

目 录

行长致辞	1
中国人民银行管理层	4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成员	7
中国人民银行机构设置	8
中国宏观经济	12
国际经济金融形势	15
货币政策	18
信贷政策	23
金融法制	26
金融稳定	29
金融改革	33
金融市场	36
人民币跨境使用	44
外汇管理	48
国际收支	50
会计财务	53
支付体系	55
货币发行与管理	58
经理国库	61
金融信息化	65
征信管理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69
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72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74
国际金融合作及规则制定	76
两岸四地金融合作	78
人力资源	80
内部审计	82
调查统计工作	84
金融研究工作	88
社会宣传与公众教育	91

专栏

加快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	21
互联网金融	28
金融监管协调机制	31
加快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	47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	52
第二代支付系统成功上线运行	57
反假货币	60
金融机构编码体系建设	67
《征信机构管理办法》颁布实施	71
社会融资规模是全面反映金融与经济关系的总量指标	86
上海自贸区金融改革支持	90

统计资料

◆ 宏观经济指标	94
◆ 社会融资规模	96
◆ 主要金融指标	98
◆ 货币与银行统计	
2013年存款性公司概览	99
2013年货币当局资产负债表	100
2013年其他存款性公司资产负债表	101
2013年中资大型银行资产负债表	102
2013年中资中型银行资产负债表	103
2013年中资小型银行资产负债表	104
2013年外资银行资产负债表	105
2013年农村信用社资产负债表	106
2013年财务公司资产负债表	107
2013年各层次货币供应量	108
人民币发行数量统计	109
非现金支付工具业务笔数统计	110
非现金支付工具业务金额统计	111

支付系统业务统计	112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数量统计	113
银行卡数量统计	113
◆ 利率	
2013 年人民币利率表	114
金融机构小额外币存款利率表（美元）	115
2013 年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月度利率表	115
◆ 金融市场统计	
2013 年货币市场统计	116
2013 年债券市场统计	116
2013 年股票市场统计	117
2013 年期货市场统计	117
2013 年保险市场统计	117
2013 年黄金市场统计	118
◆ 国际金融	
2013 年中国国际收支平衡表	119
国际流动性	121
黄金、外汇储备	121
2013 年末人民币汇率	122
2013 年末中国对外债务简表	123
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统计	123
◆ 2012 年资金流量表	124
◆ 2012 年中国资金流量分析	127
大事记	133
2013 年主要规章、规范性文件一览表	144
◆ 表目	
表 1 利率衍生产品交易情况	40
表 2 2013 年双边本币互换协议签署情况	45
表 3 2013 年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纪念币（钞）	60

表 4	2013 年储蓄类国债发行情况表	63
表 5	2013 年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操作情况表 (投出)	63
表 6	2013 年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操作情况表 (收回)	64
表 7	2012 年国内非金融部门新增负债及股票融资部门结构	128
表 8	2012 年国内非金融部门主要新增负债及股票融资结构	128

◆ 图目

图 1	中国经济增长情况	12
图 2	三大需求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	13
图 3	主要物价指标月度同比走势	13
图 4	2013 年各主要货币汇率走势	16
图 5	2013 年主要经济体国债收益率走势	16
图 6	2013 年主要股票市场走势	16
图 7	2013 年国际黄金、原油价格走势	17
图 8	近年来银行间同业拆借交易量变化情况	36
图 9	2013 年货币市场利率走势图	36
图 10	2013 年同业拆借市场各类型机构数	37
图 11	近年来银行间债券市场主要债券品种发行量变化情况	38
图 12	2013 年银行间市场与交易所市场债券指数走势	38
图 13	2013 年银行间市场国债收益率曲线变化情况	39
图 14	近年来银行间债券市场参与者增长情况	39
图 15	近年来记账式国债柜台交易情况	39
图 16	近年来经常项下人民币结算量	45
图 17	近年来中国资金流动总规模增长情况	127
图 18	资金流动总规模与 GDP 的比率和 CPI	127
图 19	近年来国内非金融部门当年新增负债及股票融资总额与同期 GDP 的比率	128
图 20	住户部门新增负债结构	129
图 21	住户部门新增金融资产结构	129
图 22	企业部门新增负债及股票融资结构	130
图 23	企业部门资金缺口与投资增速	130
图 24	政府部门新增主要金融负债结构	130
图 25	政府部门新增主要金融资产结构	130

行长致辞

201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会议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关键之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经济金融环境，中国人民银行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按照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强和改进宏观调控，加快推进金融业改革开放发展，着力维护金融稳定，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创造了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

加强和改进宏观调控

2013年，宏观调控面临重大挑战，主要是上半年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企业经营困难增多，货币市场出现波动，要求放松银根的压力很大。面对复杂形势，中国人民银行坚持“总量稳定、结构优化”的调控取向，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强宏观审慎管理，创新调控思路和方式，保持定力，精准发力，既不放松也不收紧银根，适时适度预调微调。灵活开展公开市场操作，创设短期流动性调节工具和常备借贷便利，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适度，维护货币市场总体稳定；引导金融机构盘活存量、用好增量，保持货币信贷和社会融资规模合理适度增长。全年，广义货币供应量M2同比增长13.6%，新增人民币贷款8.89万亿元，实现社会融资规模17.29万亿元。前几个月货币信贷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长偏快的势头得到有效控制，全年CPI上涨2.6%，国际收支平衡继续改善，较好地实现了年初确定的调控目标。

推进金融改革发展和金融稳定

中国人民银行一直高度重视金融改革发展和金融稳定工作，以推进金融改革促进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把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作为金融工作的底线。年内，利率市场化改革迈出新步伐，贷款利率管制全面放开，建立健全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贷款基础利率(LPR)集中报价和发布机制正式运行，首批340亿元同业存单顺利发行。人民币汇率小幅升值，双向浮动，弹性增强，进一步趋于合理均衡水平。牵头建立金融监管协调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协调研究落实了金融信息共享、金融业综合统计、互联网金融

规范发展、同业业务规范、中央和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分工等重大政策事项。出台金融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在资本项目可兑换、跨境人民币使用等方面推出一系列先行先试举措。积极推进浙江温州、深圳前海等区域金融改革试点。增加江苏等7省开展中国农业银行深化“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做好存款保险制度出台的各项准备工作。综合研判系统性金融风险隐患，加强地方融资平台、交叉性金融产品等重点领域的风险监测，加强证券期货监管合作，继续做好高风险金融机构风险处置工作，探索建立系统性金融风险预警体系。中国金融业在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中继续保持稳健高效运行，在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进一步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

为顺应国际金融市场变化和贸易投资需求，中国人民银行不断优化跨境人民币业务管理，便利银行、企业开展业务。推动境内非金融机构开展境外人民币放款和人民币对外担保业务，允许境外投资者使用人民币投资境内金融机构，对外贸易统计实现以人民币计价，人民币跨境使用进一步扩大。全年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量同比增长 57.6%，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金额占同期海关货物进出口总额的 11.7%，与境内发生人民币跨境收付的境外企业所在国家达到 174 个。与欧洲中央银行、英格兰银行等 8 家境外央行新签或续签了规模为 11 555 亿元人民币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建立了中国台湾和新加坡人民币业务清算机制，人民币离岸市场健康发展。

规范发展银行间债券市场

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坚持债券市场的场外市场发展方向和市场化原则，大力培养机构投资者，强化市场约束，推进市场创新，加强规范管理，提高债券市场的透明度和信息披露标准，银行间债券市场实现了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年内，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国家开发银行等 6 家机构共发行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 157.81 亿元。推动保险公司等发行金融债券，债券市场发行主体类型和层次不断丰富。研究创新债券柜台交易。推动国家开发银行到交易所发行金融债券。推动境外非金融企业在境内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完善债券发行定价机制，加强交易结算整体性管理。完善交易信息披露机制，清理规范丙类账户。债券市场全年共发行人民币债券 9.0 万亿元，其中银行间债券市场累计发行人民币债券 8.2 万亿元，同比增加 9.9%。

提升金融服务现代化水平

中国人民银行始终把提升中央银行金融服务现代化水平作为提高全社会金融服务水平、实现金融改革发展成果惠及广大人民群众的基础性工作。年内，重点推动修改《中国人民银行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会同有关部门出台防范比特币风险的管理措施。建成标准化存贷款综合抽样统计监测系统。形成金融企业划型方案。牵头完成国务院部署的金融领域第一批重点问题研究工作。会计财务工作转型全面推进。第二代支付系统成功上线，

中央银行会计数据核算集中系统（ACS）试点运行。发行金融机构代码证，发布银行业灾备布局指导意见，统一金融 IC 卡加载公共服务应用标准。成功推进商业银行大额现金冠字号码可查询、实现商业银行现金全额清分阶段性目标。国库会计数据集中系统（TCBS）在全国推广上线，国库信息处理系统（TIPS）退更免无纸化在海南省和福建省成功试点。制定发布《征信机构管理办法》，北京等 9 省（市）开展互联网查询个人信用报告试点效果良好。制定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管理办法，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综合试点取得成效。中国人民银行系统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基本形成，金融消费者投诉受理、处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发展普惠金融工作稳步推进。

深化金融对外交流与合作

中国人民银行始终从国家战略利益出发，全方位、多层次、灵活务实地开展对外金融合作，不断提高中国在国际金融事务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年内，继续借助二十国集团机制等平台深度参与全球政策协调，促进全球经济强劲、可持续平衡发展。推动金砖国家应急储备安排建设，使金砖国家机制成为中国参与全球治理、共同应对危机的重要平台。落实东盟与中日韩合作机制储备库规模翻倍至 2 400 亿美元等共识。与泛美开发银行和国际金融公司分别签署了联合融资基金协议，与非洲开发银行联合融资谈判取得实质进展。稳步推进两岸四地金融合作。

2014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第一年，也是完成“十二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中国人民银行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改革创新统领中央银行各项工作，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不断完善调控方式和手段，增强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和协同性，大力推动金融改革，切实维护金融稳定，提升金融服务和管理水平，支持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保持国际收支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2014 年 4 月 18 日

中国人民银行管理层



周小川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胡晓炼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刘士余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易 纲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



王华庆
中国人民银行纪委书记



潘功胜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李东荣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郭庆平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



金琦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成员

主席：周小川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委员：肖捷 国务院副秘书长

朱之鑫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王保安 财政部副部长

胡晓炼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易纲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

潘功胜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马建堂 国家统计局局长

尚福林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

肖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

项俊波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

胡怀邦 中国银行业协会会长

钱颖一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教授

陈雨露 中国人民大学校长、教授

宋国青 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教授

中国人民银行机构设置

中国人民银行系统组织机构数量（个）

总行司局	26
直属企事业单位	21
驻外机构	11
上海总部各部门	12
分行、营业管理部	10
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	20
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5
地（市）中心支行	314
县支行	1 762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内设部门

- 办公厅（党委办公室）
- 条法司
- 货币政策司
- 货币政策二司
- 金融市场司
- 金融稳定局
- 调查统计司
- 会计财务司
- 支付结算司
- 科技司
- 货币金银局
- 国库局
- 国际司（港澳台办公室）
- 内审司
- 人事司（党委组织部）
- 研究局
- 征信管理局
- 反洗钱局（保卫局）
-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局
- 党委宣传部（党委群工部）
- 中国人民银行纪律检查委员会
- 机关党委
- 离退休干部局
- 参事室
- 工会
- 团委

中国人民银行管理的国家局

- 国家外汇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内设部门 及下辖省会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综合管理部（党委办公室）

公开市场操作部

金融市场管理部

金融稳定部

调查统计研究部

国际部

金融服务一部

金融服务二部

外汇管理部

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宣传部）

纪检监察办公室（内审部）

跨境人民币业务部

杭州中心支行

福州中心支行

宁波市中心支行

厦门市中心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 及下辖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天津分行

石家庄中心支行
太原中心支行
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沈阳分行

长春中心支行
哈尔滨中心支行
大连市中心支行

南京分行

合肥中心支行

济南分行

郑州中心支行
青岛市中心支行

武汉分行

南昌中心支行
长沙中心支行

广州分行

南宁中心支行
海口中心支行
深圳市中心支行

成都分行

贵阳中心支行
昆明中心支行
拉萨中心支行

西安分行

兰州中心支行
西宁中心支行
银川中心支行
乌鲁木齐中心支行

营业管理部

重庆营业管理部

中国宏观经济

2013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中国政府创新宏观调控思路和方式，明确守住稳增长、保就业的下限和防通胀的上限，确保经济运行处于合理区间。同时注重推动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着力深化改革开放，激发市场活力和内生动力。总体看，经济运行稳中向好，结构调整取得积极成效，改革开放向纵深发展。2014年，中国将继续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保持宏观经济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实施创新驱动，加快转方式调结构促升级，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2013年中国经济运行概况

经济增长相对平稳，结构进一步优化

据国家统计局初步核算，2013年中国GDP达到56.88万亿元，同比增长7.7%，增速与上年持平。分季度看，第一至第四季度GDP同比分别增长7.7%、7.5%、7.8%和7.7%，走势相对平稳(图1)。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5.70万亿元，同比增长4.4%，增速较上年回落0.5个百分点；第二产业增加值24.97万亿元，增长7.8%，增速较上年回落0.1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增加值26.22万亿元，增长8.3%，增速较

上年加快0.2个百分点。从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看，第一产业为10.0%，比上年下降0.1个百分点；第二产业为43.9%，比上年下降1.4个百分点；第三产业为46.1%，比上年提高1.5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比重首次超过第二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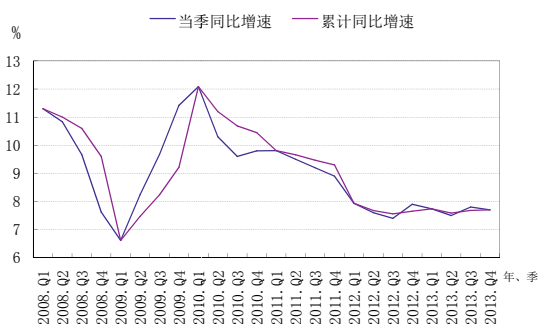
工业生产增势平稳，企业效益持续提高

全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9.7%，增速比上年回落0.3个百分点。从月度走势看，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速呈前低后高走势，上半年各月增速保持在9%左右，下半年各月增速为10%左右。全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2.9万亿元，同比增长11.2%，增速较上年高0.2个百分点；全年实现利润6.3万亿元，同比增长12.2%，增速较上年高6.9个百分点。在41个工业大类行业中，35个行业利润同比增长，6个行业利润同比减少，利润同比增长行业数目较上年增加5个。

内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上升，外需贡献下降

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44.71万亿元，同比增长19.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

图1 中国经济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长 18.9%。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 8.60 万亿元，同比增长 19.8%，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9.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3.7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1%，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1.5%。货物进出口总额 4.16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7.6%。其中，出口 2.21 万亿美元，增长 7.9%；进口 1.95 万亿美元，增长 7.3%；贸易顺差 2 597.5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8%。全年最终消费、资本形成总额、货物和服务净出口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 50.0%、54.4% 和 -4.4%，拉动作用分别为 3.85 个、4.19 个和 -0.34 个百分点，资本形成总额的拉动作用大于最终消费，货物和服务净出口继续呈负拉动走势（见图 2）。

财政收支增长放缓，支出结构优化

全年全国财政收入 12.91 万亿元，比上年增加 1.19 万亿元，增长 10.1%，增速比上年回落 2.7 个百分点。从年内走势看，财政收入增速呈前低后高态势，下半年财政收入增长有所加快。财政支出 13.97 万亿元，比上年增加 1.38 万亿元，增长 10.9%，增速比上年回落 4.2 个百分点。从支出结构看，科学技术、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城乡社区事务、节能环保、交通运输等支出增长较快，分别比上年增长 13.7%、13.3%、14.6%、21.9%、14.2% 和 13.1%，增速高于整体财政支出。

就业保持基本稳定，居民收入增长有所放缓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1 310 万人，比上年多增 44 万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4.05%，略低于上年末的 4.09%。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8 311 元，比上年增长 10.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8.1%。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6 955 元，同比增长 9.7%，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7.0%，实际增速比上年低 2.6 个百分点。全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8 896 元，

同比增长 12.4%，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9.3%，实际增速比上年回落 1.4 个百分点。

物价形势总体稳定

受国内经济增长波动影响，主要价格指标呈现前低后稳走势，物价形势总体稳定（见图 3）。分季度看，居民消费价格（CPI）各季度分别同比上涨 2.4%、2.4%、2.8% 和 2.9%，全年平均上涨 2.6%，涨幅与上年持平。分类别看，食品价格涨幅略有回落，全年上涨 4.7%，涨幅比上年回落 0.2 个百分点；非食品价格涨幅基本稳定，全年上涨 1.6%。全年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PPI）同比下降 1.9%，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PPIRM）同比下降 2.0%，两者降幅均比上年扩大 0.2 个百分点。

图 2 三大需求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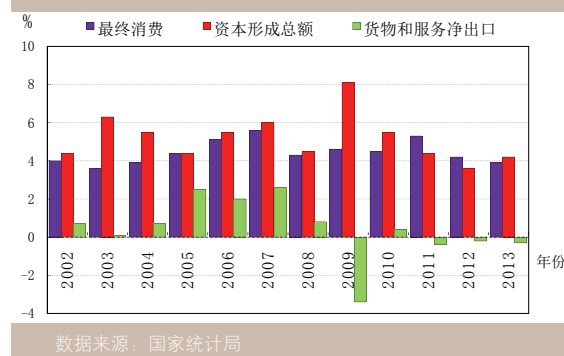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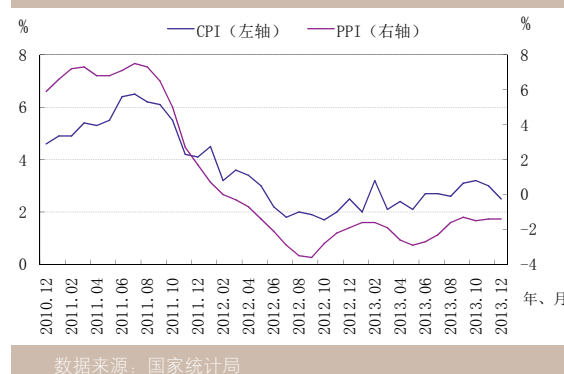


图 3 主要物价指标月度同比走势



2014 年中国经济展望

中国经济有望继续稳中向好

2014 年是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第一年，也是完成“十二五”规划至关重要的一年。中国经济基本面并未发生根本变化，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空间广阔，区域发展回旋余地很大，消费结构存在升级潜力，现代服务业、高技术产业及一些新兴产业发展势头较好，经济发展的潜能依然较大。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结构性减税等一系列深化改革创新的举措陆续出台，有利于更充分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活力、释放经济发展潜能。但与此同时，经济运行也仍面临不少风险和挑战，经济稳定增长的基础尚不稳固，内生动力仍有待增强，金融领域潜在风险不容忽视，资源环境约束明显加大，部分行业产能过剩问题严重，结构性就业矛盾突出，外部需求和资本流动存在不确定性。尽管面临诸多风险和挑战，但从经济发展的潜能和动力等综合情况来看，随着各项改革措施的全面推进，未来一段时期中国经济仍有望继续保持稳中有进、稳中向好态势。

物价总水平将保持基本稳定

2014 年物价总水平保持基本稳定的有利条件较多，经济增长较为平稳，主要工业品供给能力充足，国内粮食连续多年丰收，货币环境

比较稳定，世界经济温和复苏和美联储逐步退出量化宽松政策有助于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总体保持相对稳定。但物价稳定也存在一些不确定因素，劳动力成本持续上涨增大了农产品、服务等价格的上行压力，房地产价格仍在上涨，有可能会逐渐向租金及其他相关领域传导，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形成物价上行压力；部分行业产能过剩问题仍较突出，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PPI）仍面临下行压力。总体看，在经济保持平稳增长和经济结构继续趋于改善的背景下，物价总水平有望保持基本稳定。

宏观调控将统筹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和防风险

面对依然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环境，2014 年宏观调控将继续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保持宏观经济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进一步完善宏观调控框架。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不断增强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和协同性，统筹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和防风险，确保经济运行处于合理区间。全面深化改革，实施创新驱动，着力激发市场活力，在加快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中逐渐释放经济发展潜能，不断推动提质增效。与此同时，加强宏观审慎管理，强化风险监测与评估，构建危机管理和风险处置框架，推进存款保险制度建设，有效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金融体系稳定。

国际经济金融形势

2013年，世界经济复苏依然缓慢曲折。美国经济增长动能增强，但面临若干政策风险。欧元区经济走出衰退，但复苏态势不稳。日本经济受政策刺激强劲反弹。部分新兴市场经济体增长放缓，金融市场动荡，风险上升。主要金融市场和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较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数据显示，2013年全球经济增长率为3.0%，其中美国、欧元区、日本及新兴市场经济体增速分别为1.9%、-0.5%、1.5%和4.7%。

主要经济体经济形势

美国经济增长动能增强

美国商务部统计局（BEA）数据显示，2013年美国全年GDP同比增长1.9%，各季度GDP增长率（环比折年率）分别为1.1%、2.5%、4.1%和2.6%，第三季度实际GDP增长率（环比折年率）创2012年一季度以来的新高。失业率从1月的7.9%降至12月的6.7%，为2008年10月以来最低水平。全年通胀水平持续处于低位，12月CPI同比仅为1.5%。美国供应管理协会（ISM）公布的制造业PMI除5月外，均位于50荣枯线以上。美贸易赤字收窄，全年为4715亿美元，同比下降11.8%。10月中旬以来，美国财政风险有所降低，但中期财政整顿没有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同时，量化宽松货币政策（QE）退出的负面影响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欧元区经济微弱复苏

年内，欧债危机暂时进入相对平静期，欧元区经济再次进入复苏通道。欧盟统计局数据显示，2013年欧元区全年GDP同比增长-0.4%，

各季度实际GDP环比分别增长-0.2%、0.3%、0.1%和0.2%。衡量消费者和企业信心的欧元区经济景气指数持续上行8个月，12月达到100，重回2011年7月以来的长期均值。失业率居高不下，四季度以来欧元区失业率维持在12.0%的高位。通胀持续处于较低水平，12月综合物价指数（HICP）同比仅增长0.8%，全年通货膨胀率降至0.5%。但欧元区银行业去杠杆化进程依然缓慢，信贷活动疲弱。另外，部分新兴市场经济体增速放缓对欧出口有负面影响。

日本经济强劲反弹后增速放缓

受个人消费和日元贬值带动的出口增加影响，加之大规模财政刺激，日本经济强劲反弹。日本内阁府数据显示，日本全年GDP实际增长率为1.5%，各季度GDP增长率（环比折年率）分别为4.5%、4.1%、0.9%和0.7%。6月以来核心CPI同比转为正值，12月上升至1.3%，触及5年来新高。就业市场平稳，全年失业率基本维持在4.0%左右。但受进口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全年贸易逆差创历史新高，达11.47万亿日元，同比增长65.3%。IMF数据显

示，2013年日本政府总债务占同期GDP的比重高达243.2%。

部分新兴市场经济体增长放缓，面临的风险上升

部分新兴市场经济体国际收支恶化，外汇储备减少，财政和债务状况严峻，经济增长放缓。5月，美联储向市场释放QE退出信号后，国际资本流动逆转，一些新兴经济体金融市场一度大幅动荡。9月美联储宣布推迟收缩资产购买规模后，市场波动有所恢复。总的来看，新兴市场经济体整体基本面依然向好。

国际金融市场概况

国际外汇市场

受美联储QE退出预期、全球经济缓慢复苏影响，全球金融市场波动较大。其中，发达经济体股市大幅上涨，多次创历史新高。一些

新兴市场经济体金融市场一度出现动荡，汇率大幅贬值。

欧元对美元汇率小幅升值，日元和多数新兴市场经济体货币对美元贬值（见图4）。年末，欧元对美元汇率收于1.3745，较上年末升值4.2%；日元对美元汇率收于105.30，较上年末贬值17.6%。同期，新兴市场经济体货币对美元汇率出现大范围贬值，巴西雷亚尔、印度卢比、印尼盾、南非兰特和俄罗斯卢布分别贬值13.3%、11.0%、20.8%、19.1%和7.1%。

国际债券市场

美、德国债收益率上扬，日本国债收益率小幅下降，部分新兴市场经济体国债收益率大幅攀升（见图5）。年末，美国和德国10年期国债收益率分别收于3.006%和1.941%，较上年末分别上升125和64个基点；日本10年期国债收益率收于0.737%，较上年末下降近7个基点。部分新兴市场经济体10年期国债收益率持续上升，其中巴西、土耳其、印尼、南非和俄罗斯升幅较大，截至年末，分别较上年末上升403、372、327、153和86个基点。

国际股票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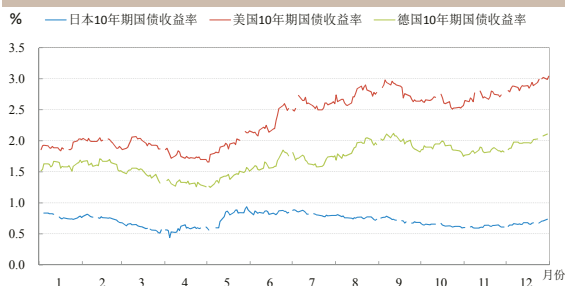
主要发达经济体股市大幅上涨，多数新兴市场经济体股市波动性加大（见图6）。年

图4 2013年各主要货币汇率走势



数据来源：路透

图5 2013年主要经济体国债收益率走势



数据来源：路透

图6 2013年主要股票市场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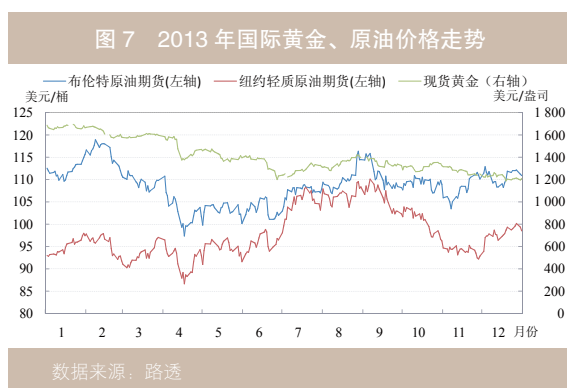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路透

末，道琼斯工业平均指数、欧元区 STOXX50 指数、日经 225 指数分别收于 16 576.66 点、2 919.42 点和 16 291.31 点，较上年末分别上涨 26.5%、13.3% 和 56.7%。此外，受 QE 退出预期影响，一些新兴市场经济体股市波动性加大。其中印尼、土耳其和印度 6~9 月股指波幅较大，分别达到 20.4%、23.0% 和 15.3%。

国际商品市场

国际黄金价格走低，原油价格大幅波动（见图 7）。2013 年国际金价持续下行，年末黄金现货市场价格日报 1 204.9 美元 / 盎司，较上



年末下跌 28%。同期，纽约轻质原油期货价格较上年末上升 8.4%，伦敦布伦特原油期货价格与上年末基本持平。

全球经济形势展望

展望未来，全球经济主要面临以下风险：一是美国量化宽松货币政策退出的进度和影响有不确定性，跨境资本流动、全球汇市、资产价格、大宗商品价格走势有待进一步观察。二是欧元区仍面临诸多长期性、结构性问题，经济复苏前景不明。三是日本经济内在增长动力不足，短期财政和货币政策刺激的效果能否持续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四是部分新兴市场经济体仍面临美联储 QE 退出带来的潜在负面冲击和资本外流风险，一些长期制约经济发展的结构性问题短期内也难以得到实质性解决。全球经济增长前景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IMF 在 2014 年 4 月发布的《世界经济展望》中，预计 2014 年全球经济增长率为 3.6%，其中美国、欧元区、日本及新兴市场经济体增速分别为 2.8%、1.2%、1.4% 和 4.9%。

货币政策

2013年，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创新调控思路和方式，保持定力，精准发力，既不放松也不收紧银根，适时适度进行预调微调，把握好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防风险的平衡点，为经济发展创造了一个较为稳定的货币金融环境。下一步，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坚持“总量稳定、结构优化”的取向，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增强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寓改革于调控之中，更充分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2013年货币政策措施

2013年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的一年，也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经济金融形势，中国人民银行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按照宏观稳住、微观放活和稳中求进、稳中有为、稳中提质的要求，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创新调控思路和方式，保持定力，精准发力，不放松也不收紧银根，适时适度预调微调。

灵活开展流动性操作

年内，主要经济体政策预期变化、资本流动方向多变。年初，受主要发达经济体加码量化宽松政策影响，外汇流入大幅增加，银行体系流动性较为宽裕，货币信贷扩张压力较大。5、6月份，由于美国开始讨论退出QE，国内经济亦面临一定下行压力，外汇流入有所放缓，加之税收集入入库等短期因素叠加，流动性供应暂时出现减少。8、9月份以后，在美联储延迟退出QE以及国内推进改革释放增长潜力效果逐步显现的共同影响下，外汇流入再度显著增多。面对高度不确定的外部溢出影响，中国人

民银行加强了对银行体系流动性供求的分析监测，综合运用正、逆回购操作、央行票据发行以及短期流动性调节工具等灵活开展公开市场操作，做好预调微调，把好流动性总闸门，有效应对了多种因素引起的短期资金波动，促进了货币市场利率的平稳运行。

适时创新货币政策操作工具和方式

根据调控需要和市场环境变化，年初创设了短期流动性调节工具（SLO）、常备借贷便利（SLF）等新的工具。在流动性供求方向复杂多变、国际收支总体仍有较大顺差的背景下，对部分到期的三年期央行票据开展续做，把适度冻结长期流动性与提供必要的短期流动性支持结合起来，兼顾了稳健货币政策下保持流动性适中和维护货币市场稳定的双重要求，也前瞻地应对了9月份以来外汇流入的再度增加。

发挥宏观审慎政策的逆周期调节及结构引导作用

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变化以及金融机构稳健性状况、信贷政策执行情况，适时对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机制的有关参数进行调整，

引导信贷平稳适度增长，增强金融机构抗风险能力，并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薄弱环节的信贷支持。三季度以来，通过适当调节相关参数，进一步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对小微企业、“三农”及中西部欠发达地区的信贷支持力度，加大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力度。

发挥支农再贷款、再贴现、存款准备金率在引导信贷结构优化方面的作用，进一步深化农信社改革

在全国范围内将支农再贷款的对象由设立在县域和村镇的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村镇银行等存款类金融机构法人拓宽到设立在市区的上述四类机构。继续对支农支小的中小金融机构、农村金融机构执行较低的存款准备金率。继续推进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工作。继续对达标县域法人执行低于同类机构的存款准备金率，鼓励其将信贷资源主要用于当地。对全国已兑付专项票据的农村信用社改革成效进行监测考核，专项票据兑付考核工作取得重大进展。

利率市场化改革迈出新步伐

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全面放开。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正式建立，贷款基础利率集中报价和发布机制开始运行，市场基准利率报价从货币市场进一步拓展至信贷市场。同业存单正式发行，成为探索推进存款利率市场化的有效途径。

进一步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

继续按照主动性、可控性和渐进性原则，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统筹考虑推进汇改的进程。年内，人民币汇率小幅升值，双向浮动，汇率弹性增强，人民币汇率预期分化，国际收支状况继续改善。

加强货币政策的宣传与沟通，引导和稳定好预期

在市场深化以及互联网助推下的信息化快速发展背景下，预期在货币政策传导中的作用不断增强。中国人民银行高度重视与市场的信息沟通和预期引导工作，以《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中国区域金融运行报告》等作为货币政策宣传的抓手，并利用多种媒体形式，尝试运用央行微博等新媒体、新手段，适时向市场传递央行对宏观经济的分析判断及政策操作信息，引导和稳定好公众预期。

2013 年货币政策实施效果

总体看，稳健货币政策取得了较好效果。2013 年前几个月货币信贷和社会融资总量增长偏快的势头得到控制，全年趋近于预期目标。货币金融环境的基本稳定促进了经济平稳可持续发展 and 经济结构调整，使得下半年一度趋于上行的通胀形势初步稳定下来，也对抑制全社会债务和杠杆水平的过快上升发挥了积极作用。贷款结构继续改善。

货币供应量向预期目标逐步回归

年末，广义货币供应量 M2 余额为 110.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6%，增速比上年末略低 0.2 个百分点，与年初确定的调控目标较为接近，较当年最高点共回落 2.5 个百分点。M1 增速为 9.3%，比上年末高 2.8 个百分点，企业资金总体较为充裕。全年现金投放 3 899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人民币贷款平稳较快增长

年末，人民币贷款余额为 71.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1%，比上年末低 0.9 个百分点。增速呈前高后低态势，6 月份以后持续接近 14%。全年新增贷款 8.89 万亿元，同比多增 6 879 亿元。

社会融资结构多元发展

全年社会融资规模为 17.29 万亿元，比上年多 1.53 万亿元。其中，上半年为 10.15 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多 2.38 万亿元；下半年为 7.14 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少 8 497 亿元。人民币贷款占全年社会融资规模的 51.3%，为历史最低水平，比上年低 0.6 个百分点。

信贷结构继续优化

对小微企业和“三农”的信贷支持保持了较大力度。年末，金融机构小微企业人民币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14.2%，比同期各项贷款增速高 0.1 个百分点。本外币涉农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18.4%，比同期各项贷款增速高 4.5 个百分点。服务业贷款增长明显加快。部分两高一剩限制行业的贷款增速放缓。

贷款利率小幅波动

12 月份，非金融企业及其他部门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 7.20%，比年初上升 0.42 个百分点。执行下浮、基准利率的贷款占比有所下降，执行上浮利率的贷款占比为 63.40%，比年初上升 3.66 个百分点。

人民币汇率弹性增强

年末，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为 6.0969 元，比上年末升值 1 886 个基点，升值幅度为 3.09%。根据国际清算银行的计算，人民币名义有效汇率升值 7.18%，实际有效汇率升值 7.85%。

2014 年货币政策展望

中国人民银行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

署，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坚持“总量稳定、结构优化”的取向，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增强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统筹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和防风险，适时适度预调微调，继续为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创造稳定的货币金融环境。同时，进一步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改善和优化融资结构和信贷结构。把货币政策调控与深化改革紧密结合起来，重视从提高资源的配置效率、扩大消费者主权的角度继续深化改革，更充分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针对金融深化和创新发 展，进一步完善调控模式，疏通传导机制，提高金融运行效率和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一是综合运用数量、价格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组合，健全宏观审慎政策框架，保持适度流动性，引导货币信贷和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2014 年，广义货币供应量 M2 预期增长 13% 左右。

二是盘活存量、优化增量，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三是进一步推进利率市场化和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完善金融调控机制。

四是继续推动金融市场规范发展，加大直接融资支持力度，拓宽小微企业融资渠道。

五是有效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切实维护金融体系稳定。

加快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

利率是资金的价格，而资金又是重要的生产要素，只有理顺资金价格，才能有效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可以说，利率市场化改革是整个金融改革中至关重要的一环。2013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中国人民银行通过放松利率管制、加强机制建设和推动产品创新等多个层面加快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并取得了重要进展。

一是全面放开贷款利率管制。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宣布自2013年7月20日起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0.7倍的下限，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取消贴现利率管制，由再贴现利率基础上加点确定改为由金融机构自主确定；对农村信用社贷款利率不再设上限；为继续严格执行差别化的住房信贷政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浮动区间暂不作调整。贷款利率管制全面放开后，金融机构与客户协商定价的空间进一步扩大，有利于促进金融机构不断提高自主定价能力，并采取差异化的定价策略，加大对实体经济的金融支持力度，更有力地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二是建立健全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自律机制是由金融机构组成的市场定价自律和协调机制，旨在符合国家有关利率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对金融机构自主确定的货币市场、信贷市场等金融市场利率进行自律管理，维护市场正当竞争秩序，促进市场规范健康发展。2013年9月24日，自律机制成立暨第一次工作会议在京召开。2014年1月22日，自律机制审议通过《金融机构合格审慎评估实施办法》，拟通过对自愿参与的金融机构开展同业自律评估，遴选自律机制基础成员并赋予其发行同业存单等更多市场定价权和产品创新权，促进金融机构完善法人治理、强化财务约束、提高自主定价能力。自律机制的建立健全有利于促进金融市场规范发展，防范金融风险，并为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奠定更为坚实的基础。

三是正式建立贷款基础利率集中报价和发布机制。贷款基础利率是商业银行对其最优质客户执行的贷款利率，其他贷款利率可在此基础上加减点生成。2013年10月25日，以自律机制为基础，贷款基础利率集中报价和发布机制正式运行，并同步发布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正式运行以来，贷款基础利率报价机制总体保持稳定，其应用范围不断扩大。据统计，截至2013年末，商业银行累计发放以贷款基础利率为基准定价的贷款逾300亿元，以其为基准的利率互换交易也在逐步开展。贷款基础利率报价机制是市场基准利率报价从货币市场向信贷市场的进一步拓展，与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在报价期限及定价产品类型等方面形成相互补充、相互配合的格局，为金融机构信贷产品定价提供了重要参考，对于完善金融市场基准利率体系、健全市场化利率形成机制、疏通利率传导渠道、维护信贷市场公平有序竞争具有重要意义。

四是稳步推进同业存单发行交易。同业存单是指由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上

发行的记账式定期存款凭证，是一种货币市场工具。2013年12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同业存单管理暂行办法》，并于12月9日正式实施。12月12~13日，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等10家金融机构分别成功发行首批同业存单产品，并陆续开展了二级市场交易。总体看，首批同业存单发行情况良好，投资者认购踊跃，社会各界反映积极正面。同业存单以Shibor为基准，采用市场化方式定价，既可以为中长端Shibor提供更透明、市场化的报价参考，有利于提高中长端Shibor的基准性，也丰富了金融市场产品，有利于拓宽金融机构融资渠道、促进同业业务规范发展，同时还可作为发行面向企业及个人的大额存单积累经验，有利于探索稳妥有序推进存款利率市场化的有效途径。

近年来，随着利率市场化改革不断向前推进，货币市场利率、债券市场利率、外币存贷款利率和人民币贷款利率已先后实现市场化，由市场供求决定的利率形成机制也在不断健全。中国人民银行仅对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利率进行上限管理。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下一阶段中国人民银行将继续坚持以建立健全由市场供求决定的利率形成机制为总体方向，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金融机构自主定价能力、金融市场建设情况等基础条件的成熟程度，以及存款保险制度、金融机构市场退出机制等配套改革措施的推进进程，加快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真正发挥决定性作用。

信贷政策

2013年，中国人民银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中央银行职能作用，紧紧把握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本质要求，注重发挥信贷政策导向与工具在转方式、调结构中的积极作用，完善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合理调配金融资源，坚持市场需求导向，全面改进和提升金融支持与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加强信贷政策与产业政策协调配合，注重优化信贷结构，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产业政策与宏观调控要求，积极做好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有关工作，引导金融机构着力优化信贷结构，增强资金支持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持续加强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更好地支持经济转型升级，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督促和引导金融机构全面落实关于金融支持服务业、服务外包等行业发展的政策要求，探索适合产业自身发展特点的信贷产品和服务方式，为现代服务业发展营造良好金融环境。督促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快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做好养老服务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金融支持与服务工作。督促和引导金融机构在防范信贷风险的前提下，积极做好铁路、船舶、火电、钢铁等重点行业结构优化、调整振兴的配套金融服务工作。大力发展绿色信贷，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调整完善节能环保领域的内部信贷政策，加大对节能环保产业的金融支持。大力推动体制机制创新，促进科技和金融的深层次结合，支持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加强与文化部等部门的沟通协作，认真研究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政策措施，从创新文化金融体制机制、创新符合文化产业发展

需求特点的金融产品与服务等方面，努力推动改进和完善文化产业发展的金融服务。

大力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的创新，做好现代农业发展的金融服务工作

灵活运用支农再贷款、再贴现、存款准备金率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扩大支农再贷款使用范围，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不断加大对“三农”的信贷投入。加强宏观信贷政策指导，出台《关于加大金融创新力度支持现代农业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创新工作思路、方法和机制，推动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取得新突破，多措并举引导金融机构进一步改进现代农业发展的金融服务；加大银行间债券市场创新力度，拓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融资渠道。加强农村金融基础服务设施建设，改善农村非现金支付结算服务，大力推动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提升农村基础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截至年末，全国金融机构涉农贷款余额为20.88万亿元，同比增长18.4%，增幅高于全国金融机构同期各项贷款增幅4.5个百分点。全国支农再贷款余额1684亿元，比年初增加109亿元；对全国累计增加再贴现额度165亿元，用于涉农、小微企业票据占比较高的地区。

积极采取多种措施，改进和提升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综合运用差别存款准备金率、再贷款、再贴现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鼓励金融机构增加小微企业信贷供给，重点支持金融机构扩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加强宏观信贷指导，推动信贷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完善中小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引导金融机构认真落实已出台的各项政策措施。开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专项督查。鼓励中小企业通过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小微企业贷款。截至年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3.2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2%，高于全国同期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0.1 个百分点，共有 35 家商业银行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累计发行专项用于小微企业贷款的金融债券 3 065 亿元。

进一步加大对扶贫、灾后恢复重建、就业、助学、少数民族、农民工等民生领域的金融支持和服务

探索建立连片特困地区扶贫开发金融服务联动协调机制，扎实做好扶贫开发金融服务。综合运用再贷款、再贴现、差别存款准备金率等货币政策工具，增强涉农金融机构资金实力，引导更多信贷资源流向贫困地区。先后赴陕西柞水县、旬阳县，湖北大悟县、建始县和新疆英吉沙县等连片特困地区进行实地调研，研究制定《关于建立连片特困地区扶贫开发金融服务联动协调机制的通知》，加强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协调联动和信息交流共享，创新扶贫开发金融服务组织实施方式。

积极做好金融支持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的金融服务工作。四川芦山发生地震后，及时会同

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出台《关于做好芦山地震灾后重建金融支持和服务的意见》，要求金融部门抓紧恢复灾区基本金融服务功能，保障支付清算、国库系统安全运营，确保灾区的现金需求。对灾区实施倾斜的货币政策和信贷政策。对灾区实行住房信贷优惠政策。引导灾区金融机构优化信贷结构配置，支持灾区企业和金融机构通过债券市场募集灾后重建资金。

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加强政策预调微调，保持货币信贷和社会融资规模合理适度增长，促进少数民族加快发展和充分就业目标的实现。改进和完善信贷政策指导，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额担保贷款的投放，做好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困难人员、退役军人、残疾人、农民工等群体就业创业的金融服务，并研究制定《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努力推动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引导金融机构用足民品民贸生产贷款利率优惠政策，扩大民品民贸承贷金融机构范围，优化服务流程，加大对民族地区政策扶持力度。

继续严格实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加大对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和保障性安居工程的支持力度

根据国务院统一部署，继续督促金融机构进一步落实好对首套房贷款的首付款比例和贷款利率政策，严格执行第二套（及以上）住房信贷政策。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切实做好辖区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的组织实施工作。年内，根据当地政府房地产调控目标和政策要求，相继提高了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沈阳、南京、武汉、长沙、厦门、乌鲁木齐、太原和南昌 13 个城市第二套住房贷款的首付款比例。积极支持资质良好、诚信经营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项目的融

资需求。加强土地储备贷款管理。扎实做好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金融服务工作，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支持符合规定的企业发行专项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的企业债券或中期票据融资。

做好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清理规范配套金融服务工作

积极配合财政部等部门做好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清理规范配套工作。向国务院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社会融资流向房地产和融资平台有关情况的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防范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有关建议的报告》。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情况、融资模式新变化及风险展开全面调研。研究市政债发展国际经验，

推动地方政府融资行为规范化、制度化。

做好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工作

会同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工作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坚持真实出售，破产隔离；总量控制，扩大试点；统一标准，信息共享；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不搞再证券化”的原则，在现有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制度框架下开展扩大试点工作，发挥其盘活存量信贷资产的作用。鼓励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参与试点，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选择符合政策导向的优质信贷资产开展证券化，并在证券化基础上将有效信贷资源向经济发展的薄弱环节和重点领域倾斜，特别是用于小微企业、三农、棚户区改造和基础设施等建设。

金融法制

2013年，中国人民银行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对法制工作的总体要求，全面推进金融立法、依法行政、法律顾问、法律研究和法制宣传工作，积极做好各项国际金融法律事务，为保障中国人民银行依法行政、促进金融改革发展创新提供了法律支持，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

积极推进法律制度建设

2013年，围绕中国人民银行履职需要，金融立法工作取得较好成果。一是积极参与制定或修改与中国人民银行履职相关的法律。经与立法机关充分沟通协商，《中国人民银行法》的修改列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二类立法项目，同时组织开展内部研讨，夯实修法的理论基础；参与《预算法》修改工作，并提供多篇研究报告；作为立法项目工作组成员，向全国人大财经委提出了关于电子商务法的立法需求和意见。二是加快推动与中国人民银行履职相关的行政法规的制定或修改。做好存款保险条例的立法工作，推动存款保险制度的早日建立；落实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的措施，加快《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修改工作进度，保障现金供应，规范现金收支使用，促进现金合理流通；推动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的制定工作，规范非存款类放贷组织经营行为，促进信贷市场健康发展；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征信业管理条例》释义编写工作，跟踪条例实施后的新情况，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保障条例的顺利实施。三是发布规章、规范性文件，为中国人民银行依法行政、依法履职提供法律依据。

11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征信机构管理办法》，加强对征信机构的监督管理，促进征信业健康发展；发布《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完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结算管理》、《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券款对付结算要求》、《同业存单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实施〈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与有关部门和单位联合发布《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推进金融改革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四是清理规范性文件，维护中国人民银行法律文件的严肃性、权威性和时效性。年内，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公告废止《关于统一启用“银联”标识及其全息防伪标志的通知》、《关于印发〈银行卡联网联合业务规范〉的通知》、《关于规范和促进银行卡受理市场发展的指导意见》等3件规范性文件，宣布《关于印发〈2001年银行卡联网联合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银行卡联网通用工作的通知》等2件规范性文件失效。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工作

一是进一步梳理精简行政审批事项，推进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按照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部署，在全面摸底核实的基础上，研究提出 2013 年至 2015 年拟取消的 6 项行政许可事项，并作了分年度分阶段的具体安排，大力营造精简规范、透明公正的依法行政环境。二是做好行政复议案件的办理。全年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34 件，其中总行收到 26 件且均已依法办理。在有效发挥行政复议执法监督功能的同时，争取最大限度地化解行政争议，促使有关执法机构与行政复议申请人就双方争议事项达成和解，避免矛盾激化，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规范行政执法机构的行政执法行为。三是继续强化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和检查，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防范执法风险，确保依法行政。

进一步加强法律顾问服务工作

认真履行法律顾问职责，不断完善与法律顾问服务有关的制度和规定。加强诉讼案件管理工作，明确案件办理程序和责任，研究案件办理经验和教训，总结案件规律，有效防范法律风险。根据中央精神，认真做好积案清理工作。认真做好政务公开法律审核工作，坚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精神和规定，依法制作答复口径，维护申请人的知情权。进一步强化与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和金融机构的联系，建立良好的合作沟通机制。

深入研究金融法律前沿热点问题

一是完成“互联网金融发展与监管”研究课题。二是先后对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法律问题、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农村土地“两权”抵押制度改革、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建设、拓展信用报告查询渠道等金融法律问题进行研究，为政策制定做好研究准备。三是与亚洲开

发银行、金融包容联盟（AFI）及国家开发银行合作，开展了中国信贷市场法律体系建设、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以及美国法律对中国金融业的域外管辖及应对策略等三个专题项目的研究工作。

积极开展国际金融法律事务

一是深入开展美国对中国金融机构长臂管辖问题应对，并取得阶段性成果。3 月，在中美金融法律合作研讨会上就中美民事领域跨境取证、资产冻结和没收等法律冲突问题与美方进行深入探讨。相关共识在 7 月举行的第五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中得到落实，并写入经济对话的成果清单。二是承担中美投资协定谈判和中欧投资协定谈判中涉及中国人民银行职责的具体工作，完成金融领域不符措施的两轮梳理工作，推动以准入前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为基础与美方开展实质性谈判。三是继续做好世贸组织电子支付服务案的执行工作和金融稳定理事会（FSB）数据缺口与系统连接的相关工作。

不断深化普法教育和培训工作

一是全面推进“六五”普法宣传工作。2013 年是“六五”普法中期之年，按照全国普法办公室的部署，组织开展了中国人民银行“六五”普法中期检查督导、全国法制好新闻和法制题材电影电视节目评选、“12.4”全国法制宣传日活动等。二是总行举办了法律工作技能、新法律法规 2 期金融法律培训班，并充分运用远程培训系统，将有关培训课程发送到中国人民银行地市中心支行。三是注重加大金融法制信息平台的交流力度，加强金融法制工作交流和经验推广。

◎专栏

互联网金融

随着互联网技术对金融领域的不断渗透,互联网与金融的深度融合是大势所趋。当前,以互联网支付、众筹融资、P2P 借贷等为代表的互联网金融种类多样,形态各异,蓬勃发展,适应了电子商务发展、中小企业和个人融资的需求以及金融创新的需要,显示了旺盛的生命力和持续的创造能力。

2013 年是互联网金融得到迅猛发展的一年。互联网支付业务规模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势头,截至 8 月,在获得许可的 250 家第三方支付机构中,提供网络支付服务的有 97 家。支付机构全年共处理互联网支付业务 153.38 亿笔,金额总计达到 9.22 万亿元。

P2P 网络借贷行业规模不断扩大。截至年末,全国范围内活跃的 P2P 借贷平台已超过 350 家,累计交易额超过 600 亿元。非 P2P 的网络小额贷款行业也在不断发展,截至年末,阿里金融旗下三家小额贷款公司累计发放贷款已达 1 500 亿元,累计客户数超过 65 万家,贷款余额超过 125 亿元,整体不良贷款率约为 1.12%。

众筹融资行业发展开始起步,目前全国约有 21 家众筹融资平台。以“天使汇”为例,自创立以来累计已有 8 000 个创业项目注册入驻,通过审核挂牌的企业超过 1 000 家,创业者会员超过 20 000 人,认证投资人达 840 人,融资项目超过 80 个,融资总额超过 2.8 亿元。

金融机构创新型互联网平台也在不断发展,以中国建设银行“善融商务”、交通银行“交博汇”等为代表的平台日渐成熟。第一家网络保险公司“众安在线”于 2 月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筹办,并于 9 月 29 日由中国保监会正式批复开业。

余额宝等基于互联网的基金销售业务飞速发展,截至年末,“余额宝”申购客户规模已经突破 4 303 万户,基金存量规模达 1 853 亿元,累计申购金额 4 294 亿元。

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其风险的隐蔽性、传染性、广泛性、突发性有所增加,实践中也出现了一些问题。互联网金融的风险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机构的法律定位不明确,业务边界模糊。主要表现为:P2P 借贷平台从事金融业务,但现有法律规则难以明确界定其金融属性并进行有效规范。互联网金融企业的业务活动经常突破现有的监管边界,进入法律上的灰色地带,甚至可能触及非法集资、非法经营等“底线”。二是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缺失,资金存管存在安全隐患。尤其是 P2P 借贷平台会产生大量资金沉淀,容易发生挪用资金甚至卷款潜逃的风险。近两年来先后发生了“淘金贷”、“优易网”等一些 P2P 平台的卷款跑路和倒闭事件,给放贷人造成了资金损失,也影响了整个行业的形象。三是风险控制不健全,可能引发经营风险。一些互联网金融企业片面追求业务拓展和盈利能力,采用了一些有争议、高风险的交易模式,也没有建立客户身份识别、交易记录保存和可疑交易分析报告机制,容易为不法分子利用平台进行洗钱等违法活动创造条件;还有一些互联网企业不注重内部管理,信息安全保护水平较低,存在客户个人隐私泄露风险。

国务院领导对互联网金融行业的发展问题高度重视,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以及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小组的决定,中国人民银行牵头相关部委对互联网金融的发展与监管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并将研究制定促进互联网金融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金融稳定

2013年，中国人民银行切实加强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监测与防范，深入开展压力测试和金融机构稳健性现场评估，扎实推进金融稳定基础制度建设，牵头推动建立金融监管协调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积极开展金融稳定国际合作，加强金融稳定再贷款管理，不断增强金融稳定履职能力，有效维护中国金融体系稳健运行。

切实加强金融风险监测评估

发布《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13）》和《区域金融稳定报告（2013）》，全面评估中国金融体系的稳健性。继续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工作，综合研判系统性风险隐患，完善定期监测报告制度，不断提升常规监测报告的质量和有效性。持续扩大银行业风险监测范围，进一步加强对国际国内资本市场的风险监测，定期撰写《资本市场监测报告》。建立健全银行业、证券期货业、保险业法人经营机构的金融稳定基础数据库，逐步将拟退市高风险上市公司、地方各类交易场所以及大型有问题企业纳入监测范畴。深入开展金融控股公司和交叉性金融业务的风险监测，加强金融行业关联性以及宏观经济与金融体系关联性的分析评估。组织开展金融稳定评估系统测试、试运行和正式运行，探索建立系统性金融风险早期预警指标体系。

全面开展金融领域重点风险监测排查

在2012年开展的金融领域重点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基础上，全面梳理中国金融领域重点风险。实地调研农民专业合作社业务金融化和钢贸贷款等有关问题，开展信贷资金服务实体

经济情况现场抽查，研究理财业务、同业业务、证券资管业务和保险资管业务等典型案例。密切跟踪金融业综合经营进展，认真研究金融机构交叉性产品、17家主要银行综合经营发展和风险防范有关问题，持续监测企业办金融的发展，推动完善金融控股公司和交叉性金融业务的监管。

深入推进压力测试和稳健性现场评估

继续组织开展2013年金融稳定压力测试，分析评估17家主要商业银行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情况，不断提高金融稳定评估的前瞻性和科学性。对中国银行开展以可处置性评估为主的稳健性现场评估。组织开展银行业资产质量和理财业务专项现场评估，试点开展证券业经营机构和保险机构稳健性现场评估，在部分地区开展银行业法人机构全面评估、信托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现场评估以及资产质量、表外业务专项评估。

积极推动监管协调和监管合作机制建设

8月，国务院批复同意建立由中国人民银行牵头，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参加的金融监管协调部际

联席会议制度，标志着中国金融监管协调机制正式规范化、日常化运行。进一步研究完善中央和地方金融管理体制，探讨维护区域金融稳定的工作思路、方法和措施。推动分支机构结合辖区实际与当地证监局签署证券期货监管合作备忘录，在信息共享、日常风险监测、现场评估和执法协作、应急处置和维稳机制建设、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强化地市县域合作。

继续做好金融机构和突发事件的风险处置工作

坚持做好重大事项报告工作，及时跟踪风险事件，持续关注民间借贷风险，对民间借贷活跃地区及非法集资风险突出地区进行风险提示，就民间借贷对正规金融机构的影响进行分析判断并提出政策建议。继续做好各类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和金融机构的风险处置工作。关注寿险业满期给付与集中退保风险，妥善应对风险事件。

稳步推进存款保险制度建设

落实国务院工作部署和要求，中国人民银行牵头有关部委成立存款保险制度研究小组，深入开展调查和综合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完善细化存款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稳步推进存款保险立法进程，扎实做好制度出台的各项准备工作。

积极参与金融稳定国际合作

深入参与国际组织有关监管标准、准则与政策的修订和执行。积极参与金融稳定理事会（FSB）、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CBS）、东亚及太平洋地区中央银行行长会议组织（EMEAP）等国际组织及其下设工作组的工作。稳妥推进中国落实巴塞尔资本协议Ⅲ，积极参与和推动影子银行体系、薪酬制度、有效处置机制、场外衍生品等方面的国际金融改革措施制定。研

究有关全球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有效处置机制建设的最新进展情况，推动中国全球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建立有效处置机制，督促、审查其恢复和处置计划。研究制定国内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评估框架和标准，将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和金融控股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完善和推进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框架和相关政策实施。参与国际清算银行及相关工作组工作，进一步推动中美、中德等多边和双边交流。加强双边合作与对话，与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签署《中国人民银行与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关于合作、技援和跨境处置的谅解备忘录》。

积极推进金融部门评估规划（FSAP）后续工作

2009年至2012年，中国首次FSAP评估完成，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公布了详细评估报告。根据FSAP报告的重点建议，就建立存款保险制度、金融控股公司有效监管框架等议题组织研讨会深入探讨和交流。参加金融稳定理事会对英国国家同行评估工作组，对英国“宏观审慎政策框架和工具”进行专题评估。密切跟踪美国、德国等国家的同行评估进展，同意金融稳定理事会于2014年对中国开展国家同行评估，建立跨部门工作机制，并与外方沟通确定中国国家同行评估工作方案、评估主题和时间框架。做好参与2014年金融稳定理事会拟开展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框架和处置机制等领域专题同行评估的准备工作。

加强金融稳定再贷款管理

加大清收力度，从借款金融机构的实际出发，分类采取多种切实措施，依法维护好金融稳定再贷款债权。依据《金融稳定再贷款损失认定管理办法》，按照财政部相关要求，加强对已损失金融稳定再贷款的管理，依法合规做好金融稳定再贷款损失认定与核销工作。

金融监管协调机制

金融监管协调机制是指中央银行、各金融监管机构为提高金融监管整体有效性，促进金融业稳健发展，在信息共享、工作协商、政策协调、行动配合等方面建立起来的一系列制度安排与保障体系。自中国分业经营、分业监管体制确立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国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建设。2003年12月修订的《中国人民银行法》包括“国务院建立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的内容。2007年、2012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以及201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都提出要完善金融监管协调机制。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通过多种方式，在加强金融监管沟通和协调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2013年8月，国务院批复同意建立由中国人民银行牵头的金融监管协调部际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包括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必要时可邀请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参加。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组成人员。金融监管协调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下设金融监管协调办公室（设在中国人民银行），承担金融监管协调日常工作。这标志着中国金融监管协调工作走上了制度化、规范化、日常化的轨道。

建立健全金融监管协调机制，是党中央、国务院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发展需要做出的重大决策，是完善中国金融监管体制、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促进金融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首先，建立金融监管协调机制是分业监管体制下维持金融健康、高效运行的内在要求。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暴露了主要国家金融监管体制存在的缺陷，如忽视对系统性金融风险的防范和对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监管，多头监管体制下的信息不对称、政策不协调、监管重叠和监管真空并存的现象等。国际金融危机后，二十国集团和金融稳定理事会等国际金融组织致力于推动各国完善金融监管体制，主要国家在金融监管改革中普遍强调宏观审慎管理与微观审慎监管相结合，增强中央银行在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方面的责任和手段，加强对系统性重要金融机构的监管。随着中国金融业改革发展和对外开放程度的不断提高，金融业综合经营快速发展，现行体制暴露出监管缺位和监管重叠同时存在、监管尺度和标准不统一等问题，迫切需要建立既分工又合作的监管协调机制。其次，建立金融监管协调机制是推动金融创新发展和金融监管相互协调、相互促进的有效保障。近年来，各类金融机构相继推出跨行业、跨市场的新型金融产品，金融市场配置资源的功能与效率得到一定的提升。但总体上金融创新与服务仍然不足，也存在一些博弈宏观调控政策、博弈金融监管规则的现象。中国金融业的发展与创新需要更高层次的监管协调，形成监管合力。第三，建立金融监管协调机制是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的需要。目前，中国经济发展面临的国内外形势错综复杂，货币市场、信贷市场、资本市场、保险市场之间紧密联系，不同行业、市场相互影响。金融业的健康发展需要加强政策、措施及执行的统筹协调，强化系统性监测和宏观审慎管理，牢牢守住不发生

◎专栏

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根据国务院批复精神,金融监管协调部际联席会议重点围绕金融监管开展工作,主要职责和任务包括:货币政策与金融监管政策之间的协调;金融监管政策、法律法规之间的协调;维护金融稳定和防范化解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协调;交叉性金融产品、跨市场金融创新的协调;金融信息共享和金融业综合统计体系的协调;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目前,金融监管协调部际联席会议制度运行良好,2013年以来召开多次会议,协调研究落实了金融信息共享、金融业综合统计、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中央和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分工等重大政策事项。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进一步完善金融监管协调机制提出了更高要求。下一步,在国务院领导下,中国人民银行将会同各成员单位进一步完善制度安排和工作机制,使各项工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切实加强金融监管协调,强化监管合力,促进金融业稳健发展。

金融改革

2013年，中国金融机构继续深化改革，不断完善现代金融企业制度，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量和水平。大型商业银行各项业务保持稳健发展，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范围进一步扩大，农村信用社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农村金融服务水平明显提升，政策性金融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改革平稳推进。

大型商业银行改革继续深化

2013年是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革十周年。十年来，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五家大型商业银行通过不断深化改革，现代金融企业制度日益完善，服务实体经济的质量和水平不断增强。年内，在经济面临下行压力、货币市场出现波动以及利率市场化进程加快的环境下，大型商业银行通过不断提升自主定价和风险管理能力，各项业务仍保持了稳健发展，并保持了较高的盈利水平和较强的抗风险能力。截至年末，五家大型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3.12%、11.86%、12.46%、13.34%和12.08%，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94%、1.22%、0.96%、0.99%和1.05%，全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为2629.65亿元、1662.11亿元、1637.41亿元、2151.22亿元和624.61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0.17%、14.52%、12.35%、11.12%和6.82%。

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范围进一步扩大。经过三年多的试点，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的体制机制优势逐步显现，“三农”金融服务水平、产品创新能力和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具备了进

一步扩大试点的条件。经商有关部门一致同意，中国人民银行向国务院报送了关于扩大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范围的请示并获得国务院批准。10月，中国人民银行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扩大深化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将中国农业银行江苏、浙江、湖南、云南、江西、陕西、广东7个省、538个县的县域支行纳入到深化“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范围，并延续差别化存款准备金率、监管费减免和营业税减免等扶持政策。改革试点范围扩大后，“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行的业务量及利润额占中国农业银行整体县域支行的比例从40%提升至80%左右，大幅提高了中国农业银行对县域经济和“三农”的金融服务支持力度。

农村金融改革深入推进

农村信用社改革成果显现。一是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按贷款五级分类口径统计，年末，全国农村信用社不良贷款比例为4.1%，比上年末下降0.4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为12.5%，比上年末提高0.7个百分点；全年实现利润1962亿元。二是农村金融服务水平明

显提升。年末，全国农村信用社的各项存贷款余额分别为 14.3 万亿元和 9.2 万亿元，占同期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3.7% 和 12.7%，比上年末分别提高 0.5 个和 0.3 个百分点。全国农村信用社涉农贷款余额和农户贷款余额分别为 6.2 万亿元和 3 万亿元，比上年末分别增长 16.4% 和 14.5%。三是产权制度改革稳步推进。截至年末，全国共组建以县（市）为单位的统一法人农村信用社 1 690 家，农村商业银行 468 家，农村合作银行 122 家。

积极推动农村金融改革试点。密切跟踪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金融改革试点进展。与浙江省政府共同成立丽水市农村金融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加强改革试点的组织领导。深入推进安徽金寨、广西田东等农村金融综合改革试点。研究制定黑龙江省“两大平原”现代农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金融改革方案，探索构建金融支持现代农业的政策体系。在山东、陕西等省推动开展农作物订单金融试点工作。

政策性金融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改革平稳推进

政策性金融机构改革平稳推进。继续研究国家开发银行深化改革中面临的债券信用、资金来源等重点难点问题。抓紧修改完善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改革实施总体方案，拟通过健全治理结构、补充资本金等改革措施，不断增强政策性金融服务国民经济的能力和水平。

资产管理公司转型改制工作取得积极进展。12 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成功上市，是第一家实现上市的全国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标志着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股份制改革和商业化转型取得阶段性成果。

商业银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范围进一

步扩大。商业银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工作于 2005 年正式启动，截至 2012 年末，先后两批共 8 家商业银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发展态势良好。2013 年，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按照公司治理规范、内控完善、资本充足、业绩优良的原则，选择了 5 家银行再度扩大试点范围，其中，城市商业银行首次被纳入。截至 2013 年末，参与第三批试点的 5 家商业银行发起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已全部正式挂牌，产品发行工作正在稳步推进。

保险公司改革继续推进。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公司重组改制取得阶段性成果，6 月召开新公司创立大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区域金融改革试点成效逐步显现

近年来，中国金融体制改革很重要的一个维度是与区域经济金融特征相联系的区域金融改革试点。这类改革采取“先试点、再总结、后推广”的模式，尊重“自下而上”的市场选择，既充分发挥地方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区域经济发展，也为全国层面的整体改革积累经验。在国务院领导下，中国人民银行联合相关部门选择几个条件具备的典型地区有针对性地开展区域金融改革试点，探索形式丰富多样、改革成效逐步显现。

具体而言，上海以国际化和完善市场体系为重点建设国际金融中心，依托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先行探索投融资汇兑便利、着力推进人民币跨境使用；珠三角和深圳前海以金融对外开放和粤港澳金融合作为重点建设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区；天津滨海新区以完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和金融改革创新为重点加快开发开放；重庆以建立统筹城乡的金融体制为重点建设长江上游金融中心；海峡西岸以两岸金融合作为重点建设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以金融服

务实体经济为重点建设综合改革试验区；新疆以提升边疆和民族地区的金融服务水平为重点支持跨越式发展；浙江省在民间金融、贸易金融和农村金融等领域探索多元化金融创新；云南、广西以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为主线建设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山东青岛以财富管理金融综合改革为核心，探索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财富管理体系。

金融改革展望

2014年，中国人民银行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扩大金融业对内对外开放，不断深化金融改革，完善现代金融企业制度。继续深化大型商业银行和其他大型金融企业改革，完善公司治理，形成有效的决策、执行、制衡机制，把公司治理的要求真正落实于日常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之中。扎实推进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探索商业性金融服务“三农”的可持续模式，全面提

升“三农”和县域金融服务水平。加快推进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改革，强化政策性职能定位，坚持以政策性业务为主体，审慎发展自营性业务；对政策性业务和自营性业务实施分账管理、分类核算；科学建立资本约束机制，健全治理结构，完善财税扶持政策，构建符合中国特色、能更好地为经济发展服务、可持续运营的政策性金融机构及其政策环境。适应国家发展需要和金融体制改革要求，继续深化国家开发银行改革，妥善解决债券信用、资金来源等问题。推动国家开发银行成立专门机构，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行住宅金融专项债券，向邮储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投资者筹资，重点用于支持棚户区改造和城市基础设施等相关工程建设。继续推动资产管理公司商业化转型。发展普惠金融，推动建立服务可得、价格合理、竞争适度、发展持续、惠及人民群众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

金融市场

2013年，中国金融市场继续保持健康发展，各项改革和发展的政策措施稳步推进，金融市场对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作用进一步发挥。债券市场发行总量有所增加，现券交易规模减少，货币市场利率明显上升；银行间债券指数下降，收益率曲线整体平坦化上移；机构投资者类型更加多元化；市场互联互通程度继续提高；股票市场指数震荡下行，交易量有所增加。

货币市场运行情况

市场交易量有所回落

同业拆借市场全年累计成交 35.52 万亿元，比上年减少 23.95%（见图 8）。同业拆借交易主要集中于隔夜和 7 天品种。隔夜品种共成交 28.96 万亿元，占同业拆借总交易量的 81.54%；7 天品种共成交 4.4 万亿元，占同业拆借总交易量的 12.39%，合计占 93.94%。债券回购成交 158.2 万亿元，同比增加 11.6%，其中，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 152.0 万亿元，同比增加 11.2%，买断式回购交易量 6.2 万亿元，同比增加 21.4%。

市场利率整体有所上升

年内，同业拆借利率整体有所上升，利率波动幅度加大（见图 9）。7 天期同业拆借全年加权利率为 4.17%，较上年度上升 63 个基点；6 月和 12 月利率波动较大。6 月份，受到临近考核时点、存款下降等多种因素影响，资金面持续趋紧，7 天期同业拆借利率大幅上升，日加权利率最高升至 12.25%。随着央行适时向市

图 8 近年来银行间同业拆借交易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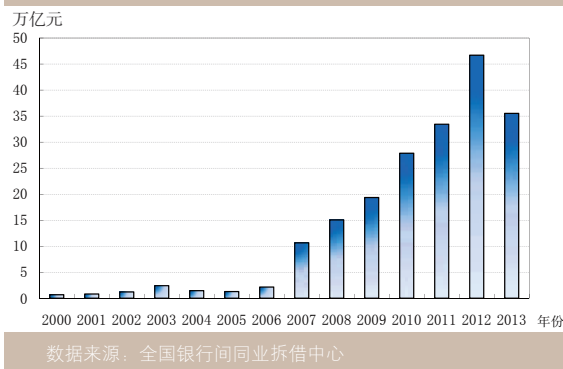


图 9 2013 年货币市场利率走势图



场提供流动性，拆借利率回落，但受到资金面持续偏紧预期的影响，利率中枢向上抬升，7天期同业拆借利率在4%以上水平波动。12月份，受到年末因素的影响，资金面再次趋紧，7天期同业拆借利率再次上扬，日加权利率升至8.91%，后回落至5%左右水平。

市场参与者进一步增加

截至年末，已加入同业拆借市场的机构共有1122家（见图10），新增100家，其中，农联社和财务公司增加较多，分别新增60家和17家。年内实际发生拆借交易的机构共有591家，新增102家，其中，银行类机构和农联社增加较多，分别新增41家和31家。

市场资金最大融出方和最大融入方分别是股份制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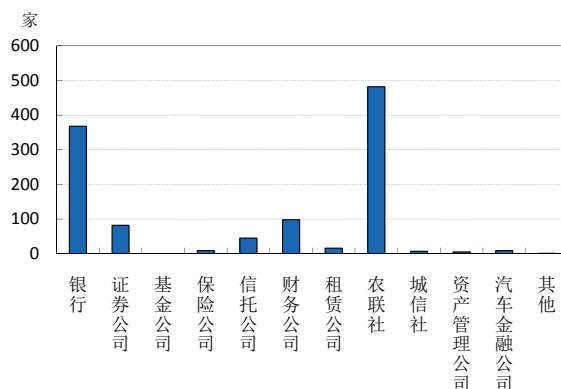
从市场资金流向看，政策性银行和股份制银行是同业拆借市场主要的资金净拆出方，全年分别拆出资金6.45万亿元和15.4万亿元，占总拆出量的18.16%和43.35%，累计净拆出资金分别为5.64万亿元和3.17万亿元；证券公司和城市商业银行是同业拆借市场主要的资金净拆入方，全年分别拆入资金4.14万亿元和5.75万亿元，占总拆入量的11.67%和16.19%，累计净拆入资金分别为4万亿元和3.12万亿元。

债券市场运行情况

债券发行规模同比增加

债券市场全年共发行人民币债券9.0万亿元，同比增加12.5%^①，增速较上年上升10.1个百分点。其中银行间债券市场累计发行人民币债券8.2万亿元，同比增加9.9%，增速较上年上升8.2个百分点。截至年末，债券市场债

图10 2013年同业拆借市场各类型机构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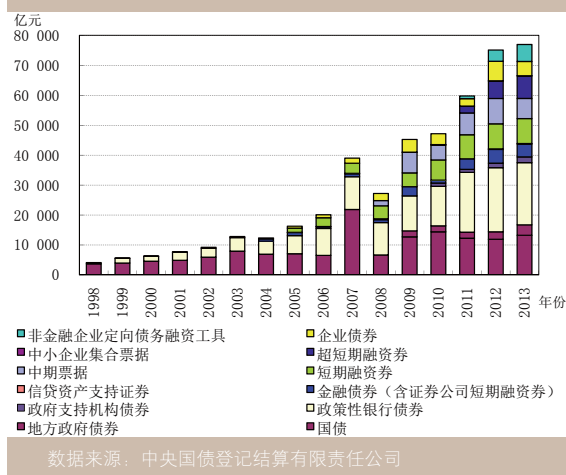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券托管^②余额达29.6万亿元，同比增加13.0%，增速较上年下降4.6个百分点。其中，银行间市场债券托管余额为27.7万亿元，同比增加10.7%，增速较上年下降6.1个百分点；占债券市场托管余额的93.5%，占比较上年末下降1.9个百分点。

年内，财政部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券1.3万亿元，代发地方政府债券2848亿元，地方政府自行发债652亿元，保证了积极财政政策的实施，有力地支持了地方建设。央行票据发行5362亿元，为稳健的货币政策提供了支持。国家开发银行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国开行金融债券1.2万亿元，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政策性银行债券8525亿元，支持了政策性金融改革的继续深化以及“两基一支”建设、“走出去”战略、金融支持“三农”等国家战略方针的落实。商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1321亿元，其中包括专项用于支持小微企业贷款的金融债券1100亿元，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券15亿元。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进一步扩大，国家开发银行发行“2013年第一期开元铁路专项信贷资产

①含央行票据。

②含央行票据。

图 11 近年来银行间债券市场主要债券品种发行量变化情况^③

支持证券” 80 亿元（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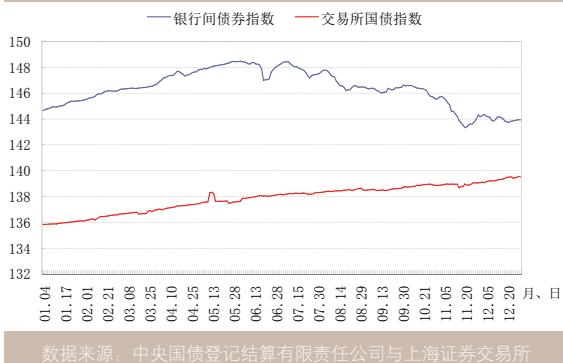
受下半年利率上升影响，年内公司信用类债券增速有所放缓。全年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 3.7 万亿元^④，同比增加 4.0%，增速较上年减少 56.1 个百分点。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 3.3 万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0.2%，增速较上年减少 57.3 个百分点，其中，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7 535.0 亿元，短期融资券 8 324.4 亿元，中期票据 6 716.0 亿元，中小企业集合票据 5.2 亿元，中小企业区域集优票据 60.9 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5 668.1 亿元，企业债券 4 752.3 亿元，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 48 亿元。

企业债券净融资规模减少。全年企业债券净融资 1.8 万亿元，同比减少 4 530 亿元，企业债券净融资占社会融资规模的 10.4%，较上年减少 3.9 个百分点。从净融资结构来看，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券净融资分别比上年减少 2 156 亿元、374 亿元、1 883 亿元、259 亿元和 1 156 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净融资比上年增加 1 346

^③不含央行票据。

^④未包括铁道部发行的政府支持债券。

图 12 2013 年银行间市场与交易所市场债券指数走势



亿元。

市场成交量同比减少，银行间市场债券指数下降

银行间债券市场全年总成交量 199.8 万亿元，同比减少 7.9%。其中，债券现券成交 41.6 万亿元，同比减少 44.7%；债券回购成交 158.2 万亿元，同比增加 11.6%，但增速较上年减少 30.8 个百分点。

银行间市场债券指数下降，交易所市场国债指数上升（见图 12）。银行间市场债券指数由年初的 144.65 点下降至年末的 143.93 点，下降 0.72 点，降幅 0.49%；交易所市场国债指数由年初的 135.84 点升至年末的 139.52 点，上升 3.68 点，升幅 2.7%。

国债收益率曲线整体平坦化大幅上移

全年大致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年初至 5 月份，国债收益率缓慢下降，收益率曲线整体震荡下行。第二阶段为 6 月份至 12 月份，国债收益率持续攀升，收益率曲线平坦化特征明显。从短期看，6 月下旬货币市场利率出现短期波动，尽管此后利率有所回落，但利率中枢出现整体上移，市场利率的上升推动债券收

益率曲线水平整体抬升。从中长期看，金融机构的资产配置行为发生一定变化。年末，1年、3年、5年、7年、10年期国债收益率曲线的收益率平均比上年年末高131、132、124、112、98个基点（见图13）。

投资者类型多元化

截至年末，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者共计4883家（见图14），其中，已有138家境外机构获准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包括境外央行、国际金融机构、主权财富基金、港澳清算行、境外参加行、境外保险机构、RQFII和QFII等，境外投资者类型进一步多元化。银行间债券市场以做市商为核心、金融机构为主体、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共同参与的多层次投资者结构进一步强化，银行间债券市场已成为各类市场主体进行投融资活动的重要平台。

重要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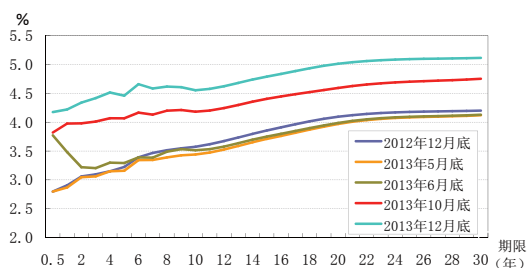
商业银行柜台交易量有所增加

年内，商业银行柜台新增记账式国债16只，包括1年期4只，3年期2只，5年期3只，7年期4只，10年期3只。截至年末，柜台交易的国债品种包含1年、3年、5年、7年、10年和15年期六个品种，柜台交易的国债数量达到102只。商业银行柜台记账式国债交易量有所增加，全年累计成交18.7亿元，同比增加24.7%（见图15）。截至年末，商业银行柜台开户数量达到1357万户，较上年增加197万户，增长17%。

跨市场交易数量和转托管规模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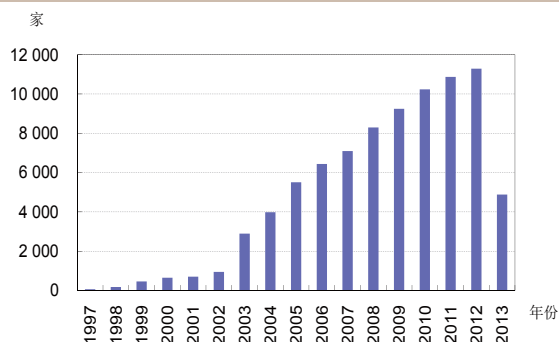
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互联互通程度进一步提高，跨市场交易只数稳步增长，转托管规模大幅增加。截至年末，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的记账式国债有168只，其中跨市场交易流通的有153只，占全部记账式国债只数的91.07%，同比增加1.1%。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的企业债券有1567只，其中跨市场交易流通的有978只，占全部企业债券只数的62.4%，同比增加11.4%。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转托管总规模达6096.5亿元，同比增长230.7%。其中，银行间市场向交易所市场累

图13 2013年银行间市场国债收益率曲线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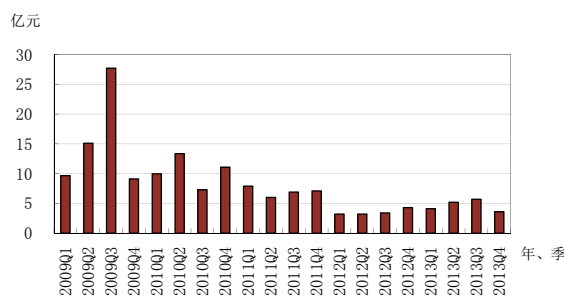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图14 近年来银行间债券市场参与者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

图15 近年来记账式国债柜台交易情况



数据来源：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计转出债券 5 159.7 亿元，同比增长 172.7%；交易所市场向银行间市场累计转出债券 936.8 亿元，同比增长 46.1%。银行间市场继续实现向交易所市场净转出，净转出规模为 4 223.0 亿元，同比增加 237.5%。其中，银行间市场净转出国债 965.4 亿元，同比增长 716.9%；银行间市场净转出企业债券 3 257.6 亿元，同比增长 187.5%。此外，为落实公司信用类债券部际协调机制第一次会议有关精神，进一步促进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互联互通，年内，中国人民银行会同中国证监会推动国家开发银行赴交易所市场试点发行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债券，首批 120 亿元 2 年期和 5 年期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债券已发行完毕。

人民币利率互换交易活跃度有所下降

年内，利率互换仍为银行间利率衍生品市场最主要的成交品种，但成交量有所下降，债券借贷交易量增幅较大，债券远期和远期利率协议成交量进一步大幅萎缩（见表 1）。全年，人民币利率互换交易发生 2.4 万笔，名义本金总额 2.7 万亿元，同比减少 6.0%。从期限结构看，1 年及 1 年期以下交易最为活跃，其名义

本金总额 2.1 万亿元，占总量的 75.6%，较上年下降 8.9 个百分点。从参考利率看，2013 年人民币利率互换交易的浮动端参考利率包括 7 天回购定盘利率、Shibor 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与之挂钩的利率互换交易名义本金占比分别为 65.3%、33.3% 和 1.4%。其中，与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LPR）相关的利率互换共成交 7 笔，名义本金额 4.2 亿元。债券借贷交易活跃度明显增加，全年共达成交易 309 笔，较上年增加 294 笔，成交金额 662.2 亿元，同比增加 226.4%。债券远期和远期利率协议交易继续下降，其中债券远期成交金额 1.0 亿元，远期利率协议名义本金额 1.0 亿元。

股票市场运行情况

年末，上证综合指数和深证综合指数分别收于 2 116 点和 1 058 点，比上年末分别下跌 6.8% 和上升 20%；创业板指数收于 1 304 点，比上年末上升 82.7%。沪市 A 股加权平均市盈率从上年末的 12.3 倍下降至 11 倍，深市 A 股加权平均市盈率从上年末的 22.2 倍上升至 28 倍。

股票市场成交量同比大幅增长。全年沪、

表 1 利率衍生产品交易情况

单位：笔、亿元

年份	债券远期		利率互换		远期利率协议	
	笔数	金额 ^⑤	笔数	金额 ^⑥	笔数	金额 ^⑦
2006	398	664.5	103	355.7		
2007	1 238	2 518.1	1 978	2 186.9	14	10.5
2008	1 327	5 005.5	4 040	4 121.5	137	113.6
2009	1 599	6 556.4	4 044	4 616.4	27	60.0
2010	967	3 183.4	11 643	15 003.4	20	33.5
2011	436	1 030.1	20 210	26 784.9	3	3.0
2012	56	166.1	20 945	29 021.4	3	2.0
2013	1	1.0	24 409	27 277.8	1	1.0

数据来源：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⑤自 2009 年起，债券远期交易量改按结算金额统计。

⑥、⑦为名义本金额。

深股市累计成交 46.8 万亿元，同比增长 48.8%，日均成交 1 967 亿元，同比增长 52.3%。其中，创业板累计成交 5.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9.6%。年末，沪、深股市流通市值 20 万亿元，同比增长 9.9%；创业板流通市值 8 219 亿元，同比增长 146.4%。

股票市场筹资额同比基本持平。全年各类企业和金融机构在境内外股票市场上通过发行、增发、配股、权证行权等方式累计筹资 3 867 亿元，同比多筹资 5 亿元。其中，A 股筹资 2 803 亿元，同比少筹资 325 亿元。

外汇市场运行情况

人民币汇率继续小幅升值，双向浮动特征明显

年末，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为 6.0969 元 / 美元，比上年末升值 3.09%，升值幅度与近五年平均升值水平基本相当。根据国际清算银行的计算，2013 年人民币名义有效汇率升值 7.18%，实际有效汇率升值 7.85%。人民币汇率双向浮动特征较为明显，在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全年 238 个交易日中，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有 126 个交易日升值，112 个交易日贬值；日均隔日波幅约为 33 个基点，比上年全年日均波幅缩小 11 个基点。

银行间外汇市场成交活跃，结构进一步改善

银行间外汇市场全年成交 7.6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25.4%，增速较上年提高 17.9 个百分点。其中，人民币外汇市场成交 7.5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26.1%；外币对市场成交 642 亿美元，同比下降 25.1%，呈继续下降态势。

从产品结构看，人民币外汇即期交易全年累计成交 4.1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21.4%，增速由上年下降转为明显回升；人民币外汇掉期

交易全年成交金额折合 3.4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35%，其中隔夜美元掉期交易成交 1.8 万亿美元，占同期掉期交易总成交额的 52.2%；人民币外汇远期交易全年成交 324 亿美元，同比下降 62.6%。外币对市场成交最多的产品为欧元对美元，成交量占市场总成交量的 44.2%，市场份额同比上升 15.1 个百分点。

从币种结构看，美元交易占比持续下降，非美元交易占比大幅上升。全年银行间外汇市场美元交易成交额占同期市场全部成交的 95.9%，占比较上年下降 1.4 个百分点。非美元货币交易量增速达到 89.5%，连续四年快于美元交易增速。其中，4 月推出的人民币对澳元直接交易，至年末该货币对共成交 1 497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近 20 倍；人民币对日元直接交易成交 1.28 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67.8%。

外汇市场交易主体进一步扩展

截至年末，共有即期市场会员 405 家，比上年增加 52 家；远期、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和期权市场会员分别为 88 家、87 家、80 家和 33 家，即期市场做市商 31 家，远掉期市场做市商 27 家。

黄金市场运行情况

黄金价格震荡下跌。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最高价为 340.80 元 / 克，最低价为 236.36 元 / 克，年末收于 236.46 元 / 克，较上年末下跌 98.04 元 / 克，跌幅达 29.30%。市场交投活跃，交易规模大幅增长，创历年最高水平。上海黄金交易所全年黄金累计成交 11 614.45 吨，同比增长 82.90%；成交金额 3.21 万亿元，同比增长 49.42%。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成交 40 175.60 吨，同比增长 234.00%，成交金额 10.7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5.31%。黄金价格大幅下跌，激发黄金投资

热情。上海黄金交易所全年黄金实物出库量为 2 196.96 吨，同比增长 161.92%。

金融市场主要政策措施

推动产品创新，以创新促发展

一是推动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进一步扩大。会同中国银监会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3〕第 21 号，明确发起机构可以按照有关要求灵活确定风险自留的具体方式，进一步提高商业银行参与资产证券化扩大试点的积极性。二是积极推动国债预发行试点工作，进一步提高国债发行定价效率，完善国债收益率曲线。三是指导推出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批复同意上海清算所开展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及发布《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规则》。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的推出，有利于进一步活跃市场交易、提高市场效率，对逐步构建中国场外金融衍生品集中清算整体框架、促进场外金融衍生品市场安全高效运行和健康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四是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发展人民币对澳元直接交易，实行澳元直接交易做市商制度。五是在银行间黄金询价市场推出黄金远期、掉期等品种，为市场参与者在黄金价格下行阶段提供多元化避险工具；指导上海黄金交易所上线符合国际市场标准的纯度为 99.5% 的 12.5 公斤黄金交易品种，有效缩短黄金进口周期；上海黄金交易所联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推出黄金 ETF 产品，丰富黄金市场投资品种。

加强规范管理，防范市场风险

一是积极倡导招标发行。批复同意上海清算所上线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该系统正式上线后，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招标系统容量将扩大数倍，从而为鼓励债券招标发行提供

有力保障。二是进一步规范金融债券定向发行要求。发布《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关于定向发行金融债券相关事宜的通知》，明确了金融债券定向发行的定义和特征、认购人资质要求等内容，进一步规范金融债券定向发行要求，满足金融机构多样化的债券发行方式需求。三是规范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结算行为。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3〕第 8 号，明确全部交易须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系统达成，不得撤销和变更，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与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应当完善基本信息核对机制和信息互换共享机制。四是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3〕第 12 号，进一步强化银行间债券市场券款对付结算要求，防范市场风险，提高市场效率。五是修订《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指引》，进一步提高外汇市场流动性，完善价格发现机制。六是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人民币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管理的通知》，进一步完善国内人民币外汇衍生产品市场功能，方便市场主体管理汇率风险。七是推动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平台建设，规范银行间外汇市场询价交易净额清算业务发展，稳步推进外汇市场发展。八是指导上海黄金交易所上线 2.5 代交易系统，进一步提升系统交易效率和安全性；推出周五夜市交易，进一步延长黄金交易时间；指导交易商协会制定发布《中国场外黄金衍生品交易基本术语（2013 年版）》，满足市场成员对黄金衍生品标准交易文本的需求，推动场外黄金衍生品市场发展。

加大债券市场对外开放力度

一是继续推动境内金融机构赴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落实国务院批复同意的境内金融机构赴港发债 375 亿元额度，截至年末，已陆续批复 6 家境内金融机构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其中国家开发银行已实际发行 45 亿元。积极

支持并配合财政部再次赴港发行人民币国债工作，全年财政部在港发行人民币国债 230 亿元。批复中国工商银行赴伦敦发行人民币债券 20 亿元。二是丰富境外机构投资者类型。为拓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 QFII）的投资渠道，规范其投资行为，发布《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事项的通知》，允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发资格及国家外

汇管理局核批投资额度的 QFII 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三是推动境外企业在境内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指导交易商协会通过创新债券发行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开展境外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工作。截至年末，戴姆勒股份公司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人民币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额度 50 亿元。

人民币跨境使用

2013年，中国人民银行从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角度出发，积极稳妥推动跨境人民币业务相关政策不断完善，人民币跨境使用规模稳步增长，人民币跨境流动渠道进一步拓宽，人民币跨境清算网络逐步优化，离岸人民币业务向纵深发展，有力地促进了贸易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

跨境人民币业务相关政策不断完善

跨境人民币业务流程进一步简化。7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简化跨境人民币业务流程和完善有关政策的通知》，简化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业务，明确境内非金融机构可开展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担保业务、放宽境内代理行人民币账户融资期限和限额。

对外贸易统计实现以人民币计价。1月，海关总署调整对外贸易统计数据（包括进出口总值、出口总值、进口总值以及贸易差额）的计价货币，上述四项统计指标的货币计价由原来发布单一美元，改为人民币、美元双币种同时发布。

人民币购售业务管理政策更加完善。12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调整人民币购售业务管理的通知》，人民币购售业务由限额管理调整为宏观审慎管理，对境内代理行、境外清算行的人民币购售业务不再实行额度管理，境内代理行和境外清算行可按规定为境外参加行办理人民币购售业务。

允许境外投资者使用人民币投资境内金融

机构。9月，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境外投资者投资境内金融机构人民币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境外投资者在取得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后，可使用人民币投资境内金融机构，相关人民币资金结算手续可直接到银行办理。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试点有序推进。中国人民银行配合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修订RQFII试点管理办法，扩大试点机构范围，放宽投资比例限制，并修订实施细则，调整资金账户管理规定。RQFII试点地区从香港扩展到台湾、英国和新加坡。RQFII试点拓宽了境外人民币投资者资金运用渠道，在推动人民币跨境使用、扩大中国资本市场开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试点积极推进。7月，江苏昆山两岸产业合作试验区开展个人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业务和个人对外直接投资跨境人民币业务试点；8月，新疆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开展跨境人民币创新业务试点；12月，发布《关于金融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开展个人跨境人民币业务、跨境电子商务人民币结算、自境外借用人民币和企业集团内双向资金池等业务创新。

双边本币互换取得新突破。2013年，中国人民银行与欧央行、英国、巴西、匈牙利、阿尔巴尼亚5家央行新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与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以及冰岛、印尼央行续签协议，规模合计为11 555亿元人民币（见表2）。互换范围扩展到了欧元、英镑等主要国际储备货币，人民币国际地位进一步提升。截至年末，累计与境外央行或货币当局签署了23个双边本币互换协议，总规模超过2.5万亿元人民币，在便利双边贸易和投资、维护区域金融稳定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跨境人民币业务规模保持增长趋势

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稳步增长(见图16)。全年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4.63万亿元，同比增长57.6%，其中货物贸易结算金额3.02万亿元，占同期海关货物进出口总额的11.7%，比上年上升3.3个百分点。自试点开始至2013年末，与境内发生人民币实际收付业务的境外企业所在国家达174个。

跨境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实现较快发展。全年人民币对外直接投资结算金额856.1亿元，同比增长1.8倍；外商直接投资结算金额4 481.3亿元，同比增长77%。

投资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境外主体日趋多元化。截至年末，已有境外中央银行（或货

币当局）、人民币业务清算行、境外参加行、境外保险机构、国际金融机构、主权财富基金和RQFII试点机构等获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以人民币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试点工作有序开展。截至年末，RQFII总额度已达5 000亿元，共有61家境外机构获得RQFII试点资格，总计获批投资额度1 575亿元。

非居民在境内开立人民币账户数稳步增加。截至年末，境内代理银行为境外参加银行共开立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1 954个，比上年末增加362个，账户余额9 196.2亿元；境外企业在境内共开立人民币结算账户13 267个，比上年末增加7 070个，账户余额728.1亿元。

境内机构赴港发债规模减少。全年境内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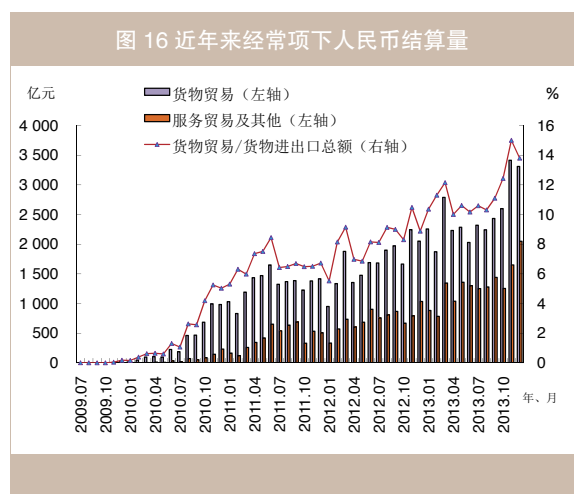


表 2 2013 年双边本币互换协议签署情况

时间	境外央行	金额	有效期
03.07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3 000 亿元人民币 /600 亿新加坡元	3 年
03.26	巴西中央银行	1 900 亿元人民币 /600 亿巴西雷亚尔	3 年
06.22	英格兰银行	2 000 亿元人民币 /200 亿英镑	3 年
09.09	匈牙利中央银行	100 亿元人民币 /3 750 亿匈牙利福林	3 年
09.11	冰岛中央银行	35 亿元人民币 /660 亿冰岛克朗	3 年
09.12	阿尔巴尼亚银行	20 亿元人民币 /358 亿阿尔巴尼亚列克	3 年
10.01	印度尼西亚银行	1 000 亿元人民币 /175 万亿印尼卢比	3 年
10.08	欧洲中央银行	3 500 亿元人民币 /450 亿欧元	3 年

构赴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 395 亿元，较上年减少 134 亿元，其中，金融机构发行 55 亿元，非金融机构发行 110 亿元，财政部发行 230 亿元。

人民币跨境清算网络逐步优化，离岸人民币业务向纵深发展

香港地区人民币业务进展。大陆与香港企业间全年跨境人民币实际收付总额 3.55 万亿元，同比增长 55.5%，占同期跨境人民币实际收付总额的 57.2%，在境外国家和地区中位居第一。其中，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金额 1.8 万亿元，约占同期大陆与香港货物贸易总额的 73.2%。据香港金融管理局统计，截至年末，香港人民币存款余额 8 605 亿元，同比增长 42.7%，占香港金融机构总存款的 12%，占香港外币存款的 23%，香港人民币资金池保持平稳增长。

台湾地区人民币业务进展。1 月 25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银行台北分行签订了《关于人民币业务的清算协议》。2 月 6 日，台湾地区人民币业务清算行开始办理人民币清算业务。大陆与台湾企业间全年跨境人民币实际收付总额 2 589.8 亿元，同比增长 66%，占同期跨境人民币实际收付总额的 4.2%，在境外国

家和地区中位居第三。其中，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金额 2 097.5 亿元，约占同期大陆与台湾货物贸易总额的 17.7%。截至年末，台湾地区外汇指定银行（DBU）及国际金融业务分行（OBU）业务存款余额合计 1 826 亿元。12 月，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中国银行香港分行、中国建设银行香港分行和交通银行香港分行在台湾发行人民币债。截至年末，台湾地区累计发行宝岛债 106 亿元。

新加坡人民币业务进展。2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工商银行新加坡分行担任新加坡地区人民币清算行。5 月 3 日，新加坡人民币业务清算行开始办理人民币清算业务。中国与新加坡企业间全年跨境人民币实际收付总额 6 081.5 亿元，同比增长 48.1%，占同期跨境人民币实际收付总额的 9.8%，仅次于香港。其中，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金额 2 759.4 亿元，约占同期中国与新加坡货物贸易总额的 59.6%。除了传统的存款、汇款、兑换和贸易结算外，新加坡人民币市场也出现了人民币贸易信贷和人民币债券基金等产品。11 月，中国工商银行新加坡分行发行 20 亿元人民币债，成为首家在新加坡发行人民币债券的中资银行。

加快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报告明确提出“加快实现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相对于“十二五”规划和十八大报告“逐步实现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的提法，无疑是一个重大进步，体现了党中央对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工作在思想认识上的深化，在推进策略上的转变，为下一步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工作指明了方向，标志着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开始进入加快推进的新阶段。

新形势下加快实现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意义重大、任务紧迫。从长远看，实现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关系到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关系到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提高经济运行效率；关系到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投资需求，提高人民福祉；关系到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和层次，用好国内国外两种资源，开拓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关系到提升中国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在重塑国际秩序中发挥重要作用。目前看，加快实现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有助于解决和处理中国所面临的一些重大问题和深层次矛盾，包括助推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打造中国经济“升级版”；提高宏观调控有效性，降低通货膨胀预期；改善国际收支状况，促进资本流出入基本平衡；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提高经济活力等。

加快实现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面临相对良好的国内外条件。从国内看：中国经济实力显著增强，宏观经济环境较为平衡；金融业改革成效显著，金融部门整体稳健，抵御风险能力大幅提升；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已经取得积极进展，为最终实现可兑换打下了良好基础。从国外看：发达经济体经济复苏趋好，整体上有利于中国推进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此次金融危机以来，国际上普遍认为资本项目可兑换是一个有弹性和调整空间的制度安排，实现可兑换后也可对资本流动进行必要的管理，显然有助中国妥善应对资本项目开放后的潜在风险。

未来一段时期，应认真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的战略部署，积极稳妥推进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进一步转变外汇管理方式，推动对外投资便利化，从重行政审批转变为重监测分析，从重微观管制转变为重宏观审慎管理，从“正面清单”转变为“负面清单”。对于企业“走出去”过程中的投融资行为，实现汇兑环节按按需原则购汇和支付。逐步提高境内企业向境外提供人民币和外币信贷及融资担保的便利程度。推动资本市场双向开放，有序提高跨境资本和金融交易可兑换程度。进一步扩大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主体资格，增加投资额度。条件成熟时，取消资格和额度审批，将相关投资便利扩大到境内外所有合法机构。研究建立境内外股市的互联互通机制，逐步放宽境外机构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限制。建立健全宏观审慎管理框架下的外债和资本流动管理体系，提高可兑换条件下的风险管理水平。综合考虑资产负债币种、期限等匹配情况，合理调控外债规模，优化外债结构，防范外债风险。加强反洗钱和反恐融资方面的管理，保持对非法资金跨境流动的高压政策，同时防止过度利用避税天堂。加强对短期投机性资本流动，特别是金融衍生品交易监管。特殊情况下，可采取抑制短期资本大进大出的宏微观审慎政策。建立健全相关监测体系，实现资本跨境流动便利化和收集有效信息的统一。

外汇管理

2013年，外汇管理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紧紧围绕国际收支平衡这个中心任务，加快转变外汇管理理念和方式，以改革促发展、以改革促转型，不断深化外汇管理体制改革创新，积极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完善跨境资本流动监测和管理，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推进外汇管理改革，支持实体经济健康发展

一是深入推进贸易领域外汇管理制度改革，坚持抓大放小、奖优罚劣、强化事后监测的管理思路，在货物贸易改革的基础上开展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改革，通过简政放权、简化单证审核、放宽境外存放，使企业办理服务贸易资金收付时间由每笔20分钟缩短为平均5分钟。完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汇管理，解决区内外“政策倒挂”问题。二是改进外债和跨境担保管理。调增外债和对外担保指标，将中资企业“外保内贷”政策试点推广至全国，开展小额外保内贷业务试点，优化投融资政策环境。三是促进外汇市场发展。完善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制度，推动交易平台建设，规范询价交易净额清算，推进外汇市场衍生产品创新。四是支持创新发展。研究制定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汇管理配套措施，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和互联网金融发展，在5个地区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业务试点，助推经济转型升级。

稳步推进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提升资金跨境配置效率

一是稳步推进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使用试点。将试点范围进一步扩大到广东等7省（市）

的32家国有、民营和外资企业。二是加大外债和资本市场管理简政放权。初步建立以登记管理为核心、以统计监测为手段、以主体监管和事后核查为重点的管理框架。三是稳步实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制度。截至年末，共批准QFII投资额度497.01亿美元，RQFII投资额度1575亿元人民币，QDII投资额度842.32亿美元。资本项下行政许可项目减少60%以上，政策效果和社会反响良好。

不断完善跨境资金流动监管，促进国际收支趋向平衡

一是进一步提高监测分析预警水平。加强外汇管理信息综合利用，密切跟踪外汇形势变化，提高监测分析的前瞻性和针对性。二是适时启动预案。针对2013年前4个月外汇净流入压力加大的情况，启动跨境资金异常流入应对预案，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货物贸易分类管理、外汇检查和预期引导多策并举，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效果。三是严厉打击外汇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全年共破获地下钱庄、逃汇等违法犯罪案件46起，涉案金额超过507亿元人民币。

完善统计制度和法规建设，推进简政放权和职能转变

一是完善国际收支统计制度。实施新修订的《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进一步完善宏观决策支撑体系，增强全社会统计申报意识，完善对外金融资产负债统计制度。二是坚持依法行政。加大法规清理力度，全年共废止规范性文件 107 件。研究制定了 2013~2015 年取消行政审批事项计划。统一执法证管理，规范外汇管理执法行为。三是加强新闻宣传，进一步提高外汇管理透明度。积极开展对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精神的解读和宣讲活动；针对外汇资金流入管理预案、外汇储备创新运用、新版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发布等热点问题，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进一步提高数据透明度，首次发布银行自身结售汇和非居民人民币存款数据。

健全大规模外汇储备经营管理体制，实现外汇储备保值增值

一是完善外汇储备战略配置和战术配置体系，坚持多元化投资策略，灵活调整资产配置，在确保外汇储备资产安全、流动的前提下，提高外汇储备经营当期和未来盈利能力。二是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框架，加强风险预警和风险判断，提高逆周期风险管理和抵御危机冲击的能力，健全相关预案，防范跨境资金大进大出风险。三是积极配合国家总体战略，创新外汇储备运用，稳步拓展委托贷款业务规模，开展多层次、多渠道的有效运用，重点支持企业“走出去”、进出口等对外合作领域，加大了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四是不断完善机构及能力建设，加强模型研发、考核评估及信息化建设工作，提高研究及知识经验积累能力，不断完善外汇储备经营管理。

国际收支

国际收支基本情况

国际收支总顺差较快增长。2013年经常项目顺差1 828亿美元，较上年下降15%；资本和金融项目顺差3 262亿美元，上年为逆差318亿美元；国际收支总顺差5 090亿美元，较上年增长1.77倍。

货物贸易顺差继续扩张。按国际收支统计口径^①，全年货物贸易出口22 190亿美元，进口18 591亿美元，分别较上年增长8%和7%；顺差3 599亿美元，增长12%，仅次于2008年的3 606亿美元。

服务贸易逆差创历史新高。全年服务贸易收入2 060亿美元，较上年增长8%；支出3 305亿美元，增长18%；逆差1 245亿美元，扩大39%，其中，旅游和运输两大逆差项目分别增长48%和21%。

全年货物与服务贸易顺差合计为2 354亿美元，较上年增长2%，与GDP之比为2.6%，较上年下降0.2个百分点。

收益项目逆差扩大。全年收益项目收入1 855亿美元，较上年增长11%；支出2 293亿美元，增长23%；逆差438亿美元，扩大1.2倍。其中，职工报酬顺差161亿美元，增长5%；

投资收益逆差599亿美元，扩大70%，主要反映了中国对外资产负债的结构问题，当期外商在华投资的收益较上年增长23%。

直接投资保持净流入。按国际收支统计口径^②，全年直接投资顺差1 850亿美元，较上年增长5%。其中，外国来华直接投资净流入2 582亿美元，增长7%；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净流出732亿美元，增长13%。

证券投资净流入有所增长。全年证券投资项下净流入605亿美元，较上年增长27%。其中，中国对外证券投资净流出54亿美元，下降16%；境外对中国证券投资净流入659亿美元，增长22%。

其他投资由净流出转为净流入。全年其他投资项下净流入776亿美元，上年为净流出2 601亿美元。其中，中国对外的贷款、贸易信贷和资金存放等资产净增加1 365亿美元，较上年减少41%；境外对中国的贷款、贸易信贷和资金存放等负债净增加2 142亿美元，上年为净减少284亿美元。

储备资产增长较快。剔除汇率、价格等非交易价值变动影响（下同），全年新增储备资产4 314亿美元，较上年增长3.47倍。其中，外汇储备资产增加4 327亿美元，较上年多增

①本口径与海关口径的主要差异在于，一是海关统计的到岸价进口额按5%减去其中的运输和保险费用后计为国际收支口径的进口，二是国际收支口径还包括货物修理、运输工具在港口购买的货物以及抓获的进出口走私，并分别在进出口中扣除了退货。

②本口径与商务部公布的数据主要差异在于，国际收支统计中还包括了外商投资企业的未分配利润、已分配未汇出利润、盈余公积、股东贷款、金融机构吸收外资、非居民购买不动产等内容。

3 340 亿美元。截至年末，外汇储备余额达 38 213 亿美元。

国际收支运行分析

经常项目收支状况继续改善。2013 年，中国经常项目顺差与 GDP 之比为 2.0%，较上年下降 0.6 个百分点。其中，货物贸易顺差与 GDP 之比为 3.9%，与上年基本持平；服务贸易逆差与 GDP 之比扩大 0.3 个百分点至 -1.4%；收益和经常转移逆差与 GDP 之比扩大 0.4 个百分点至 -0.6%。

资本和金融项目保持净流入。2013 年，国际环境日趋复杂，新兴经济体出现分化，特别是年中，美联储量化宽松货币政策退出预期曾对国际金融市场造成一定冲击，部分新兴经济体货币大幅贬值、资金加速外流。在此情况下，

得益于良好的经济基本面和较强的市场信心，中国跨境资本呈现窄幅波动，且各季度资本和金融项目仍然保持净流入，顺差规模显著增加。

国际收支不平衡矛盾依然突出。2012 年，中国初步呈现“经常项目顺差、资本和金融项目逆差”的国际收支平衡格局，但 2013 年，中国重回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双顺差。其中，经常项目与直接投资差额之和（即基础性差额）依然较大，2013 年为 3 678 亿美元，与 2009 至 2012 年年均值基本持平。非直接投资（包括证券投资和其他投资）资本流动由逆差转为顺差，2013 年顺差达 1 382 亿美元，相当于 GDP 的 1.5%，而 2012 年为逆差 2 123 亿美元。这说明中国国际收支平衡的基础还不巩固，仍需积极构建市场化的国际收支平衡体制机制。

◎专栏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

1995年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以综合反映中国对外经济状况，为宏观经济决策提供重要依据。为顺应中国涉外经济快速发展的趋势，适应外汇管理方式的转变，遵循最新的国际标准，国家外汇管理局从2004年开始，启动对《办法》的修订工作，并多次列入国务院行政法规立法计划一档项目。2013年11月9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第642号令，公布修改后的《办法》。《办法》修改的主要内容主要涉及六个方面：

一是明确规定统计范围扩大至“中国居民对外金融资产、负债状况”。原《办法》只是在其中的部分具体条款包括了对部分金融机构对外金融资产、负债的存量统计要求，但是涵盖范围不够全面。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特别强调了关于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存量的统计要求。本次修改后《办法》在申报范围中明确涵盖对外金融资产、负债状况。

二是申报主体由中国居民扩大至在中国境内发生经济交易的非中国居民。原《办法》只规定了境内机构和个人的申报义务。随着中国涉外经济交往的不断扩大，境外机构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经济交易规模增长较快，从数据采集的社会成本和效率角度考虑，对于其中的部分交易，需要通过境外机构和個人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三是增加对提供登记结算、托管等服务机构的申报要求。原《办法》仅明确了证券登记机构的申报义务。随着涉外交易类型和交易方式的日益多样化，涉及的申报主体众多，从数据采集的便利性和准确性角度考虑，从提供登记结算、托管等服务的中介机构采集数据，可以节约社会成本，减轻申报主体报送负担。

四是增加对拥有对外金融资产、负债的中国居民个人的申报义务。原《办法》中没有明确规定境内个人的对外金融资产、负债的统计申报，这方面的统计在操作中主要通过金融机构间接采集。随着中国对外开放度的不断加深，境内个人的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存量及方式也在不断增加，但在实际操作上，对于这类交易无法完全通过金融机构采集，为保证国际收支统计数据的完整性，需要全面纳入统计监测范围。

五是全面明确了采集国际收支统计数据相关的各类机构的保密义务。原《办法》仅规定国际收支统计人员对申报数据负有保密义务，所涵盖的数据采集过程中的人员种类不够全面。本次修改，从数据采集的全流程角度再次强调对申报数据的保密义务，规定银行、交易商以及提供登记结算、托管等服务的机构应当对其在办理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申报者申报的具体数据严格保密，涵盖范围更全面。

六是修改有关罚则。为与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的相关罚则保持协调一致，《办法》强调，中国居民、非中国居民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同时删除了原《办法》中不适用的处罚条款，简化了文字表述，同时也便于在实际操作中执行。

会计财务

实施资产负债表管理，强化会计财务研究与分析

研究制定“建立持续健康的中央银行资产负债表”中长期工作规划。开展中央银行财务制度和财务实力、中央银行抵押品政策研究，制定“常备借贷便利”等会计核算办法，支持公开市场操作新业务的顺利实施。积极参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趋同工作，编辑了24期会计准则改革动态，反馈《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金融资产减值》、《金融工具列报》等企业会计准则修订稿的意见，跟踪金融危机以来二十国集团（G20）央行财务预算管理体制的发展变化，完成《二十国中央银行财务预算管理体制比较研究》，探索与现代中央银行制度相适应的中国人民银行会计标准和会计财务制度。

提高会计分析反映能力，为宏观金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提供参考。制定中国人民银行会计报表分析指导意见，以资产负债表为核心，重点分析实施货币政策、维护金融稳定等职能的发挥对资产质量和成本效益状况的影响，按月、按季开展资产负债和财务收支分析，增加财务预测情景假设，提高财务预测及时性和准确度。专题分析国外中央银行的年度财务状况，结合宏观审慎监管要求和利率市场化的影响，加强对国内金融机构财务报表的分析。

服务于中央银行履职，务实推进会计财务工作创新与改革

着眼于会计财务工作改革与发展中的全局性、战略性目标，专题调研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现状与分析、中国人民银行会计信息系统建设规划等重点问题，形成一批有价值的研究成果，促进了改革与创新的科学发展。完成中国人民银行会计综合业务系统构想报告，组建工作小组、制定工作计划，积极推动系统的研发和建设。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引入差别化管理措施和前置备案方式，完善项目支出标准，提升重点支出定额应用比例，进一步优化财务资源配置。扩大预算绩效评价试点范围，纳入评价的资金规模同比增加86.67%，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结合中国人民银行业务特点，研究委托、承包和采购等形式的购买服务，探索引入市场机制、转变公共服务供给的条件、方式和程序，逐步提高资金绩效。科学规划直属企事业单位的发展，积极推进企事业单位的各项改革，促进直属企事业单位围绕中央银行履职发挥更好的作用。

完善信息公开机制，加强会计财务工作透明度建设。出台进一步做好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积极推进并逐步完善中国人民银行系统预算公开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基本建设项目信息内部公开试办

法》，推进基本建设项目的信息公开，强化职工民主监督。建立重大集中采购项目跟踪监督机制，拟定采购项目论证和公示流程，开发建设集中采购管理系统，实现采购工作流程的实时反映和控制。

认真贯彻落实八项规定和“约法三章”等政策法规，不断规范会计财务行为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国务院“约法三章”等政策规定，结合中国人民银行管理实际，就预算管理、公务接待、会议、公务用车、办公用房等工作事项研究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和管理规定，出台《贯彻落实“约法三章”加强督促检查的意见》、《加强会议费管理的通知》、《进一步加强国内公务接待费用管理的通知》等，切实规范财权与事权、管理与操作，执行

与监督等重点环节，促进刚性约束，健全会计财务制度体系。

坚持厉行节约，在保证央行履职及重点业务需要前提下，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预算，按要求统一压减5%。全年中国人民银行“三公经费”实际支出同比下降5.05%，总行直属企事业单位同比减少约25%。全面推进公务卡使用，36家省级分支机构均制定了公务卡强制结算实施细则。继续开展公车治理，组织完成车辆定编工作，公务用车只减不增。全年集中采购资金节约率为9.7%。

落实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工作要求，组织各分支机构及直属企事业单位开展清理自查。开展基建项目检查辅导，逐步提高建设单位的基建管理水平。

支付体系

支付体系制度建设取得新进展

发布《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构建银行卡收单业务监管的基础制度；发布《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全面规范客户备付金的存放、归集、使用、划转等存管活动；发布《票据印制管理办法》，针对票据凭证改版、制版、订货、发运、票据鉴别服务和监督管理责任等环节作出明确规定；起草《人民币银行账户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改革现行人民币银行账户管理制度；研究银行卡清算市场准入制度设计，推动银行卡清算机构审批行政许可相关工作；执行中美电子支付世贸组织争端案裁决，废除或修改了涉案措施。

支付基础设施稳定运行

支付基础设施功能不断完善，业务处理规模持续扩大，运行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全国各类支付系统^①安全稳定运行，业务量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各类支付系统共处理支付业务 235.80 亿笔，金额 2 939.57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3.38% 和 17.19%。其中大额支付系统处理业务 5.95 亿笔，金额 2 060.76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6.33% 和 16.30%，业务金额是全国 GDP 总量的 36.02 倍；小额支付系统处理业务 10.4 亿笔，金额 20.32 万亿元，同比增 37.78% 和 9.52%；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处理业务 7.18 亿笔，金额 9.47 万亿元，

同比分别增长 206.84% 和 166.01%。第二代支付系统上线切换和中央银行会计数据核算集中系统（ACS）的试点运行工作顺利完成。中国银联、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和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等清算机构的业务品种和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中国银联银行卡跨行交易清算系统成功处理交易^② 151.4 亿笔和 32.3 万亿元，较上年分别增长 21.2% 和 48.4%；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支付结算业务 1.21 亿笔，金额 2.46 万亿元，同比增长 40.23% 和 22.55%。

非现金支付工具蓬勃发展

随着信息技术在零售支付领域的广泛应用，零售支付的创新日新月异，支付和结算效率提高，成本降低，极大便利了社会公众的生活。年内，非现金支付业务量呈现持续增长态势，全国累计办理非现金支付业务 501.58 亿笔，金额 1 607.56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1.92% 和 24.97%。境内流通中现金 M0 与 GDP 的比值从 2006 年的 12.8% 持续下降至 2013 年的 10.29%。截至年末，全国累计发行银行卡 42.14 亿张，同比增长 19.23%，其中金融 IC 卡 5.93 亿张。全年银行卡渗透率达到 47.45%。信用卡期末应偿信贷总额 1.84 万亿元，同比增长 61.80%。网上支付、电话支付和移动支付等电子支付业务快速发展。其中，网上支付达

^①包括大、小额支付系统、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同城票据清算系统、境内外币支付系统、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城市商业银行支付清算系统以及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

^②包括通过 ATM、POS 终端、移动 POS 终端等传统渠道和通过电话、互联网等新兴渠道进行的银行卡存款、取现、消费、转账和查询等交易。

236.74 亿笔，金额 1 060.78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3.06% 和 28.89%。农村地区手机支付试点范围和规模不断扩大，部分省市开展代理服务点手机取现业务。

监督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

一是完善支付体系监督管理制度。发布《支付结算执法检查规定》、《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监督管理办法》，编制《银行业金融机构支付结算现场检查手册》，明确监督管理职责和程序。二是加强对支付机构的监督管理。截至年末，获得许可的支付机构累计达到 250 家。通过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年度监管报告等非现场监管工作机制和现场检查监督工作，强化支付机构的风险防控和合规意识。三是全国范围内统一组织开展银行卡收单业务和预算单位银行账户执法检查工作，完善银行卡收单业务、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等管理制度。四是完成存量个人人民币银行账户真实性核实工作，有力推动个人银行账户实名制的贯彻落实。五是实施《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原则》。8 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实施〈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原则〉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了中国实施计划；12 月，中国人民银行与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开展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评估工作的通知》，统一部署国内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自评估和外部评估工作。

农村地区支付环境显著改善

近年来，各地改善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实现惠农补贴直接入户，扩大网络覆盖面，推出助农特色银行卡服务，推动便农零售，促进了城乡金融服务协调发展和支付服务的包容性增长。截至年末，农民工银行卡特色服务取款交易笔数超过 1 400 万笔、金额 210 亿元。同时，鼓励并支持农村地区金融机构结合自身实际和业务需要通过支付系统办理各类业务。截至年末，超过 8 万个农村金融机构网点接入中国人民银行支付清算系统，近 8 万个农村金融机构网点接入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有效畅通了农村地区资金汇划渠道。对改善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工作进行总结，表彰先进单位和个人。

深化支付体系境内外交流与合作

通过国际支付结算体系委员会（CPSS）、东亚及太平洋央行行长会议组织支付结算体系委员会（EMEAP-WGPSS）、东南亚中央银行组织（SEACEN）、东盟 10+3 等国际组织的交流平台，提高对支付结算有关国际事务的参与度，继续加强与各成员单位在支付、清算、结算领域的交流和合作，增强区域内支付结算的话语权。深化央行间合作机制，发布《中国支付体系发展报告》，加强对外宣传交流。

第二代支付系统成功上线运行

为满足银行机构、金融市场、广大企事业单位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的跨行支付需求，适应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方式调整的需要，遵循信息化系统运行生命周期的客观规律，2009年以来，立足现有支付系统的各项功能，引入先进的支付清算管理理念和技术，进一步丰富系统功能，提高清算效率，拓宽服务范围，加强运行监控，完善灾备系统，稳步开展第二代支付系统的组织建设，经中国人民银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各有关单位精心组织、协同奋战，2013年10月第二代支付系统成功上线运行。

第二代支付系统在设计上充分考虑了中国支付体系发展的实际情况，并借鉴国际先进经验，主要有以下改进：

支持商业银行以法人为单位一点集中接入。商业银行总行及其分支机构的支付业务可以集中通过一个账户完成处理。与第一代支付系统运行环境下，各商业银行需要以各省分行为单位开立账户并接入系统相比，有利于提高业务处理效率，也有利于节约商业银行的流动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各商业银行总行的资金管理部门可以方便地监测全行的流动性使用情况，更加灵活地调度资金。

提供更加丰富的流动性管理功能。流动性风险是支付系统面临的主要风险，一家机构不能及时支付可能连锁影响其他机构的正常支付。第二代支付系统新增了大额支付系统排队业务撮合、“资金池”管理、“一揽子”流动性实时查询等功能，清算效率提高。

支持在线支付业务的跨行处理。客户通过开户银行的网上银行或自助服务终端发起跨行支付业务后，一般在10秒钟之内就可以了解资金到账情况，有助于改进客户网上支付体验，促进电子商务发展。

系统运行维护更加高效。第二代支付系统的风险预警能力和运行监控效率都有很大提高，系统运行更加安全、稳定。

系统备份功能更加健全。第二代支付系统以生产中心、远程备份中心和同城数据备份中心为架构，具有健全的生产恢复能力，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支付业务的连续处理及信息数据的安全完整。

采用国际通用的报文标准。第二代支付系统的报文标准采用国际通用的ISO20022报文规范，有利于各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如计划通过第二代支付系统与有关外币清算系统对接，实现本外币交易的PVP（同步收付）结算，提高本外币交易的结算效率，防范结算风险。

货币发行与管理

着力保证现金供应

年内，现金净投放 3 899 亿元，基本与上年持平。元旦至春节期间，现金净投放和单日现金净投放峰值分别达 18 457 亿元和 2 603 亿元，同比分别增加 1 945 亿元和 172 亿元。为有效满足市场现金需求，中国人民银行加强对现金运行态势的分析预测，不断优化发行基金储备布局，根据不同时期、不同区域现金运行特点把握发行基金调拨节奏，发行基金调拨工作的科学性和灵活性进一步提高。

构建小面额人民币供应长效机制。针对小面额人民币供应问题，按照一般需求柜台解决、特殊需求网点解决、大额需求定点解决思路，实施了小面额现金备付金、主办网点和主办银行制度，有效解决小面额人民币供应问题。元旦至春节期间，全国 10 元及以下面额人民币投放量比上年增长 70%。

大力提升流通中人民币整洁度

加快推进金融机构现金全额清分工作。加强制度规划，明确提出银行业金融机构现金全额清分工作目标及方案。建立进度跟踪和通报机制，规范指导行为，保证银行业金融机构现金全额清分工作按计划进行。年内，中国人民银行三分之二以上的分支机构实现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缴存中国人民银行款项全额清分的阶段性目标，提高了银行业金融机构缴存中国人民银行款项质量和对外付出人民币的整洁度。

稳步推进小面额货币硬币化。在南京、济

南、北京等地推出了纸硬币自助兑换机，便利不同面额纸硬币之间的自由兑换，构筑硬币兑换的自助服务网络，激活流通中沉淀硬币，促进硬币循环使用，提升流通中人民币整洁度。年内，小面额货币硬币化为流通中人民币整洁度贡献了 26.5 个百分点，贡献率达 41.5%。

大力推进残损人民币回收销毁工作。一是运用整洁度指标量化模型，坚持根据流通中人民币整洁度提高目标和全国各区域流通中人民币状况，测算下达 2013 年残损人民币销毁计划并督促执行。二是启动《不宜流通人民币标准》修订工作。三是拓展残损人民币回收渠道，创新回收模式。四是开展机具复点残损人民币试点工作，提高复点效率和质量。五是科学制定清分处理设备清分阈值，组织升级清分设备操作软件，提高清分设备运行质量。六是通过优化操作流程、开展质量清分、合理配置钞票处理机具等措施，加大残损人民币销毁工作力度。全年，清分残损人民币张数同比增长 20.3%，清分联机销毁残损人民币张数同比增长 28.0%；大型机械销毁残损人民币张数同比增长 4%。残损人民币联机销毁率达 65.9%，同比增加 4.9%。年内，流通中人民币整洁度总体保持平稳。其中，大面额人民币整洁度同比提升 4.4 个百分点。

推动建立冠字号查询管理机制

积极部署银行业金融机构冠字号查询推广工作，下发《冠字号查询解决涉假纠纷和

检查工作指引》，与重点关注的 18 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信息定期反馈机制。实现银行业金融机构存取大额现金冠字号码可查询。完成在自动柜员机上张贴冠字号码查询标识的试点工作。全年共通过冠字号码查询解决涉假纠纷 1 117 起。其中，不属于银行业金融机构责任的 1 108 起，属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误付假币的 9 起；为公安机关破获案件提供线索 5 条。

大力加强货币发行安全管理工作

发行基金及金银管理风险点不断减少。优先投放旧包装发行基金、1999 年版第五套人民币，将分库集中管理的部分只收不付券别原封新券调至总行重点库管理，进一步消除管理风险。监测全国发行基金出入库情况。制定非标准金银清点查验管理办法，建立部分库存稀级银锭和黄金实物电子信息档案。

发行库和钞票处理安全管理不断强化。一是加强发行库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发行库区封闭式安全管理。截至年末，各级发行库 100% 安装了监控报警设施，95% 的发行库监控报警系统实现了省、地、县三级联网管理，已有 98% 的发行库实现了封闭式安全管理。二是全面开展全国发行库和钞票处理中心大检查。在此基础上，按照风险全覆盖原则组织了对 16 个发行库、10 个钞票处理中心的抽查，重点检查了各项制度执行和场地安全管理情况。三是组织残损人民币销毁工作专项检查，采取措施加强代理发行库的管理，实时监控钞

票清分设备运行状态等，实现了全年发行库和钞票处理中心安全无事故。

押运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年内新成立 4 个押运中心，至此，全国范围内已有 9 个省区建立押运中心。为解决长期存在的人民币铁路押运安全性差的问题，启动建造人民币押运专用车辆工作，年内，首辆人民币押运专用车辆样车交付使用，结束了建国以来人民币火车长途押运无专用车辆的历史。

第二代货币发行管理系统研发工作进展顺利

在全面创新和再造当前货币金银管理模式、业务流程和体制机制的原则指导下，第二代货币发行管理系统将按三个阶段分步推进，当前系统建设整体进入第二阶段。作为第二代货币发行管理系统建设内容之一的钞票处理信息系统所有功能上线运行，发行库现代物流管理在淮安试点取得重大进展。通过试点，发行库现代物流管理实现了物流化和信息化的有机结合，实现了物流过程的完全可控。随着试点的推广，发行库管理将会实现重大改进和突破。

着手开展普通纪念币发行改革试点

增加普通纪念币发行数量，提高普通纪念币的面额，提前一年公布 2014 年发行计划，提前 1~2 个星期公布“和”字书法和 2014 年贺岁普通纪念币发行公告，进一步增强普通纪念币发行工作的透明度。为便利公众兑换，增加金融机构兑换网点和兑换窗口数量。

表3 2013年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纪念币(钞)

发行日期	名称	材质	枚数	正面图案	背面图案	面值(元)	直径(mm)	发行量(万枚)	色泽
1月9日	2013年贺岁普通纪念币	黄铜合金	1	“中国人民银行”、“1元”和汉语拼音字母“YI YUAN”及年号“2013”。	手持玩具蛇的小男孩与放风筝的小女孩在嬉戏,其下方刊“癸巳”字样。	1	25	8 000	金黄色
9月23日	“和”字书法——行书普通纪念币	黄铜合金	1	主景图案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内缘上方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名、下方刊面额“伍圆”及年号“2013”。	主景图案为“和”字的行书法,衬景图案为书法的飞白,内缘右上方刊“和”字的五种书法体。	5	30	5 000	金黄色
12月24日	2014年贺岁普通纪念币	黄铜合金	1	“中国人民银行”、“1元”和汉语拼音字母“YI YUAN”及年号“2014”。	一个手持寓意“吉庆有余”挂件的小女孩骑在木马上,其右方刊“甲午”字样。	1	25	10 000	金黄色

◎专栏

反假货币

2013年,反假币工作力度加强,全年全国累计收缴假人民币同比增长22%,其中,公安机关破案查获同比增长30%,银行业金融机构收缴同比增长16%。

加强沟通协作,完善联席会议工作机制。作为国务院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牵头单位,加强与各成员单位的联系与沟通,分析反假货币工作形势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共同研究反假货币策略。7月末,在联席会议机制下建立了银行业金融机构反假货币联络机制,并召开了第一次联络会议,进一步完善了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机制。

落实反假责任,建立多方联动的反假货币长效机制。进一步改进反假货币综合治理工作考评方法与细则,促进地方政府在反假货币工作中发挥主导作用。继续对假币危害突出的66个县(市、区)进行重点整治,制定了考核评价标准,将反假货币责任和工作分解、细化到具体部门,整体联动,重点突破。

完善监督手段,假币专项治理工作进一步深化。围绕假币“零容忍”目标,稳步推进银行业金融机构现金全额清分,建立了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额清分进度跟踪长效机制。自全额清分开展以来,清分复点发现假币浓度持续下降,清分银行业金融机构缴存款中的假币浓度从全年最高的百万分之1.63下降到百万分之0.78。同时,全面推进人民币冠号码查询管理工作。9月,北京、上海、南京、广州4地已实现对ATM付出的人民币记录全部冠号码。

经理国库

圆满完成国库各项基础性业务

国库部门始终以“控风险、保安全”为立足点，不断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完善风险管理制度，规范内控管理和业务操作，确保国库资金安全和各项业务平稳运行。全年国库系统共办理国库收支 41.1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3%；组织发行 4 期凭证式国债和 10 期储蓄国债（电子式）共计 3 355.51 亿元，兑付凭证式国债、无记名国债 1 270.03 亿元；开展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招标操作 10 期，累计招标金额 4 300 亿元，收回操作 13 期，累计收回金额 6 200 亿元。

国库制度建设工作不断深入

继续做好《预算法》修订相关工作。配合财政部研究制定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管理办法，依法开展中央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完成 2014~2018 年度中央财政直接支付和授权支付清算协议签订工作，组织开展对 10 家代理银行 2012 年代理中央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的现场检查。参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企业所得税和消费税退税、最低生活保障基本制度办法和政策文件的研究与制定工作，推动完善预算管理制度体系。

国库信息化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

以“3T”系统^①为核心的现代化国库信息系统总体框架基本形成。一是全年安排 12 个省（区、

市）国库上线运行 TCBS，实现了 TCBS 在全国推广上线的目标。二是分两批在 22 个省（区、市）扩大 TIPS 上线范围，共通过 TIPS 成功办理各类业务 2.08 亿笔，金额 136 911.25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4.6% 和 78.7%；在 6 个省（区、市）实现财政支出联网，退库、更正、免抵调业务无纸化在 2 个省（区、市）成功试点；明确与海关的联网模式；配合税务总局完成金税三期有关工作；启动第二代 TIPS 业务需求论证工作。三是 TMIS 相关业务模块建设稳步推进，11 月，国库管理基础信息模块在全国正式上线，国债管理模块与 38 家储蓄国债承销机构正式联通。

国库监督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

组织开展对国库会计核算、统计分析、国债管理等各项业务的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正国库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加强柜面监督，有效防范预算资金收纳、划分、留解、支拨、退付、更正中的各类违规问题。研究起草《商业银行代理国库业务检查指导意见》，组织开展对商业银行代理国库业务的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代理国库业务管理。改进国库监督管理手段，在加强现场监管的同时，充分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探索非现场监管的新方式，有效提升监督管理工作水平。组织编写《国库资金风险控制指南》，全面梳理国库各类业务的操作流程，客观识别、衡量各个业务环节可能存在的风险

^①指国库会计数据集中系统（TCBS）、国库信息处理系统（TIPS）、国库管理信息系统（TMIS）三大系统。

隐患，明确各个风险点的风险等级、内容及控制措施，为全面推动国库资金风险量化管理奠定良好的基础。

国库统计分析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明显提升

进一步加强国库资金动态监测和数据统计，确保国库统计报表及时准确。继续完善国库统计分析指标体系、资金运行分析框架和季度分析例会制度，提升国库资金运行分析报告质量。结合不同区域经济发展特点，立足国库视角，持续有针对性地开展增值税改革、中小企业经营和税负状况、土地财政等重点与热点课题调研，完成了相关专题调研报告。积极扩大国库统计分析成果应用范围，定期向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报送国库资金运行分析报告和专题调研报告，有效发挥了国库参谋服务作用。

国债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与财政部联合制定下发《2013年储蓄国债发行额度管理办法》和《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2013年综合排名计算方法》，两次调整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代销额度，在规范管理的同时，充分发挥了市场调节功能，调动了承销机构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配合财政部门继续扩大储蓄国债（电子式）网上银行销售试点范围，分两批将试点由3家增至9家，拓展了储蓄国债（电子式）销售渠道，全年通过网上银行销售储蓄国债（电子式）共计345.01亿元，占储蓄国债（电子式）发行总额的15.9%。积极推动储蓄国债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创新，与相关部门配

合开展凭证式国债到期转存业务试点，进一步维护了国债投资者利益。

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稳步推进

与财政部共同下发《2013年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招标投标规则》，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督促中标商业银行于定期存款到期日按时还款，确保本息金额与应收本息一致。研究建立国库定期存款对中标银行存贷比指标影响的监测机制，及时提示预警。加强国债市场价格变化日常监测，确保存放商业银行的国库存款有足额、足值的质押品。开展国库现金流预测，着力提升预测分析水平。深入研究国库现金管理热点、难点问题。草拟了《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试点办法》，为启动地方国库现金管理工作做好准备。

国库理论研究和实践创新工作成果显著

进一步拓展国库理论研究领域，组织开展国库会计基本问题、财政专户管理问题、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省直管县”和“乡财县管”改革、“国家金库工程”建设、增值税改革对中国产业结构调整效应分析、储蓄国债品种创新、利率市场化对中国储蓄国债管理的挑战与对策等重点课题研究，强化了理论研究对国库工作实践的指导作用。同时，坚持科学务实、严谨高效的原则，在制度完善、系统推广、队伍建设等方面广泛、深入地开展实践创新。

表 4 2013 年储蓄类国债发行情况表

类别	期数	发行日期	实际发行总额(亿元)	期限			
				三年期		五年期	
				金额(亿元)	利率(%)	金额(亿元)	利率(%)
凭证式	一期	3.10-3.19	292.85	176.33	5.00	116.52	5.41
	二期	6.10-6.19	405.36	248.99	5.00	156.37	5.41
	三期	9.10-9.19	295.72	186.83	5.00	108.89	5.41
	四期	11.10-11.19	191.97	115.23	5.00	76.74	5.41
储蓄国债 (电子式)	一期	4.10-4.19	300	300	5.00		
	二期	4.10-4.19	200			200	5.41
	三期	5.10-5.19	299.84	299.84	5.00		
	四期	5.10-5.19	200			200	5.41
	五期	7.10-7.19	240	240	5.00		
	六期	7.10-7.19	160			160	5.41
	七期	8.10-8.19	240	240	5.00		
	八期	8.10-8.19	160			160	5.41
	九期	10.10-10.19	209.77	209.77	5.00		
	十期	10.10-10.19	160			160	5.41

表 5 2013 年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操作情况表(投出)

操作日期(起息日)	期次	操作规模(亿元)	中标利率(%)	期限	预计利息收入(元)
2013.04.23	2013 年 1 期	400	4.50	6 个月	897 534 246.55
2013.05.23	2013 年 2 期	400	4.80	6 个月	957 369 863.03
2013.06.20	2013 年 3 期	400	6.50	6 个月	1 296 438 356.16
2013.07.11	2013 年 4 期	500	5.01	6 个月	1 249 068 493.16
2013.07.18	2013 年 5 期	500	4.30	3 个月	536 027 397.26
2013.08.15	2013 年 6 期	500	4.69	3 个月	584 643 835.59
2013.08.28	2013 年 7 期	500	4.75	3 个月	592 123 287.67
2013.09.12	2013 年 8 期	500	4.23	3 个月	527 301 369.92
2013.11.14	2013 年 9 期	300	6.00	3 个月	448 767 123.29
2013.12.10	2013 年 10 期	300	6.30	3 个月	471 205 479.45
合计		4 300			7 560 479 452.08

表6 2013年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操作情况表(收回)

操作日期(到息日)	收回期次	收回本金(亿元)	中标利率(%)	期限	利息收入(元)
2013.02.26	2012年5期	600	4.22	9个月	1 893 797 260.26
2013.03.26	2012年10期	400	4.32	6个月	861 632 876.73
2013.01.17	2012年11期	500	4.00	3个月	498 630 137.00
2013.04.25	2012年12期	500	4.50	6个月	1 121 917 808.19
2013.05.14	2012年13期	500	4.70	6个月	1 171 780 821.92
2013.05.23	2012年14期	500	4.80	6个月	1 196 712 328.79
2013.10.22	2013年1期	400	4.50	6个月	897 534 246.55
2013.11.21	2013年2期	400	4.80	6个月	957 369 863.03
2013.12.19	2013年3期	400	6.50	6个月	1 296 438 356.16
2013.10.17	2013年5期	500	4.30	3个月	536 027 397.26
2013.11.14	2013年6期	500	4.69	3个月	584 643 835.59
2013.11.26	2013年7期	500	4.75	3个月	592 123 287.67
2013.12.12	2013年8期	500	4.23	3个月	527 301 369.92
合计		6 200			12 135 909 589.07

金融信息化

金融信息安全基础不断夯实

加大金融信息化研究工作力度，深化对金融信息安全的认识。完成国务院下达的“金融信息与网络安全”重点研究课题。

加强金融业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会同中国银监会制定银行业灾备布局指导意见，改善银行业灾备体系建设。开展银行业等级保护测评和专项检查，完善信息共享与通报机制，定期编发《金融机构信息安全信息通报》和《金融业信息安全风险提示》，建立银行业数据中心联合运维协作交流机制。协调金融业共同完成十八届三中全会等重要时期信息安全保障工作。推广在线支付反欺诈平台应用，提升对金融领域钓鱼网站的发现能力、快速处置能力和势态分析能力。

持续提升中国人民银行信息安全保障水平。修订发布《人民银行信息安全综合规范（2013版）》。组织分支行推广涉密计算机及移动存储介质保密管理系统和主机监控与审计系统，完成中国人民银行办公网保密技术防护整改。中国人民银行数据中心系统运维由被动运维向主动运维、风险管理转变，开展全面风险排查和分类处置工作。

金融科技服务社会作用不断体现

面向小微金融机构提供更广泛的服务。修订《人民银行金融城域网入网管理办法》。完成省级分支机构接入平台建设，新接入1366

家小型微型金融机构，提高金融普惠服务水平。

银行卡芯片化迁移取得显著成效。截至年末，新增金融IC卡4.67亿张，占新增银行卡比例为64%，全国累计发卡达到5.93亿张。芯片卡受理环境改造已经完成，面向全国的电子现金跨行圈存系统投入运行。

开展移动金融基础设施建设。移动金融公共服务平台上线试运行，已接入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等7家机构。加快金融IC卡在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和开展移动金融服务成为国家引导信息消费和推动产业结构升级的重要内容，标志着中国的金融服务手段正加快向芯片化、移动化方向发展。

逐步形成金融标准化检测认证体系

扎实推进金融标准化建设。发布《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V3.0》等一系列重要标准。发布《中国人民银行技术标准管理办法》，制定并实施金融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加强金融业标准化工作协调管理。

积极参与金融标准化国际活动。首次承办国际标准化组织金融服务技术委员会（ISO/TC68）年会。参与全球法人识别编码（LEI）体系建设，组织中国银联、外汇交易中心参与ISO20022报文开发。成功推选LEI中央运营单位执行董事会（COU BOD）成员提名人、ISO20022外汇交易标准评估组副召集人。截

至年末，共推荐 14 名中国专家加入 7 个国际标准工作组。

推进金融标准检测认证体系建设。组织完成国家金融 IC 卡安全检测中心项目建设并通过验收，填补国内金融领域芯片安全检测空白。有序推进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技术认证工作。研究检测机构与认证机构能力要求，规划认证业务领域及安全质量保障体系架构，着手编制移动金融领域检测认证体系工作方案。

网络与信息系统规划和建设有序开展

逐步完善数据架构管理。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ACS）已在 5 个省市顺利上线，架构管控迈出重要一步。完成《数据架构分析与深度应用》课题研究，发布中国人民银行数据标准体系报告，制定《数据生命周期管理技术规范》。

加快重要系统的建设和推广。完成国库会计数据集中系统（TCBS）全国推广，配合国税总局开展“金税三期”推广工程；完善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系统、推进第二代货币发行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保障第二代支付系统和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顺利上线；完成中国人民银行同城和异地灾备布局论证，开展重要系统的同城应急灾备建设和切换演练，为提供金融服务形成了坚实的信息化基础。

推进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体系建设。发布《金融机构代码证管理办法（试行）》，启动

代码证试点发放。组织完成全国 21 万家金融机构信息年检工作，为全国第三次经济普查提供了金融机构法人和所有分支机构的基础信息，验证了金融机构编码的准确性、全面性和可靠性。

开展行业科技成果经验总结，推动科技创新。完成中国银行业近 20 年来的信息化成果初步总结。举办了“2013 年金融信息化十件大事”年度评选活动。组织申报发展改革委信息化领域创新能力建设项目，中国银联电子商务与电子支付国家工程实验室项目已获批准。

科技工作一盘棋格局在实践中不断形成

按照管办分离的要求，科技司、信息中心、金融电子化公司开展了明确职责、再造流程的工作，科技司围绕“科技管理”重点做好体系规划、标准建设、架构管理和质量检查工作，信息中心围绕“安全生产”重点做好资源管理、运维监控、应急处置、灾备建设工作，金融电子化公司围绕“系统建设”重点做好开发、测试、集成、认证、研究和宣传工作。各单位站在中国人民银行信息化建设全局高度，相互配合，正在形成信息化建设的协同工作机制。此外，总分行联动机制发挥作用，各分支行开展区域信息安全管理、金融 IC 卡应用推广、金融机构代码证发放、网络管理监控系统建设等多项工作，发挥了中国人民银行大科技的整体优势。

金融机构编码体系建设

2008年爆发的国际金融危机提醒全球金融业，缺乏一个清晰、全面的金融机构识别体系，会使金融运行面临较大的潜在风险，国际上开始重视金融机构识别体系建设，中国人民银行也于2009年开始着手建设适应中国统计、监管要求的金融机构编码体系，为促进金融系统互联、实现信息共享、提升监管水平、支持决策分析服务。

金融机构编码的编制内容

金融机构编码的编码对象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货币当局、监管当局及其派出机构；境内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类金融机构的法人机构及其具有经营许可的境内外分支机构、附属机构；交易结算类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境内设立的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具有经营许可的分支机构；境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具有经营许可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认定的适用金融机构编码管理的其他有关机构。

金融机构代码是特征组合码，长度为六段共计十四位，分别为大写英文字母或阿拉伯数字。

X	X	XXXX	XX	XXXX	X
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	地区代码	顺序码	校验码
一级分类码	二级分类码	三级分类码			

建立金融机构编码体系框架，形成专业化体制机制

2009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先后发布《金融机构编码规范》、《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规定》，开发建设了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为编码信息的注册、查询、验证和管理提供了全国统一的信息处理平台，并定期开展编码信息验证，为发挥机构编码信息是“金融机构身份证”的作用奠定坚实基础。为了向金融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提供身份识别、交易确认、共享信息的有效手段，2013年中国人民银行开展《金融机构代码证》发放试点，将《金融机构编码规范》提升为金融行业标准。通过标准体系、信息平台、有形载体及应用推广等手段，成功建立了金融机构编码体系框架，形成了持续推进的专业化工作体制机制。

建成金融机构基础信息数据库，打造“金融机构全景图”

截至年末，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共收录242 512家金融机构基础信息，其中包括10 067家法人金融机构。收录信息包含金融机构编码、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十大出资人出资比例以及上级机构等信息，真实反映了金融机构的设置与分布、开立与撤销、参股与控股情况，全面体现了金融机构本身以及相互之间的股权关系，直观展示了中国金融机构“全景信息图”，逐步发挥了金融机构编码信息是金融机构“户口簿”的积极作用。

扩大应用广度和深度，提高数据综合服务能力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已经以金融机构编码为基础进行系统建设，为机构间、系统间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奠定基础。金融机构编码已经用于全国社会融资总规模调查、全国第三次经济普查、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综合统计等工作。在全球法人识别编码（LEI）体系中，对中国金融机构赋码时也采取了兼容做法。中国人民银行在全面掌握全国金融机构发展情况的基础上，通过对金融机构信息数据存量和变动情况进行统计分析，验证经济政策有效性、预判区域经济发展趋势、监测金融机构布局变化，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了辅助决策依据。

征信管理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大力加强征信业的制度建设及《征信业管理条例》贯彻落实工作

2013年1月21日，国务院公布《征信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13年3月15日起施行。《条例》建立了征信机构和征信活动的基本规则，明确了征信活动各方的权利与义务。《条例》的出台，标志着中国征信业步入有法可依的轨道，有利于加强对征信市场的管理，规范征信机构、信息提供者和信息使用者的行为，保护信息主体权益；有利于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保障《条例》的实施，11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征信机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按照个人征信机构从严、企业征信机构从宽，征信机构市场化运作与监督管理并重，征信机构行政监管和社会监督兼顾的监管思路，明确了征信机构市场准入、运行及退出规则，将在促进征信机构规范运行、保护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组织编写《征信业管理条例（释义）》，全面解读《条例》的基本精神、立法背景、含义以及执行中应当注意的问题，帮助广大征信机构从业人员、信息提供者和信息使用者、信息主体、征信管理部门以及有关学者更为准确的理解和掌握《条例》。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实施以“全面落实《条例》，促进征信业规范健康发展”为主题的宣传活动，提交《条例》的公众认知度，16.5万个金融机构网点、70多家

征信机构、60多家评级机构、540家小额贷款公司、430家融资性担保公司参与宣传活动，累计开展宣传5.3万余场，宣传受众近3000万人次。面向分支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征信机构开展专题培训，促进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征信管理部门、银行业金融机构、社会征信机构加深对《条例》的理解和认识，推动《条例》的贯彻落实。

依法加强征信管理，规范征信行为，保护信用信息主体权益

组织所有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或查询信贷信息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贯彻落实《条例》情况的全面自查，并在自查基础上，对其开展专项检查，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促进其依法合规开展征信业务，维护信用信息主体权益。成立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机构接入审核工作小组，制定《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审核规程》，进一步规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接入管理，审核批准816家各类型小型机构接入。征信管理系统（一期）上线试运行，提高了征信管理工作信息化水平，为中国人民银行及时掌握征信市场状况、开展征信管理提供了有效手段。

积极推进征信系统建设，系统应用和社会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口查询服务范围扩大，征信产品和服务日益丰富，新版企业信用报告实现上线服务，信用报告互联网查询

服务试点效果良好。截至年末，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收录近 8.4 亿自然人和 1 919.3 万户企业及其他组织的信息；个人、企业信息全年查询量分别达 3.5 亿次和 1.04 亿次。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功能进一步完善，注册用户数持续增加，应收账款质押和融资租赁等动产融资业务登记量和查询量稳步增长，为中小企业融资和信用增进提供了较好的基础服务。促进了应收账款流转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中的作用。

完善管理方式，促进信用评级市场规范发展

按照国务院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为更好地服务于企业融资特别是小微企业融资，启动了信贷市场信用评级管理方式改革，由偏重于事前资质认可转变为着重进行事中、事后监测和信息披露，明确不再通过互联网站公布“评级结果可以在信贷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进一步完善信贷市场信用评级机构备案、统计、监测和信息披露机制。在上海、辽宁、山东、湖北、四川、浙江等 6 省（市）开展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公司信用评级试点，各地试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信用评级结果在促进银贷银担合作、服务金融监管、促进行业发展、形成正向激励机制、提高两类机构经营管理能力、进行风险警示等应用方面取得显著突破。截至年末，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信用评级机构 76 家，完成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 3 271 笔，

完成信贷市场信用评级业务近 5 万笔。

大力推进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积极进展

一是配合发展改革委牵头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会同相关部门编制完成《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送审稿）》，明确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目标与框架、主要任务。会同发展改革委、中央编办共同印发《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推进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在行政管理事项中的应用，促进信用记录建设，培育征信市场发展。二是推进中小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印发《中小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基本数据项指引》，规范小微企业、农户等经济主体的信用档案建设。截至年末，全国累计补充完善小微企业信息近 243 万户，累计已有 35 万户小微企业获得银行贷款，贷款余额 72 318.90 亿元；全国共为 1.51 亿农户建立了信用档案，对 10 143 万农户进行了信用评定，8 746 万农户获得信贷支持，贷款余额 2 万亿元。三是进一步推广应用机构信用代码。各分支行结合当地实际，与相关政府部门、金融机构等方面积极沟通协调，机构信用代码在多个领域应用取得了突破，应用区域、应用机构、应用项目不断增加。截至年末，机构信用代码证发放 2 080 万张，1 054 家金融机构接入机构信用代码系统，开立各类用户 46 万个。

《征信机构管理办法》颁布实施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健全社会征信体系”的要求，配合《征信业管理条例》实施，本着细化和补充《征信业管理条例》规定、便于操作执行的原则，中国人民银行颁布实施了《征信机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是《征信业管理条例》的重要配套制度。以规范征信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为主线，以征信机构公司治理、风险防控和信息安全为管理重点，整个框架包括六章，三十九条。第一章是总则，主要规定《办法》的立法目的、适用范围、管理部门和管理原则等。第二章是机构的设立、变更与终止，主要规范征信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条件和申请、备案程序。第三章是高管人员任职管理，主要规范征信机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核准、备案的条件和程序。第四章是监督管理，明确征信管理部门对征信机构的管理事项和管理措施。第五章是罚则，明确征信机构的违规责任。第六章是附则。

为切实保护个人隐私，维护个人信息主体的权益，《办法》遵循个人征信机构从严、企业征信机构从宽的原则，进一步明确《条例》加强对个人征信机构管理的相关规定。首先，《办法》根据《条例》授权，进一步明确《条例》对设立个人征信机构所应具备条件的有关规定，要求设立个人征信机构还应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业务操作、安全管理、合规性管理等内控制度，且信用信息系统应当符合国家信息安全保护等级二级或二级以上标准。其次，《办法》加强对个人征信机构的机构管理，对个人征信机构重大事项变更、分支机构的设立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最后，《办法》完善个人征信机构市场退出程序，着重解决数据库处理流程和征信机构退出流程的衔接问题，防止信用信息在征信机构退出过程中出现泄漏。

在监管措施方面，《办法》明确了征信机构报告要求，建立了重点监管制度。规定在征信机构出现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发生信息泄露、出现财务状况异常或严重亏损以及被大量投诉等情形时，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酌情缩短业务开展情况报告周期、信息系统安全测评周期，并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此外，《办法》细化了对个人征信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管理要求。

《办法》将和《征信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共同构成征信机构管理的制度框架，在促进征信机构规范运行、保护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完善反洗钱监管机制，提升监管有效性

2013年，中国人民银行进一步扩大试点工作覆盖范围，在中国工商银行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综合试点基础上，新增36家不同行业、地域和规模各类金融机构法人开展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综合试点，建立了以金融机构自定义可疑交易标准为基础的监管新模式，提高了报告数据和监测识别的针对性、有效性，增强了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自主性和义务主体的责任意识。各试点机构结合自身业务特点，深入评估产品与客户风险点，共研发异常交易监测指标2198条，异常交易监测模型629个，在反洗钱监测分析系统开发、反洗钱工作制度修订、反洗钱业务流程优化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可疑交易报告数量大幅下降，而根据报告开展的反洗钱调查次数明显增加。

按照法人监管模式，中国人民银行在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检查的基础上，分别对国信证券和建信人寿的总部及部分分支机构实施了反洗钱现场检查。通过全面检查金融机构总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组织架构、检查考核机制、培训体系，查验其制度合规性和完备性，通过抽查金融机构分支机构，来验证其制度执行情况、制度有效性，以及履行基本反洗钱义务情况；同时，检验了反洗钱政策法规有效性。验证了系统化的数据分析和非模块化检查相结合的检查方法，加强了对证券保险行业洗钱风险点的识别了解，为下一步完善监管制度奠定基础。

中国人民银行全年共对1131家金融机构开

展了反洗钱专项现场检查，处罚违规机构264家、从业人员168名，进一步加大了检查处罚力度。在中国人民银行于2月6日发布《关于支付机构反洗钱履职情况的通报》后，各级反洗钱部门组织开展了支付机构反洗钱自查整改活动，并对15家支付机构进行了现场检查，处罚违规机构1家。

巩固和提升金融体系洗钱风险管理水平，有效应对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因素

年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风险管理指引》，明确金融机构评估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的基本原则、指标体系和评估模型，并分类指导金融机构制定执行相应工作方案及配套的内控制度和操作流程，推动金融机构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反洗钱风险管理机制。

研究制定了《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管理办法》，明确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资产冻结义务和管理内容，积极推动在刑事司法程序之外，建立专门的涉恐资产冻结机制，有效预防恐怖融资活动。

在洗钱类型分析工作试点基础上，中国人民银行于5月印发了《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开展洗钱类型分析工作的通知》，以中国人民银行36家分支机构和18家全国性银行机构为主体开展洗钱类型分析工作，初步建立了银行业金融机构洗钱类型分析报告制度，并将洗钱类型分析成果向金融机构、有关部委进行了通报。

对于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中存在的风险，中

国人民银行研究和制定了《金融机构反洗钱风险评估标准》，从环境、产品、客户、内部控制、沟通、调整五方面做出全面评估。在2012年小范围试点的基础上，2013年进一步将此标准推广至各分支机构。

同时，中国人民银行高度关注新的洗钱风险因素，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一是加强境外机构反洗钱监管，持续跟踪关注中资金融机构境外分支机构反洗钱工作情况，督促其依法履行反洗钱义务，保护中资金融机构境外合法权益。二是联合工信部等四部委制定出台《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认真落实比特币机构反洗钱监管要求，切实防范相关领域的洗钱风险。三是针对高发的新型网络诈骗、非法银行卡买卖、集资诈骗、非法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及时加强监测并发布《洗钱风险提示》，从反洗钱角度提示各类义务主体强化内部控制。

继续加强交易线索转化力度，提高案件调查与协查成效

年内，反洗钱监测范围继续扩大，中国银联与各资金清算中心被纳入了反洗钱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范围。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全年接收大额交易报告38143.35万份，可疑交易报告2453.10万份，主动移送可疑交易线索和通报信息204份，受理各部门协查989件，主动移送和协查反馈数量大幅增长。各级反洗钱部门接收可疑交易线索4854份，开展调查3832次，向侦查机关报案474起，其中168宗报案进入侦查机关立案调查阶段，立案率达到35.44%，较上年提高8.2个百分点，协助侦查机关调查涉嫌洗钱案件618起，破获案件225起。

中国人民银行积极配合公安、国安、检察、海关、税务等部门案件调查工作，在多起重大案件、涉恐案件的调查中发挥重要作用。在工商总局联合多部门开展的全国打击传销违法犯罪专项

活动中，各级反洗钱部门主动发现或协助破获多起涉及全国多个省市的非法传销案件。

立足中国反洗钱工作需要，全面深化国际与地区合作

年内，中国人民银行代表中国政府接任亚太反洗钱组织（APG）联合主席，并于7月在上海成功主办亚太反洗钱组织第十六次全会，在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欧亚反洗钱组织（EAG）、亚太反洗钱组织等多边合作机制中，积极参与国际反洗钱规则制定和各反洗钱组织的内部治理工作。

在多边合作与双边交流的基础上，与部分国家就反洗钱监管合作进行了探讨。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与捷克、哈萨克斯坦金融情报机构签署了谅解备忘录（MOU），至此，中心已与22个境外对口部门实现了双边情报交换。全年收到境外情报来函314份，反馈外方协查117份，办结情报转介14份。

提升培训水平，探索施行规范化的反洗钱管理机构和从业人员培训模式

中国人民银行进一步提高业务培训水平，“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邀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专家为全行反洗钱业务骨干开展专题培训，选派部分中青年人才接受加拿大多伦多中心短期培训，总行开设了电视电话培训，为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金融机构反洗钱岗位员工提供基础业务和持续教育在线培训。进一步完善培训课程体系和在线答疑题库，提供集中式实时专家解答，全年共有26.5万名反洗钱专兼职岗位人员完成培训项目。针对金融机构反洗钱高级管理人员，探索举办了3期反洗钱高级管理培训示范班，邀请外部专家授课，通过封闭培训、现场考试、提交论文等方式，全面提升高级管理人员的反洗钱意识和理论以及业务水平。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推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建设

中国人民银行不断推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各项法规制度的出台。发布《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处置群体性投诉事件应急预案》等,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积极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的修订工作,结合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实际反馈相关意见。各分支行结合辖区实际,制定并落实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实施细则,探索创新工作方式,形成良好工作局面。

深入开展金融消费者教育工作

调查与分析中国金融消费者教育情况。8月份在全国范围内选定7个具有代表性的省份,首次开展了消费者金融素养调查,以调查问卷的形式评估金融消费者教育的有效性和金融消费者的知识缺陷、知识需求以及行为特点,发布《中国金融消费者保护与金融消费者教育问卷调查报告》。

根据二十国集团(G20)组织相关要求和工作安排,联合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共同研究制定《中国金融教育国家战略》,并纳入G20圣彼得堡峰会发布的《推进金融教育国家战略》,明确了中国金融教育的治理机制、工作目标及实施措施等,向全球介绍了中国金融教育工作的最新进展,反响良好。

积极开展3.15期间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和9月金融知识普及月活动。积极探索多种形式,增强金融消费教育的有效性。通过在不同活动中选择不同主题,突出活动的重点和特色,针对性地开展贴近金融消费者日常生活的金融知识普及活动,取得较好效果。

进一步畅通金融消费者咨询投诉渠道

中国人民银行“12363”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咨询投诉电话试点一年来运行平稳。在前期对“12363”试点工作方案反复研究论证和积极筹备的基础上,陕西、上海、湖北、江苏省市及广东省部分地市先后试点开通“12363”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咨询投诉电话。截至年末,试点地区共接听有效投诉1994件,咨询2480件,所受理投诉经直接办理、转办,基本得到较好处理。10月,印发《关于进一步开展公布“12363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咨询投诉电话”试点工作的通知》,拟于2014年年底在全国范围内开通12363电话试点。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管理系统设计开发进展顺利。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互联网站“www.12363.org”完成域名注册,已拟定建设方案并申请2014年信息化建设项目立项。

逐步完善金融消费者投诉受理、处理工作机制

指导分支机构按照“属地处理”原则,建立健全投诉办理机制,实现了程序化和规范化。全年全系统共受理金融消费者投诉9139件,

咨询 88 149 件，已办结投诉 8 850 件，办结率为 96.84%。其中针对部分地区发生的超长期保值储蓄兑付纠纷问题，密切跟踪，核实情况，认真研究，及时采取措施有效防范和化解部分金融消费纠纷中的不稳定因素。同时，为进一步提高对金融消费纠纷整体投诉形势研判的准确性和信息的透明度，建立中国人民银行投诉形势分析报告定期发布制度，按季度分析中国人民银行全系统投诉数据，发布投诉形势分析报告。

积极探索金融消费纠纷非诉解决机制，较好地解决了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一些实际问题，有效防范和化解了部分金融机构与金融消费者之间因纠纷所产生的不稳定因素。

稳步推进监督检查与评估工作

8 月，印发《关于开展个人金融信息保护专项检查的通知》，并于 9 月至 12 月统一组织开展全国个人金融信息保护专项检查。各分支机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共检查不同类型的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支付服务机构 600 余家。检查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进一步摸清了被检机构个人金融信息保护工作情况，揭示了被检机构在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各分支机构针对检查出来的问题采取相应措施督促被检机构整改落实，进一步规范了被检机构业务行为，强化了金融机构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的责任意识。

积极研究金融消费权益保护监督管理的有效方式，指导分支机构探索开展对金融机构金融消费权益保护评估和金融机构自评估工作。年内，先后有部分分支机构开展了金融业全口径评估或银行业评估工作。

建立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典型案例库制度。年内，中国人民银行共收集整理全系统报送的金融消费权益保护案例 545 件，印发了两辑《金融消费权益保护案例选编》（试刊），并从中精选 200 件共 12 个类别的典型案例编辑成册，供工作参考。

积极推进普惠金融相关工作开展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发展普惠金融”。一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积极参与普惠金融相关理论研究，密切关注国际上普惠金融发展的最新进展，深入基层调研分析中国普惠金融发展现状，配合相关部门就促进中国普惠金融发展提出了一些建设性意见。系统整理《十国金融包容经验与实践》、《金融包容指标体系》、《我国金融包容发展相关情况》等专题报告。6 月，中国人民银行加入 G20 全球普惠金融合作伙伴组织（GPFI）第四工作组，并与俄罗斯、美国共同担任联合主席国，主导并协调全球普惠金融相关工作的实施，参与制定相关国际准则，学习国外发展普惠金融的成熟做法，并向国外介绍中国普惠金融的发展经验。

国际金融合作及规则制定

通过二十国集团（G20）等平台，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

9月，G20领导人在俄罗斯圣彼得堡举行了第8次峰会，重点讨论了全球经济形势与挑战、促进长期投融资、改革国际金融架构、推进金融部门改革、促进金融包容等议题。习近平主席首次出席G20峰会，展示了中国合作、负责任的良好形象，国际反响积极正面。年内，中国人民银行积极参加历次G20财长和央行行长会、副手会和各工作组会，介绍中国在“调结构、减顺差、保增长、促平衡”方面取得的一系列显著进展，重点阐释中国在推动全球经济强劲、可持续和平衡增长、促进长期投融资、改革国际金融体系等方面的主张。

积极参加金砖国家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推动金砖国家金融合作迈出实质性步伐。3月，金砖国家领导人在德班峰会上明确宣布建立规模1000亿美元的应急储备安排是可行的。目前，各方已就资金规模、治理原则、贷款工具等基本框架达成共识。

全面参与国际经济金融政策协调，推动国际规则和标准制定

充分利用双边、多边场合，呼吁、敦促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下简称“基金组织”）成员国加快国内审批程序，尽快完成2010年份额改革方案，同时继续积极参与关于基金组织份额公式改革的讨论。继续参与基金组织危机救助和减贫减债工作，通过基金组织减贫与增

长信托基金账户和非洲技援活动提供资金捐助。

深入参与国际清算银行（BIS）、金融稳定理事会（FSB）、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CBS）等国际标准制定机构的各项活动及核心事务决策。积极参加BIS行长例会、亚太特别行长会、全球金融体系委员会、BCBS会议等关于全球重大金融监管改革方向、政策及有关国际标准的讨论，在国内推进实施相关标准，改善金融监管。深度参与FSB机构化改革，以及FSB关于场外衍生品改革、宏观审慎政策、信用评级监管等金融监管标准的制定与修改，提升中国在国际金融标准制定中的影响。

深入推进区域金融合作，维护区域金融稳定

继续大力推动东亚及太平洋中央银行行长会议组织（EMEAP）完善危机管理和处置框架，积极参加行长会、副手会等各层次会议，并成功主办第44届EMEAP副手会。作为东盟与中日韩（10+3）联合主席，协调各方就清迈倡议多边化协议修订稿达成共识，推动将区域储备库规模翻倍至2400亿美元的共识落到实处。积极参加东南亚中央银行组织（SEACEN）、中亚、黑海及巴尔干半岛地区央行行长会议组织、东新澳央行组织（SEANZA）等机制下的各项活动，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充分交换意见并寻求解决之道，促进地区政策对话，提升区域金融合作水平。积极参加上合组织、博鳌亚洲论坛等机制下的有关活动，增进相互理解和信任。

务实开展重大机制性对话，加深双边金融协调与合作

7月，第五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在美国华盛顿举行。本轮对话是两国金融团队在政府换届后进行的首次面对面、高层次、大范围磋商，中国人民银行与有关部门紧密配合，坚持互利共赢原则，妥善处理分歧，稳住和扩大了中美经济关系。在经济对话中，取得了包括金融市场准入等在内的89项成果。

中欧金融合作全面推进。与德国中央银行举办中德金融稳定论坛，深入交流金融稳定议题；参加第五次中英经济财金对话，在国际经济政策协调、贸易和投资、金融监管合作等方面达成了59项成果；在中法建交50周年前夕，与法国中央银行联合举办第三次中法金融论坛，并参与首届中法金融高级别经济财经对话，深化了两国金融合作；在上海主办首届中瑞（士）金融对话，为增进金融交流与合作奠定了基础。此外，年内还开展两次中欧央行工作组对话，就货币政策、金融稳定等议题交换了意见。

维护中日双边金融合作势头。跟进领导人达成的加强合作发展金融市场有关共识的落实情况，推进人民币和日元直接交易顺利开展，为两国企业和金融机构营造稳定的发展环境。

深化与有关国家的双边务实合作，增进互信。成功召开中俄、中哈金融合作分委会会议；在人民币对新加坡元直接交易、跨境人民币创新业务等方面与新加坡加强合作；与印度尼西亚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调推进印度储备银行进入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并参加第六次中印财金对话；实现人民币与澳元的直接交易。

积极拓展与非洲、拉美和加勒比地区的经济金融合作

继续加强同泛美开发银行、非洲开发银行、西非开发银行、东南非贸易与开发银行和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多边开发机构的业务研讨和经验交流；与泛美开发银行设立联合融资基金并正式运营；支持拉美和加勒比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进一步促进与有关国家的双边金融、贸易及投资等领域的互信与合作。

两岸四地金融合作

与港澳地区的金融合作

稳步推进港澳人民币业务发展，促进港澳和内地间的贸易和投资便利化。截至年末，香港人民币存款为 8 605 亿元，占香港金融机构总存款的 12%，占香港外币存款的 23%；全年，香港与内地跨境人民币实际收付量为 3.55 万亿元，同比增长 55.5%，占全部跨境人民币收付总量的 57.2%，位居第一。截止年末，香港累计发行人民币债券 4 291 亿元，其中内地机构累计发债 925 亿元，财政部累计发债 800 亿元，境外机构累计发债 2 566 亿元。截至年末，澳门人民币存款为 858.34 亿元。

有序推进人民币跨境流动，RQFII 额度审批稳步开展。在《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和《关于实施〈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的规定》公布后，将 RQFII 的试点扩大至境内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的香港子公司或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在香港地区的金融机构，同时还放宽了投资范围，允许机构根据市场情况自主决定证券投资类型。截至年末，香港可投资 RQFII 总额度为 2 700 亿元人民币。积极参与《CEPA 补充协议十》项下金融服务贸易自由化开放政策的研究和制定工作。

积极推动珠三角金融改革创新，探索粤港澳金融合作。推动落实《珠江三角洲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区总体方案》和南沙、深圳前海、珠海横琴三个重要平台建设。通过加强政策指

导、探索金融改革开放先行先试、助推区域性要素交易平台建设等方式有力助推粤港澳金融合作创新的深入开展。

支持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构建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试验区。稳步推进前海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加强宣传培训，积极落实前海跨境人民币贷款政策，促进前海跨境人民币贷款业务的有序开展。

与台湾地区的金融合作

在《海峡两岸货币清算合作备忘录》的框架下，确保两岸货币清算机制按照双方的有关法律及管理要求稳健运作。截至年末，台湾人民币存款余额为 1 826 亿元，贴现及放款余额为 127.39 亿元，汇款总额为 1 004.54 亿元；与台湾的人民币跨境实际收付金额为 2 589.8 亿元，同比增长 66%，占全部人民币跨境收付总额的 4.2%，位居第三。

2013 年 2 月 6 日，中国银行台北分行作为台湾人民币业务清算行，正式为参加行开立人民币账户，办理人民币业务清算及结算，提供人民币购售及拆借等服务。台湾办理人民币业务的外汇指定银行（DBU）及国际金融业务分行（OBU）分别为 65 家和 75 家。4 月 2 日，台湾银行上海分行（大陆地区清算行）启动人民币与新台币双向兑换，每人每次最高兑换限额为新台币 6 万元。

进一步深化两岸金融合作。6 月 21 日，海

峡两岸签署《海峡两岸服务贸易协议》，允许台资金融机构以RQFII方式投资大陆资本市场。台湾国泰世华银行国际金融业务分行、合作金库银行香港分行、中小企业银行香港分行获准投资大陆银行间债券市场。

与港澳台地区的高层对话

年内，中国人民银行与港澳地区金融界进行了一系列高层互访活动，其主要包括：周小川行长先后会见香港特区政府行政长官梁振英、香港金融管理局前任总裁任志刚、香港金融管理局现任总裁陈德霖、香港银行公会代表团、香港财政司司长曾俊华等；胡晓炼副行长会见香港金融管理局总裁陈德霖、香港证券交易所行政总裁李小加、香港金融管理局余伟文副总裁等；刘士余副行长会见香港金融管理局副总裁彭醒棠等；易纲副行长先后会见香港证券交易所行政总裁李小加、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副局长梁凤仪等；潘功胜副行长先后会见汇丰

集团高层领导、东亚银行总裁李国宝、香港财资杂志行政总裁杨赅铭、香港银行公会代表团等；潘功胜副行长赴港参加“内地贵宾访港计划”；金琦行长助理会见恒生银行（中国）行长林伟中。政策沟通与交流密切了与港澳地区有关方面的联系与合作。

6月29~30日，中国金融学会与台北金融研究发展基金会在苏州联合举办了“两岸金融专题交流会—两岸票据市场发展与合作”。9月25~26日，由中国金融学会主办、台北金融研究发展基金会、中华经济研究院、台湾金融服务业联合总会合办的“第十八届两岸金融学术研讨会”在北京举行，双方重点就互联网金融、小微金融与小微企业发展、民营资本与民营金融机构发展、QFII/RQFII制度、两岸金融合作等一系列专题进行了探讨，增进了两岸货币业务交流合作，促进了两岸金融业携手发展。

人力资源

人员构成

截至年末，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全部在册职工总数 132 481 人（含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所属企业 20 559 人）。

在册职工中，女职工 43 118 人，占总人数的 32.55%。博士研究生学历的职工 940 人，占总人数的 0.71%（其中总行机关 148 人，占总行机关人员的 20.25%）；硕士研究生学历的职工 10 053 人，占总人数的 7.59%（其中总行机关 388 人，占总行机关人员的 53.08%）；大学本科学历的职工 66 961 人，占总人数的 50.54%（其中总行机关 154 人，占总行机关人员的 21.07%）。全年，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公开招录大学毕业生和社会在职人员 2 448 人，职工退休 3 168 人。

按照机构层次划分，总行机关 731 人（含参照公务员管理及挂靠的事业单位人员），上海总部机关 606 人，总行直属企事业单位 2 048 人，分行、营业管理部（含分行营业管理部）6 419 人，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 9 307 人，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1 499 人，地（市）中心支行 45 879 人，县（市）支行 44 658 人。

按照年龄结构划分，30 岁以下 16 531 人，31 岁至 35 岁 11 004 人，36 岁至 40 岁 14 542 人，41 岁至 45 岁 28 999 人，46 岁至 50 岁 33 492 人，51 岁至 54 岁 14 708 人，55 岁及以上 13 205 人。为进一步加强青年工作，更好地团结和凝聚广大青年职工为中央银行事业科学发展作出贡

献，中国人民银行青年联合会于 11 月 6 日组建成立。

干部队伍建设

中国人民银行组织人事工作紧紧围绕服务人民银行履职，认真贯彻落实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精神，扎实推进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积极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一是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取得实效。中国人民银行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严格落实中央各项部署要求，规定动作扎实到位，自选动作具有特色，使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党员宗旨意识和群众观点明显增强，作风实现有效改进，党群干群关系进一步密切，金融服务水平得到提升，作风建设长效机制初步建立。二是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切实改进。按照“好干部”标准，结合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能属性和业务特点，完善了干部考核评价体系和干部选拔任用机制，着力选好用好中国人民银行履职需要的好干部。全年共调整配备了 16 家单位（部门）的“一把手”，提拔使用厅局级干部 44 名。三是干部交流锻炼进一步加强。全年全系统共 822 余人实现了跨单位任职、挂职交流，其中 16 名厅局级分支机构“一把手”、班子成员进行了异地交流任职。四是干部管理监督继续强化。在有干部任免权的单位继续开展“一报告两评议”工作，56 家厅局级分支机构和直属单位 1.6 万余名干部群众参加评议。在各分支机构和直属单位的开展干部选拔任用自查工作基础上，对 6 家分支机构和 1 家直属

单位党委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了集中抽查。继续开展选人用人满意度问卷调查，1万多名干部职工参与了调查。五是大规模干部培训持续推进。扎实开展了党的“十八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集中轮训工作。继续开展大规模干部培训，加大远程培训力度，全年基层行干部职工 11.6 万人次参加了远程培训。六是专业队伍进一步加强。牵头做好金融业“千人计划”人选推荐，2013 年金融行业新增 3 名专家入选，金融业专家总数达到 36 人。圆

满完成了各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中国人民银行系统拥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达到 5 730 人。七是员工队伍管理卓有成效。出台了加强分支机构业务操作岗位聘用制员工管理相关规定，初步建立了以行员制为主体、聘用制为补充的分支机构员工分类管理制度。全面落实行员考核相关办法，提升了员工考核管理水平。加强和改进行员招录工作，及时补充业务操作岗位聘用制员工，有效缓解了业务操作岗位和基层行人员不足问题。

内部审计

全面完成内审转型三年规划目标任务

按照“转型成果制度化，审计活动转型化，经验做法普及化，探索创新长期化”的要求，全面落实内审转型三年规划，着力加强制度建设，持续推动经验共享，进一步发挥内部审计防范风险、强化控制、服务治理职能作用。一是基本确立风险导向审计模式。制定了《人民银行内审部门风险评估工作试行办法》，选择若干业务领域开展风险评估，撰写风险评估报告，构建了中国人民银行风险评估数据库，推动风险导向审计模式的确立。二是探索绩效审计。起草了中国人民银行绩效审计指导意见，组织分支行围绕资源配置和项目管理深入开展绩效审计实践，编写了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大楼运行成本管理、车辆管理、人力资源配置等绩效审计操作指南。三是深化履职离任审计。修订印发了《人民银行离任审计制度》，从制度上明确了离任审计以经济责任为重点，推进《人民银行履行职责审计制度》修订工作。四是深化内部控制审计。修订完成了《人民银行内部控制审计操作手册（2013）》，研究拟定《人民银行内部控制审计办法》，组织分支行开展常态化的内部控制审计。五是深化信息技术审计。发布《人民银行信息技术审计规范》，成为中国人民银行第一个信息技术标准，进一步明确信息技术审计的范围、目标、方法和审计评价标准。六是大力推动计算机辅助审计方法手段应用。印发了《人民银行计算机辅助审

计工作指导意见》和《人民银行计算机辅助审计系统管理办法》。推广应用并逐步完善中国人民银行计算机辅助审计系统，探索对高风险事项的实时监测，编发计算机辅助审计案例及审计模型。七是深入开展内审质量评估。组织分支行拟定审计质量评估办法，开展质量评估试点。八是加强内审转型与发展研究。组织成立“国际内审理论与实务跟踪编译小组”，建立青年内审干部课题攻关研究机制，编译了“钱伯斯博文谈内部审计”等多篇文章。九是大力开展内审转型宣传。出版了《人民银行内审转型与发展探索（第三辑）》，组织分支行总结提炼内审转型经验。

扎实开展各项审计工作

全年全系统共开展各类审计项目 5 200 余项，发现违规和风险问题 33 000 多个，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17 000 余条。

一是领导干部履职离任审计。对部分分支行行长、驻外代表处首席代表等进行离任审计，以经济责任为重点，侧重检查了预算管理、财务收支、资产负债、基本建设、采购管理等方面的决策与执行情况。二是内部控制审计。组织分支行开展了对预算执行、财务收支、大额采购、资产管理、基本建设和合同管理等经济活动的内部控制审计，不仅关注了组织文化、制度、机制、人员、系统等组织层面的内控问题，而且对高风险领域重要业务环节进行了审计。三是中国人民银行职工养老、医疗及住房公积

金管理专项审计调查。对6家省会中心支行、11家地市中心支行“两险一金”管理情况开展了审计调查，同时对70家行的医疗管理模式进行了摸底，发现了一些普遍性或典型性的问题，提出了改进和完善的建议。四是货币发行管理专项审计。充分运用计算机辅助审计手段，采用现场审计与非现场审计相结合的方式，实现了对货币发行业务数据的全覆盖审计。五是国库会计核算业务及系统运行管理专项审计。对国库会计数据集中系统（TCBS）和国库信息处理系统（TIPS）运行管理与维护情况开展审计调查，将业务审计与信息技术审计紧密结合，取得了良好效果。六是基本建设管理专项审计。组织对总行及有关分支行基建项目和装修改造项目进行审计，在合规性审计的基础上，继续探索基建绩效审计。七是县支行资源配置和履职效果审计调查。组织对725家县（市）支行资源配置和履职效果进行调查分析，深入了解县（市）支行运行中的突出问题，提出改进县（市）支行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八是存款准备金管理专项审计。对存款准备金和财政性存款管理情况进行审计，发现一些制度性和操作性

问题，进一步拓展了中国人民银行资产负债表审计范围。九是总行直属企事业单位审计。对6家总行直属企事业单位及有关单位进行审计，审计以财务管理、薪酬管理、业务经营、信息安全、内部控制和治理结构为重点，促进了被审计单位提高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组织治理水平。

加强和改进内审工作组织管理

一是统筹培训资源，创新培训方式，加大分支行交叉培训力度，促进转型经验普及。二是强化审计成果运用，编发内审简报特刊，反映内审部门重点审计发现及风险分析。三是加强内审综合分析，《人民银行内部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作为2014年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会议参阅文件印发。四是进一步完善与各司局间的交流磋商机制，注重持续发挥内审在制度建设和规范管理中的确认咨询职能。五是加强内审工作对外交流，参加国际清算银行“中央银行内审工作组（CBIA）年会”，深度参与CBIA“增加中央银行内部审计认知度”课题研究。

调查统计工作

金融统计标准化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为应对利率市场化条件下货币政策调控和宏观审慎管理的需要，及时、准确、全面反映中国存贷款的总量、增量、期限及利率水平等情况，经过三年的努力，制定了标准化存贷款综合抽样统计制度，建成标准化存贷款综合抽样统计信息系统，在全国抽取 143 个法人机构的 1 398 家支行作为样本机构，涵盖大中小型银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财务公司、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等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并完成第一批试点机构存贷款数据的质量评估，初步实现“总量与结构、数量与价格、存量与流量兼备”的存贷款统计体系的预期目标。

做好社会融资规模指标统计分析和发布工作

继续做好社会融资规模的统计和分析，年内实现与货币、存贷款等数据同步发布，信息披露时效性得到显著提高。同时，不断加强区域社会融资规模统计制度研究，深入论证和完善地区社会融资规模编制方案，积极推进地区社会融资规模统计和监测分析工作。年内，社会融资规模数据编制频度由季度提高至月度，地区汇总数与全国间误差大幅缩小，已基本符合正式统计和向社会发布的要求。三年来的实践证明，“社会融资规模”已逐步为各级领导和社会各界普遍接受并高度关注，成为中国宏观调控的一个重要监测分析指标。

深入推进金融业综合统计试点工作

建立金融业综合统计体系，旨在解决中国

现行金融统计存在的缺陷，适应宏观审慎金融监管的需要，准确测量社会融资规模和监控金融风险。党中央、国务院对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高度重视。2013 年，国务院成立了由中国人民银行牵头的金融监管协调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第一次协调会议的主要内容就是金融监管信息共享和金融业综合统计体系协调机制。同时，深圳、温州试点顺利，深圳已成功采集试点机构多期数据，温州初步编制了金融业综合统计简表。年内，在总结深圳和温州金融业综合统计试点经验基础上，初步完善了金融业综合统计核心指标体系和填报说明，探索构建中国金融业综合统计监测和金融概览初步编制框架。

创新性开展调查统计工作

近年来，中国金融机构不断创新，表外业务规模迅速膨胀，尤其是类信贷业务如承兑汇票、融资性保函等业务快速发展，对现行货币供应量、信贷规模等金融总量产生了一定影响。为及时、全面和准确掌握银行表外业务规模和结构特点，对表外业务进行深入调研，界定表外业务范围，制定专项统计制度，将其分为授信业务、与交易和贸易相关的或有项目、承诺等六大类，进行分类统计。制定表外业务统计监测方法。年内，利用商业银行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数据，组织武汉分行，宜昌、襄阳中心支行探索、研究、评估编制按揭住房价格指数方法，并试编了宜昌市、襄阳市按揭住房价格指数。

继续推进统计、调查、分析研究工作

在统计方面，始终一贯保持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保障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等重要金融数据的及时编制，有效组织中国人民银行系统每月 12 万张报表的加工核对，直接采集包括初步数和正式数在内的月报一批、二批和季报共 78 批次数据，核对和编制报表 6 000 多张。完善企业债券统计、银行间同业和债券市场机构分类，编制新版《金融市场统计月报》。

在调查方面，参考和借鉴国内外经验，并征求分支行的意见，修订企业家季度调查问卷，整合优化调查内容，调整部分调查样本。开发企业民间融资调查系统，简化分支行数据上报程序，提高了分析工作的效率。深度挖掘调查数据，继续跟踪 5 000 户工业企业景气合成指数、物价合成指数和存货合成指数，尝试编制中国人民银行消费者信心指数和汇率承受力指数。按月编制企业商品价格指数，并定期更新、维护规格品样本。在兼顾样本稳定性的同时确保其代表性。年内更新了 3 000 余条规格品，占全部样本的 15%。

在分析研究方面，发挥自身优势，强化实地调查研究，加强经济形势的分析、预研和预判，关注新情况、新问题、新趋势。按月向国务院领导报送金融运行情况，分析货币信贷、社会融资规模运行情况，金融市场价格波动及金融机构表内外业务发展变化，开展对单一商品和价格总水平的决定关系、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的研究，有力支持了中国人民银行的中心工作。围绕金融改革发展、金融宏观调控中的重大问题开展专题研究，组织分支行对城镇化建设、资本账户开放、利率市场化效应、利率传导机制、金融创新效应、货币金融政策效应、资本新规效应、房产税效应、服务业发展等方面开展研究，为货币政策决策提供参考。在经济预测中引入景气跟踪方法，定期分析经济、物价、货币、信贷的景气情况，并对经济增长、物价、财政、对外部门、金融及经济活动等 6 个方面 30 多个指标进行预测，提供经济金融运行前瞻性数据和判断。同时积极参与央行维护金融稳定和落实逆周期宏观审慎管理的工作，定期形成《银行业稳定监测指标简报》和《商业银行金融稳健季度监测报告》。

◎专栏

社会融资规模是全面反映金融与经济关系的总量指标

社会融资规模是中国金融发展多样化的产物

近年来，中国金融总量快速增长，金融市场多元发展，金融产品和融资工具不断创新，证券、保险类机构对实体经济资金支持加大，商业银行表外业务对表内贷款替代效应明显。新增人民币贷款已不能完整反映金融与实体经济的关系，也不能全面反映实体经济的融资规模。为此，中国于2011年创新编制了社会融资规模指标。这一指标已连续四年写进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文件和《政府工作报告》，受到社会各方面的欢迎和重视，已成为新形势下中国金融宏观调控的重要监测分析指标。

社会融资规模的定义和构成

社会融资规模是指一定时期内实体经济从金融体系获得的资金总额。这里的金融体系是整体金融的概念，从机构看，包括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从市场看，包括信贷市场、债券市场、股票市场、保险市场以及中间业务市场等。社会融资规模由四个部分共十个子项构成：一是金融机构表内业务，包括人民币和外币贷款；二是金融机构表外业务，包括委托贷款、信托贷款和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三是直接融资，包括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筹资和企业债券融资；四是其他项目，包括保险公司赔偿、投资性房地产、小额贷款公司和贷款公司贷款。

社会融资规模主要是依据IMF（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的基本统计框架编制的。《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是各国开展金融统计的重要指导性文件。按照IMF的统计框架，社会融资规模的统计有两大基本原则：一是合并原则，就是金融机构之间的交易、金融机构与金融市场之间的交易都要进行剔除，避免重复计算。二是增量原则。社会融资规模是增量概念，为期末、期初余额的差额，或当期发行扣除当期兑付、当期发生额扣除偿还额的差额。

近年来社会融资规模的基本特点

2002年至2013年，中国社会融资规模呈不断扩大趋势，有效促进了经济平稳较快发展。2013年社会融资规模17.32万亿元，为历史最高水平，是2002年的8.6倍。从结构看，金融市场多元发展，融资体系日趋完善。一是人民币贷款占比大幅下降，创历史最低水平。2013年人民币贷款占同期社会融资规模的51.3%，比2002年低40.6个百分点。二是直接融资特别是企业债券融资快速发展。2013年非金融企业境内债券和股票融资占同期社会融资规模的11.8%，比2002年高6.9个百分点。三是实体经济通过金融机构表外的融资迅速增长。2013年实体经济以委托贷款、信托贷款和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合计融资占同期社会融资规模的29.8%，而2002年这三项融资占比几乎为零。

社会融资规模指标能够多角度反映实体经济融资状况

社会融资规模指标兼具总量和结构两方面信息，不仅能全面反映实体经济从金融体系获得的资金总额，而且能反映资金的流向和结构。

反映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的比例关系。社会融资规模指标既反映实体经济通过金融机构获得的间接融资状况，也反映实体经济在金融市场上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和股票获得的直接融资状况。近年来直接融资快速发展，占社会融资规模的比例大幅上升。

反映实体经济利用各类金融产品的融资情况。社会融资规模指标既包括银行业产品的指标，也包括保险业、证券业的产品指标；既包括金融机构表内业务的指标，也包括表外业务指标；既包括信贷市场业务，也包括债券市场、股票市场、保险市场以及中间业务市场的各类业务。因此，社会融资规模全面反映了中国实体经济多样化发展的融资渠道和融资产品。

反映不同地区、不同产业的融资总量和融资结构。与货币供应量不同，社会融资规模可从多个角度进行分类统计，比如分地区、分产业、分来源等等。因此，社会融资规模指标能从融资角度反映中国区域经济差别及产业发展情况。

社会融资规模指标可为宏观调控提供参考。利用 2002 年以来的社会融资规模数据进行实证研究，结果表明：

社会融资规模与主要经济指标（GDP、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发电量、CPI 和进出口总额）关系密切，与主要经济指标均具有相关性，且相关系数都约为 0.9 左右。社会融资规模对经济增长、投资和物价具有一定的先行性，其变动与经济增长、投资和物价的变动相关。

社会融资规模与货币政策主要操作目标（基础货币、利率）相关性密切，与利率^①之间存在较显著的负向相关关系，与基础货币之间存在较显著的正向相关关系。

^①计量分析中利率选取了银行间市场 7 天质押式债券回购利率和 5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作为代表性利率。

金融研究工作

深入推进金融改革发展研究

深入研究利率市场化改革、资本项目可兑换、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未来金融体系发展趋势、互联网金融、金融业对内对外开放、中央与地方金融管理体制等重点问题，为相关金融政策的制定提供决策参考。

开展近中期经济体制改革整体设计和金融体系发展战略研究工作。围绕结构调整与金融转型，加强对金融调控、金融市场与金融稳定等央行核心业务的理论研究，为金融改革顶层设计提供研究支持。

加强对金融业改革和发展“十二五”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和评估。适时提出调整改革方向和力度的建议，总结改革经验，推动改革目标顺利实现。配合金融“十二五”规划的实施，公开出版《中国金融业发展和改革的顶层设计与总体规划》，阐释相关改革思路。

加强农村金融专题研究。深入研究农村信用社改革、惠农贷款、农业规模化经营、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两权”抵押贷款、农村金融市场结构、微型金融发展、国外农业融资体系等问题。公开发布《中国农村金融服务报告 2012》和《中国农村金融服务创新案例 2013》，总结推广农村金融服务领域相关政策和创新实践。

稳步推进区域金融改革创新实践

积极推动区域金融改革方案的制定和落

实。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中国（上海）自贸区的重要战略部署，牵头制定并出台《关于金融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加大对跨境投资和贸易的金融支持，促进自贸区实体经济发展。联合相关部门出台浙江省义乌市、长株潭城市群金融改革专项方案，为相关领域的金融改革探索新途径、积累新经验。跟踪分析珠三角、浙江温州、福建泉州等金融改革试验区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金融改革试验区的建设经验，为相关金融改革创新在全国范围内推广提供借鉴。

加大对沿边地区、边疆和民族地区开发开放的金融支持力度。研究制定云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研究丝绸之路经济带、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金融支持政策，以及如何通过差别化政策带动西藏及四省藏区经济社会发展。成功举办“第三届中国—亚欧博览会金融合作与发展论坛”，进一步加强中国与亚欧地区的货币合作与投融资合作。

加强金融领域重点难点问题研究

金融业对内开放和综合经营研究取得积极成果。研究分析民营资本进入银行业的障碍及鼓励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的措施。开展中国金融业综合经营的风险管控和监管改革研究，为推进中国金融管理体制建设提出政策建议。

国际经济金融问题研究取得新成果。在对

外基础设施投资、提高金融业对外开放水平、人民币“走出去”和离岸市场发展、资本项目可兑换、发达经济体量化宽松政策的溢出效应、产业转移和产业升级，以及 TTP、TTIP、TISA 和美式 BIT 进展及中国应对策略等方面，取得一系列研究成果。

财税领域研究取得新进展。深入分析政府债务变化与宏观政策协调问题，探讨中国发展地方债的制约因素，研究新型城镇化过程中地方政府融资模式以及金融业“营改增”和养老金改革等问题。

民间借贷和中小企业金融服务问题研究不断深入。开展 P2P 信贷调查，分析国内外网络借贷现状与问题。以民间借贷活跃地区为重点，研究民间借贷规范化管理问题，从完善法律法规与维护金融稳定等方面提出政策建议。开展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全国问卷调查，全面了解商业银行对中小企业的贷款供给和金融服务情况。深入分析中国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情况和风险状况。

扎实开展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分析和基础性研究工作

做好宏观经济金融形势监测和分析。跟踪分析主要经济体经济形势和宏观政策动向及对中国影响，重点研究美国量化宽松政策的变化及溢出效应。密切关注中国社会融资总量、信贷规模结构、市场流动性变化趋势，完善宏观经济指标预测方法，提高对经济增长和物价变化的预测水平。扎实开展季度价格监测分析，为货币政策决策提供参考。

稳步推进各项基础性研究。加强 GDP 核算方法研究，系统梳理潜在增长率的定义和测算方法，测算中国的潜在增长率。深入分析中国

杠杆率的发展趋势、稳健程度和潜在风险，研究中国央行资产负债表的健康性以及国民收入分配等问题。持续研究低碳金融及相关问题。稳步推进“拯救金融史料”专题调研项目的资料加工整理工作，积极推动“中国货币金融史”编写工程。

深化特色研究和地方金融政策研究

特色研究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在总结特色研究经验的基础上，不断完善和创新工作机制，结合辖区实际，进一步明确辖内分支机构开展特色研究的工作规划和配套措施，保证特色研究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

特色研究水平进一步提升。以特色研究作为工作抓手，充分利用区位优势 and 前期积累，形成一批有特色、有份量、有决策参考价值的研究成果。如国际金融市场跟踪研究、养老金融研究、粮食安全与农业现代化研究等一系列研究成果，为相关政策制定提供了参考和借鉴。

学术交流、科研管理、刊物工作再上新台阶

学术交流活动的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中国金融学会、中国金融会计学会和中国国际经济关系学会在举办常规性的“两岸学术研讨会”、“中国金融会计学会学术年会”等大型学术活动的同时，积极探索发挥学术社团作用的有效方式，针对社会普遍关注的经济金融热点问题，开展了一系列高质量的学术研讨，活动内容更加务实、深入、有针对性，有效发挥了决策咨询和政策宣传作用，更好地服务于中国金融改革发展的大局。积极探索多种方式促进研究成果的转化和利用。

◎专栏

上海自贸区金融改革支持

建设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区”），是党中央、国务院从国内外大势出发，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顺应全球经贸发展趋势，在新形势下推进改革开放的重大举措、重大尝试。2013年9月29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挂牌仪式在上海外高桥举行。自贸区范围涵盖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洋山保税港区和上海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等4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总面积为28.78平方公里。

国务院《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印发后，“一行三会”先后出台了金融支持自贸区建设的相关举措。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银监会明确了支持中外资银行入区经营发展、民间资本进入区内银行业等八项支持试验区建设的措施。证监会提出了支持区内符合条件的个人或单位双向投资境内外市场、区内金融机构开展面向境内客户的大宗商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等五项旨在深化资本市场改革、提升中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度的政策措施。保监会提出了支持在区内试点设立外资专业健康保险机构、开展航运保险等八项支持试验区建设的措施。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了金融支持自贸区建设的主要目标和内容。金融支持自贸区建设的主要目标是：“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建立可复制、可推广的金融管理模式”。金融支持自贸区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六方面：一是创新有利于风险管理的账户体系。《意见》提出通过分账管理的方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推动试验区金融业务创新，实现跨境投融资汇兑便利，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二是探索投融资汇兑便利。《意见》赋予区内主体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和跨境商务活动的特点在更大空间内充分利用区内和境外金融市场管理对冲相关风险。三是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支持区内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赋予区内企业跨境人民币资金池管理及经常项下人民币集中收付功能，人民币跨境资金流动更加便利。四是加快推进利率市场化。《意见》提出，自贸区利率市场化将在宏观审慎金融管理框架内，根据服务区内实体经济发展需要，以及金融市场主体培育和市场环境建设情况逐步推进。五是深化外汇管理改革。外汇管理部门出台了支持试验区发展总部经济和新型贸易、简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等五条举措。六是在监测与管理方面，《意见》着重从金融宏观审慎管理的角度，制定了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实施全过程风险管理。

社会宣传与公众教育

深入解读金融改革和宏观调控政策，提高政策认知度

通过新闻发布会、记者采访、答记者问、网上访谈、署名文章等多种方式发布信息，诠释、解读宏观调控政策。“两会”期间，周小川行长、刘士余副行长、易纲副行长和潘功胜副行长出席“货币政策与金融改革”专题记者会，就稳健的货币政策、利率和汇率市场化改革、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等问题回答中外记者提问，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十八届三中全会胜利闭幕后，周小川行长发表署名文章《全面深化金融业改革 加快完善金融市场体系》，权威解读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金融业改革的内容。相关司局负责人也通过接受采访、撰写文章等方式发布信息和解读政策，让公众更好地知晓、理解经济金融政策和改革举措。

大力宣传金融服务成果，提高服务民生水平

围绕普惠金融主题，积极开展有关支付结算、反假货币、征信管理、反洗钱、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农村金融服务等方面的宣传，为贴近百姓生活，深入农村、社区、学校开展现场展示、现场问答、现场办理业务等活动。金融移动支付安全“芯”时代、金融IC卡电子现金跨行圈存全国推广、第二代支付系统上线切换、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等宣传活动，让公众了解现代支付结算的新成果。深入开展反假货币宣传，10月开展反假货币宣传周活动，举办主题宣传3.2万余场，约13.8万个银行业金融

机构网点循环播放反假币宣传片，提高公众的反假货币意识和技能；同时，加强新闻引导，妥善处置北京CIF9等假币舆情。3月15日，《征信业管理条例》实施后，开展以“珍爱信用记录、享受幸福人生”为主题的宣传活动，着力营造“守信受益 失信惩戒”的信用环境，社会公众的信用意识显著提高，有效维护了公众信用信息安全。通过组织各类金融机构通过电子显示屏播放反洗钱标语、营业网点发放宣传手册、在业务合同中增加反洗钱义务说明等多种形式，开展反洗钱宣传教育，普及反洗钱知识，提高反洗钱意识。自年初起，中国人民银行统一于9月集中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月”活动。先后开展“金融知识进高校”、“金融知识进农村”、“金融知识进社区”、“金融知识进机关”、“金融知识进军营”等金融知识普及活动。在“3.15”期间也积极开展了内容丰富、主题鲜明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教育活动，使更多的金融消费者享受金融改革发展的成果，强化风险意识和责任，帮助金融消费者树立“买者有责 卖者余责”的理念。开展银行卡助农取款、农村地区手机支付试点等宣传活动，大力推广契合农村和农民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让农村和农民得到更多、更好、更方便的金融服务。

积极推动政务公开，提升央行公信力

以官方网站为主渠道及时发布金融货币政策、金融统计数据、金融运行情况、金融服务

情况等信息,方便公众浏览、检索、下载、打印。适应互联网技术发展和信息传播方式变革的新形势,积极探索利用政务微博进行信息发布,促进与公众互动交流。12月1日,中国人民银

行官方微博“央行微播”在新浪、腾讯两大网络平台开通。通过新媒体渠道,在更加方便快捷地宣传解读金融政策、普及金融知识、回应网民关切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2013 年

统计资料



宏观经济指标

(年末余额)

单位: 亿元

项目 / 年份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国内生产总值	340 902.8	401 512.8	473 104.0	518 942.1	568 845.0
工业增加值	135 239.9	160 722.2	188 470.2	199 670.7	210 689.0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224 598.8	278 121.9	311 485.1	374 694.7	447 074.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32 678.4	156 998.4	183 918.6	210 307.0	237 810.0
城镇		136 123.0	159 552.0	182 414.0	205 858.0
乡村		20 875.0	24 367.0	27 893.0	31 952.0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22 075.4	29 740.0	36 418.6	38 671.2	41 600.1
出口	12 016.1	15 777.5	18 983.8	20 487.1	22 096.3
进口	10 059.2	13 962.4	17 434.8	18 184.1	19 503.8
差额	1 956.9	1 815.1	1 549.0	2 303.1	2 592.4
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 (亿美元)	900.3	1 057.4	1 160.1	1 117.2	1 175.9
外汇储备 (亿美元)	23 991.5	28 473.4	31 811.5	33 115.9	38 213.2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100)	99.3	103.3	105.4	102.6	102.6
财政收入	68 518.3	83 101.5	103 874.4	117 253.5	129 142.9
财政支出	76 299.9	89 874.2	109 247.8	125 953.0	139 744.3
赤字或盈余 (盈余为负)	9 500	10 000	8 500	8 000	12 000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7 174.7	19 109.4	21 809.8	24 564.7	26 955.0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5 153.2	5 919.0	6 977.3	7 916.6	8 896.0
城镇地区就业人员 (百万)	333.2	346.9	359.1	371.0	382.4
城镇登记失业率 (%)	4.3	4.1	4.1	4.1	4.1
总人口 (百万)	1 334.5	1 340.9	1 347.4	1 354.0	1 360.7

注: 1. 数据来源为《2013年中国统计年鉴》、《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关于201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1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2. 从2011年开始,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的起点标准从计划总投资50万元提高到500万元, 因此2011年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与2010年不可比, 但比上年增速是按可比口径计算的。

3. 国内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 增长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

宏观经济指标

(增长率)

单位：%

项目 / 年份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国内生产总值	9.2	10.4	9.3	7.7	7.7
工业增加值	8.7	12.1	10.4	7.7	7.6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30.0	23.8	23.8	20.3	19.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5.5	18.3	17.1	14.3	13.1
城镇		18.7	17.2	14.3	12.9
乡村		16.2	16.7	14.5	14.6
进出口总额	-13.9	34.7	22.5	6.2	7.6
出口	-16.0	31.3	20.3	7.9	7.9
进口	-11.2	38.8	24.9	4.3	7.3
差额					
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	-2.6	17.4	9.7	-3.7	5.3
外汇储备	23.3	18.7	11.7	4.1	15.4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0.7	3.3	5.4	2.6	2.6
财政收入	11.7	21.3	25.0	12.9	10.1
财政支出	21.9	17.8	21.6	15.3	10.9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剔除价格因素)	9.8	7.8	8.4	9.6	7.0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剔除价格因素)	8.5	10.9	11.4	10.7	9.3
城镇地区就业人员	3.8	4.1	3.5	3.3	3.1
人口自然增长率 (‰)	4.9	4.8	4.8	5.0	4.9

注：同上表。

社会融资规模

单位：亿元

项目	2012 年全年	2013 年上半年	2013 年全年
社会融资规模	157 631	101 529	173 169
其中：人民币贷款	82 038	50 792	88 916
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	9 163	5 791	5 848
委托贷款	12 838	11 118	25 466
信托贷款	12 845	12 365	18 404
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	10 499	5 169	7 756
企业债券	22 551	12 164	18 111
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	2 508	1 248	2 219

注：1. 社会融资规模是指一定时期内实体经济通过金融体系获得的资金总额，是增量概念。

2. 数据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等。

社会融资规模结构

单位：%

项目	2012 年全年	2013 年上半年	2013 年全年
社会融资规模	100.0	100.0	100.0
其中：人民币贷款	52.0	50.0	51.3
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	5.8	5.7	3.4
委托贷款	8.1	11.0	14.7
信托贷款	8.1	12.2	10.6
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	6.7	5.1	4.5
企业债券	14.3	12.0	10.5
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	1.6	1.2	1.3

注：同上。

2013年地区社会融资规模统计表

单位：亿元

地区	地区社会融资规模	其中						
		人民币贷款	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	委托贷款	信托贷款	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	企业债券	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
北京	12 556	3 954	844	2 552	286	257	4246	164
天津	4 910	2 028	437	552	529	397	802	39
河北	6 247	3 042	5	813	843	720	349	91
山西	3 701	1 774	37	711	168	148	678	39
内蒙古	2 730	1 636	8	245	401	-124	288	161
辽宁	5 654	3 163	256	815	-49	612	564	67
吉林	2 172	1 532	-3	280	61	10	117	50
黑龙江	3 333	1 436	82	407	1120	-32	167	26
上海	7 964	3 177	267	1 884	1783	26	494	85
江苏	12 070	7 208	-65	1 901	482	432	1624	49
浙江	8 345	5 491	302	1 365	724	-1090	871	130
安徽	4 969	2 761	115	607	551	277	358	117
福建	6 923	3 183	301	1 022	1562	64	532	36
江西	3 898	1 979	8	383	917	147	282	34
山东	10 838	4 613	410	1 329	935	2036	1128	44
河南	5 691	3 004	151	577	269	512	861	81
湖北	6 114	2 756	110	781	1096	529	517	101
湖南	4 165	2 395	64	417	136	362	526	126
广东	13 826	8 223	293	1 960	886	1106	599	193
广西	2 801	1 698	27	543	0	60	256	7
海南	1 084	592	160	131	0	72	97	0
重庆	5 031	2 222	183	845	466	346	528	109
四川	7 137	3 951	174	1 449	693	-275	510	86
贵州	3 541	1 821	-20	485	486	525	178	5
云南	4 268	1 928	27	564	1157	62	280	101
西藏	773	412	0	21	315	12	-20	25
陕西	4 254	2 350	55	677	268	245	485	52
甘肃	2 617	1 585	36	253	11	289	225	107
青海	1 229	603	43	86	292	26	153	0
宁夏	664	568	6	67	0	-32	16	2
新疆	2 854	1 916	80	-152	347	94	332	91

注：1. 地区社会融资规模是指一定时期和一定区域内实体经济从金融体系获得的资金总额，是增量概念。
 2. 数据来源于人民银行、发改委、证监会、保监会、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等。
 3. 由金融机构总行（或总部）提供的社会融资规模为 1.09 万亿元。

主要金融指标

(年末余额)

单位: 亿元

项目 / 年份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货币和准货币 (M ₂)	610 224.5	725 851.8	851 590.9	974 148.8	1106 525.0
货币 (M ₁)	221 445.8	266 621.5	289 847.7	308 664.2	337 291.1
流通中货币 (M ₀)	38 247.0	44 628.2	50 748.5	54 659.8	58 574.4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	597 741.1	718 237.9	809 368.3	917 554.8	1043 846.9
储蓄存款	260 771.7	303 302.5	343 635.9	399 551.0	447 601.6
非金融企业存款	217 110.0	244 495.6	303 504.3	327 393.7	361 555.2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	399 684.8	479 195.6	547 946.7	629 909.6	718 961.5

注: 自 2011 年 10 月起, 货币供应量已包括住房公积金中心存款和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在存款类金融机构的存款。

主要金融指标

(增长率)

单位: %

项目 / 年份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货币和准货币 (M ₂)	28.52	19.73	13.6	13.8	13.6
货币 (M ₁)	33.22	21.19	7.9	6.5	9.3
流通中货币 (M ₀)	11.71	16.69	13.8	7.7	7.2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	28.21	20.16	13.5	13.4	13.8
储蓄存款	19.68	16.31	13.8	16.3	11.9
非金融企业存款	37.73	12.61	9.2	9.9	10.1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	31.74	19.89	15.8	15.0	14.1

注: 同上。

2013 年存款性公司概览

(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净资产	269 481.68	272 681.59	272 740.08	280 986.36
国内信贷	846 427.32	867 997.53	899 230.16	927 007.02
对政府债权(净)	48 554.78	41 570.23	41 580.08	49 043.61
对非金融部门债权	729 509.29	753 846.57	780 422.79	796 463.77
对其他金融部门债权	68 363.26	72 580.73	77 227.29	81 499.64
货币和准货币	1 035 858.37	1 054 403.69	1 077 379.16	1 106 524.98
货币	310 898.29	313 499.82	312 330.34	337 291.05
流通中货币	55 460.52	54 063.91	56 492.53	58 574.44
单位活期存款	255 437.78	259 435.91	255 837.81	278 716.61
准货币	724 960.08	740 903.87	765 048.82	769 233.93
单位定期存款	215 732.94	228 029.08	239 080.28	232 696.58
个人存款	449 007.48	453 410.56	461 958.18	467 031.12
其他存款	60 219.66	59 464.23	64 010.36	69 506.23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26 890.17	26 580.60	26 844.30	25 940.33
债券	95 986.00	99 129.65	101 362.22	103 672.07
实收资本	30 772.04	31 215.56	31 871.50	32 765.57
其他(净)	-73 597.57	-70 650.38	-65 486.94	-60 909.58

注：自 2011 年 10 月起，准货币中含住房公积金中心存款和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在存款类金融机构的存款。

2013 年货币当局资产负债表

(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254 127.19	257 853.95	261 561.48	272 233.53
外汇	246 103.34	249 868.78	253 548.68	264 270.04
货币黄金	669.84	669.84	669.84	669.84
其他国外资产	7 354.02	7 315.33	7 342.96	7 293.66
对政府债权	15 313.69	15 312.73	15 312.73	15 312.73
其中：中央政府	15 313.69	15 312.73	15 312.73	15 312.73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11 374.77	16 182.04	16 680.77	13 147.90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10 025.94	10 218.54	10 242.23	8 907.36
对非金融部门债权	24.99	24.99	24.99	24.99
其他资产	8 073.84	7 148.84	7 369.00	7 652.04
总资产	298 940.43	306 741.10	311 191.20	317 278.55
储备货币	253 649.82	257 776.47	263 137.87	271 023.09
货币发行	61 330.87	59 831.34	63 041.13	64 980.93
金融性公司存款	192 318.96	197 945.13	200 096.74	206 042.17
其他存款性公司	192 318.96	197 945.13	200 096.74	206 042.17
其他金融性公司	0	0	0	0
不计入储备货币的金融性公司存款	1 349.94	1 316.87	1 268.28	1 330.27
发行债券	13 880.00	10 381.79	7 878.00	7 762.00
国外负债	1 295.98	1 127.07	1 817.84	2 088.27
政府存款	22 757.24	32 329.99	34 480.77	28 610.60
自有资金	219.75	219.75	219.75	219.75
其他负债	5 787.70	3 589.16	2 388.69	6 244.57
总负债	298 940.43	306 741.10	311 191.20	317 278.55

注：1. 自 2011 年起，人民银行采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推荐的储备货币定义，不再将其他金融性公司在货币当局的存款计入储备货币。
2. 自 2011 年起，境外金融机构在人民银行存款数据计入国外负债项目，不再计入其他存款性公司存款。

2013年其他存款性公司资产负债表

(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28 622.03	28 686.42	27 768.63	28 814.09
储备资产	197 788.45	203 119.83	206 057.31	211 775.57
准备金存款	191 918.13	197 352.41	199 508.73	205 369.11
库存现金	5 870.33	5 767.41	6 548.58	6 406.46
对政府债权	55 998.33	58 587.49	60 748.12	62 341.47
其中：中央政府	55 998.33	58 587.49	60 748.12	62 341.47
对中央银行债权	15 209.93	10 183.55	6 135.86	10 301.42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262 063.19	259 553.69	253 805.32	260 441.97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58 337.31	62 362.19	66 985.06	72 592.28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559 589.05	573 036.26	589 767.90	599 575.15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169 895.24	180 785.31	190 629.91	196 863.63
其他资产	66 392.12	70 700.07	71 913.72	82 045.96
总资产	1 413 895.66	1 447 014.81	1 473 811.82	1 524 751.55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952 641.85	972 848.07	989 356.03	1 012 778.84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920 178.20	940 875.55	956 876.28	978 444.31
单位活期存款	255 437.78	259 435.91	255 837.81	278 716.61
单位定期存款	215 732.94	228 029.08	239 080.28	232 696.58
个人存款	449 007.48	453 410.56	461 958.18	467 031.12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26 890.17	26 580.60	26 844.30	25 940.33
可转让存款	8 069.95	8 227.78	7 666.78	7 453.98
其他存款	18 820.22	18 352.82	19 177.52	18 486.35
其他负债	5 573.48	5 391.91	5 635.45	8 394.20
对中央银行负债	8 881.29	14 428.86	15 030.26	11 663.21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111 646.03	107 641.31	102 469.50	110 397.95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64 524.71	65 250.27	69 570.32	74 804.70
其中：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60 219.66	59 464.23	64 010.36	69 506.23
国外负债	11 971.56	12 731.70	14 772.20	17 973.00
债券发行	95 986.00	99 129.65	101 362.22	103 672.07
实收资本	30 552.29	30 995.81	31 651.75	32 545.82
其他负债	137 691.93	143 989.14	149 599.55	160 915.95
总负债	1 413 895.66	1 447 014.81	1 473 811.82	1 524 751.55

2013 年中资大型银行资产负债表

(季末余额)

单位: 亿元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19 956.68	19 929.37	18 977.88	19 356.15
储备资产	115 377.77	116 172.04	117 421.01	114 779.03
准备金存款	112 075.63	113 009.45	113 672.12	111 157.87
库存现金	3 302.14	3 162.59	3 748.90	3 621.16
对政府债权	38 837.36	40 139.10	40 711.57	40 884.26
其中: 中央政府	38 837.36	40 139.10	40 711.57	40 884.26
对中央银行债权	13 446.45	8 890.03	5 735.04	9 906.40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115 153.06	116 535.22	114 513.19	112 958.07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22 625.63	20 810.53	20 965.71	22 269.38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309 101.62	314 164.00	322 990.96	328 232.63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91 904.00	97 432.02	102 191.05	105 640.46
其他资产	45 243.54	49 267.08	50 038.33	59 569.52
总资产	771 646.10	783 339.41	793 544.74	813 595.90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541 025.91	545 124.55	552 734.98	559 212.62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522 616.33	527 835.17	535 313.53	540 342.35
单位活期存款	140 833.81	141 670.71	139 301.98	148 850.18
单位定期存款	92 649.46	98 046.44	102 986.59	98 546.21
个人存款	289 133.06	288 118.02	293 024.97	292 945.96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4 443.01	13 777.97	13 831.48	13 077.25
可转让存款	4 164.36	4 234.97	3 948.12	3 587.00
其他存款	10 278.65	9 543.00	9 883.36	9 490.26
其他负债	3 966.57	3 511.41	3 589.97	5 793.02
对中央银行负债	3 389.17	6 845.25	7 273.91	4 127.96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24 548.68	21 911.95	20 454.94	21 960.06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34 279.48	34 269.50	34 295.08	35 825.90
其中: 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32 881.44	32 106.01	32 259.77	34 117.92
国外负债	5 673.21	5 762.08	6 770.66	8 668.73
债券发行	61 816.13	63 404.61	64 903.48	65 949.37
实收资本	16 067.25	16 047.89	16 050.64	16 070.02
其他负债	84 846.27	89 973.57	91 061.05	101 781.25
总负债	771 646.10	783 339.41	793 544.74	813 595.90

注: 1. 自 2010 年 1 月起, 中国人民银行按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概念、定义和分类, 以中国境内各金融机构的本、外币业务统计数据为基础编制货币统计报表。

2. 中资大型银行指本外币资产总量超过 2 万亿元的中资银行(以 2008 年末各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总额为参考标准), 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13 年中资中型银行资产负债表

(季末余额)

单位: 亿元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7 059.72	7 194.58	7 373.36	7 937.39
储备资产	34 550.86	37 218.62	37 359.86	38 461.75
准备金存款	33 987.85	36 597.75	36 748.31	37 789.89
库存现金	563.01	620.87	611.55	671.86
对政府债权	8 801.89	9 351.75	10 287.37	10 911.79
其中: 中央政府	8 801.89	9 351.75	10 287.37	10 911.79
对中央银行债权	748.58	540.81	91.07	90.14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67 540.81	65 148.77	60 047.51	60 806.49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15 705.67	22 048.39	24 923.41	26 712.65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131 634.48	134 299.64	136 830.90	138 872.84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32 310.00	34 905.84	37 320.19	38 770.70
其他资产	8 017.77	7 913.27	8 041.62	8 641.13
总资产	306 369.78	318 621.68	322 275.29	331 204.88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169 829.49	177 177.11	178 430.49	180 861.25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60 266.73	167 264.61	168 162.49	170 689.72
单位活期存款	53 025.20	54 372.95	52 534.49	57 170.36
单位定期存款	69 408.71	72 907.36	75 288.44	72 658.18
个人存款	37 832.82	39 984.30	40 339.56	40 861.17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8 820.69	9 005.32	9 246.75	9 019.53
可转让存款	2 154.92	2 190.61	1 988.17	2 098.31
其他存款	6 665.78	6 814.71	7 258.59	6 921.22
其他负债	742.06	907.19	1 021.24	1 152.01
对中央银行负债	3 565.90	5 095.49	4 872.03	4 956.22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44 055.35	45 549.31	40 823.83	43 044.25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25 648.16	25 684.10	29 169.83	32 294.56
其中: 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23 485.44	23 006.40	26 608.82	29 822.92
国外负债	1 987.17	2 288.53	2 762.43	3 402.75
债券发行	32 512.34	33 761.65	34 407.15	35 736.47
实收资本	2 412.83	2 442.70	2 575.80	2 646.82
其他负债	26 358.54	26 622.80	29 233.72	28 262.56
总负债	306 369.78	318 621.68	322 275.29	331 204.88

注: 中资中型银行指本外币资产总量小于2万亿元且大于3000亿元的中资银行(以2008年末各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总额为参考标准),包括招商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北京银行、上海银行、江苏银行。

2013 年中资小型银行资产负债表

(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204.83	283.90	211.52	273.54
储备资产	30 894.42	32 853.30	34 096.50	38 957.19
准备金存款	29 860.02	31 836.25	32 930.07	37 711.77
库存现金	1 034.40	1 017.06	1 166.43	1 245.42
对政府债权	6 807.92	7 252.78	7 796.58	8 321.72
其中：中央政府	6 807.92	7 252.78	7 796.58	8 321.72
对中央银行债权	428.40	330.62	101.76	88.24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48 324.82	48 486.16	48 720.59	55 187.45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15 181.78	16 076.71	17 408.46	19 855.04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78 049.96	83 116.71	87 251.92	88 879.19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22 868.67	24 793.11	27 120.54	29 082.92
其他资产	7 849.66	8 529.20	8 567.95	8 734.19
总资产	210 610.47	221 722.48	231 275.84	249 379.49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147 528.12	155 950.94	162 049.65	173 423.96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46 369.69	154 404.17	160 469.27	171 625.57
单位活期存款	40 518.62	42 850.67	43 318.27	48 775.95
单位定期存款	37 037.13	39 533.23	41 988.15	43 004.07
个人存款	68 813.94	72 020.26	75 162.85	79 845.54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782.61	1 076.58	1 054.92	1 099.53
可转让存款	287.32	344.90	342.20	358.87
其他存款	495.29	731.69	712.72	740.66
其他负债	375.82	470.19	525.46	698.86
对中央银行负债	709.69	1 023.78	1 352.96	1 120.56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34 459.09	34 309.05	34 920.25	39 674.60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3 319.54	4 190.43	4 893.81	5 429.27
其中：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3 082.10	3 654.87	4 444.45	4 876.28
国外负债	636.07	645.46	601.40	632.72
债券发行	1 443.76	1 699.23	1 779.05	1 744.55
实收资本	6 186.64	6 478.52	6 758.21	7 226.45
其他负债	16 327.56	17 425.06	18 920.50	20 127.38
总负债	210 610.47	221 722.48	231 275.84	249 379.49

注：中资小型银行指本外币资产总量小于 3000 亿元的中资银行（以 2008 年末各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总额为参考标准）。包括恒丰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小型城商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

2013 年外资银行资产负债表

(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1 243.00	1 139.88	1 098.01	1 127.57
储备资产	2 803.12	2 804.18	2 756.11	3 082.84
准备金存款	2 793.53	2 795.23	2 746.73	3 073.25
库存现金	9.60	8.95	9.38	9.59
对政府债权	936.10	1 239.91	1 376.81	1 535.16
其中：中央政府	936.10	1 239.91	1 376.81	1 535.16
对中央银行债权	449.12	307.47	127.31	127.22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5 577.64	5 009.57	5 595.19	6 312.82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2 139.99	1 176.34	1 281.63	1 400.03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10 036.89	9 963.36	10 312.78	10 580.86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626.16	661.28	719.14	789.63
其他资产	1 115.25	828.01	799.68	849.12
总资产	24 927.27	23 130.01	24 066.67	25 805.26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14 140.49	13 594.55	13 960.33	15 107.58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1 214.84	10 778.74	11 162.05	12 119.95
单位活期存款	2 450.60	2 310.69	2 107.41	2 886.72
单位定期存款	6 814.99	6 495.17	7 073.85	7 193.25
个人存款	1 949.25	1 972.88	1 980.79	2 039.97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2 557.60	2 426.91	2 426.26	2 426.25
可转让存款	1 256.42	1 257.72	1 189.86	1 158.40
其他存款	1 301.18	1 169.20	1 236.40	1 267.85
其他负债	368.05	388.90	372.02	561.38
对中央银行负债	22.98	5.44	15.18	1.03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2 748.71	1 461.01	1 447.07	1 226.74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826.43	693.57	691.91	736.13
其中：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656.66	551.70	550.93	551.87
国外负债	3 673.09	4 035.61	4 637.67	5 268.39
债券发行	60.82	111.09	111.71	80.71
实收资本	1 532.16	1 509.65	1 513.54	1 585.73
其他负债	1 922.58	1 719.08	1 689.26	1 798.94
总负债	24 927.27	23 130.01	24 066.67	25 805.26

2013 年农村信用社资产负债表

(季末余额)

单位: 亿元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3.86	3.70	3.73	3.50
储备资产	11 905.56	11 603.54	11 802.66	13 855.03
准备金存款	10 944.42	10 645.64	10 790.38	12 996.64
库存现金	961.14	957.91	1 012.28	858.39
对政府债权	519.25	505.93	517.58	632.29
其中: 中央政府	519.25	505.93	517.58	632.29
对中央银行债权	136.18	113.54	80.04	88.19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18 788.83	17 522.41	17 651.51	16 287.33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2 163.44	1 766.58	1 876.26	1 837.28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20 865.68	21 259.72	21 580.33	21 753.52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21 941.57	22 731.89	22 982.40	22 225.97
其他资产	3 900.72	3 957.71	4 276.35	4 069.31
总资产	80 225.09	79 465.03	80 770.87	80 752.41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64 622.86	64 921.84	65 111.36	65 312.59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64 500.47	64 804.50	64 982.05	65 123.83
单位活期存款	11 045.02	11 171.97	11 187.69	11 514.66
单位定期存款	2 177.19	2 317.52	2 344.43	2 270.71
个人存款	51 278.27	51 315.01	51 449.93	51 338.46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8.33	9.95	9.22	8.35
可转让存款	0.49	0.70	0.72	0.97
其他存款	7.83	9.25	8.50	7.38
其他负债	114.06	107.39	120.08	180.41
对中央银行负债	1 081.73	1 361.75	1 414.29	1 341.24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5 143.17	3 788.06	4 357.91	3 935.85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396.89	369.15	467.60	459.35
其中: 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68.59	109.77	106.87	90.30
国外负债	2.02	0.02	0.03	0.02
债券发行	0	0	0	0
实收资本	2 388.47	2 432.30	2 420.38	2 570.11
其他负债	6 589.95	6 591.90	6 999.30	7 133.26
总负债	80 225.09	79 465.03	80 770.87	80 752.41

2013年财务公司资产负债表

(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153.95	134.99	104.13	115.95
储备资产	2 256.72	2 468.13	2 621.16	2 639.72
准备金存款	2 256.68	2 468.10	2 621.13	2 639.68
库存现金	0.04	0.03	0.03	0.04
对政府债权	95.82	98.01	58.21	56.25
其中：中央政府	95.82	98.01	58.21	56.25
对中央银行债权	1.19	1.08	0.63	1.23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6 678.03	6 851.56	7 277.32	8 889.82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520.80	483.63	529.60	517.90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9 900.43	10 232.83	10 801.00	11 256.11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244.85	261.18	296.58	353.95
其他资产	265.17	204.79	189.78	182.69
总资产	20 116.96	20 736.21	21 878.40	24 013.61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15 494.98	16 079.08	17 069.23	18 860.84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5 210.13	15 788.37	16 786.89	18 542.90
单位活期存款	7 564.53	7 058.93	7 387.97	9 518.73
单位定期存款	7 645.46	8 729.36	9 398.83	9 024.15
个人存款	0.14	0.09	0.08	0.01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277.93	283.87	275.66	309.41
可转让存款	206.43	198.89	197.70	250.43
其他存款	71.50	84.98	77.96	58.98
其他负债	6.91	6.84	6.68	8.53
对中央银行负债	111.82	97.16	101.89	116.21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691.04	621.93	465.49	556.45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54.20	43.52	52.09	59.47
其中：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45.43	35.49	39.52	46.93
国外负债	0	0	0	0.40
债券发行	152.95	153.07	160.83	160.98
实收资本	1 964.93	2 084.73	2 333.18	2446.70
其他负债	1 647.03	1 656.72	1 695.70	1 812.56
总负债	20 116.96	20 736.21	21 878.40	24 013.61

2013 年各层次货币供应量

(季末余额)

单位: 亿元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货币供应量 (M ₂)	1 035 858.37	1 054 403.69	1 077 379.16	1 106 524.98
货币 (M ₁)	310 898.29	313 499.82	312 330.34	337 291.05
流通中货币 (M ₀)	55 460.52	54 063.91	56 492.53	58 574.44
单位活期存款	255 437.78	259 435.91	255 837.81	278 716.61
准货币	724 960.08	740 903.87	765 048.82	769 233.93
单位定期存款	215 732.94	228 029.08	239 080.28	232 696.58
个人存款	449 007.48	453 410.56	461 958.18	467 031.12
其他存款	60 219.66	59 464.23	64 010.36	69 506.23

注: 货币供应量已包括住房公积金中心存款和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在存款类金融机构的存款。

2013 年各层次货币供应量

(同期比增长率)

单位: %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货币供应量 (M ₂)	15.67	13.99	14.17	13.59
货币 (M ₁)	11.83	9.03	8.91	9.27
流通中货币 (M ₀)	11.83	9.70	5.72	7.16
单位活期存款	11.84	8.90	9.63	9.73
准货币	17.39	16.23	16.46	15.59
单位定期存款	21.26	22.20	19.15	18.76
个人存款	16.49	14.41	14.58	13.53
其他存款	11.09	8.99	20.62	19.46

注: 同上表。

人民币发行数量统计

单位：亿元

券别	2012 年末余额	2013 年末余额
100 元	53 100.60	56 576.50
50 元	2 451.20	2 921.48
20 元	1 061.58	1 158.53
10 元	1 718.15	1 839.43
5 元	832.66	872.64
2 元	39.05	39.02
纸 1 元	514.03	560.28
纸 5 角	122.34	136.73
纸 2 角	21.13	21.02
纸 1 角	61.78	67.91
纸 5 分	1.56	1.56
纸 2 分	1.76	1.76
纸 1 分	2.92	2.92
硬 1 元	393.11	432.41
硬 5 角	141.82	157.03
硬 1 角	88.94	98.30
硬 5 分	6.88	6.91
硬 2 分	5.82	5.82
硬 1 分	3.46	3.48
合计	60 568.81	64 903.73

注：本表统计数据包括流通中现金（M₀）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库现金库存。

非现金支付工具业务笔数统计

单位：万笔

项目 / 年份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票据	银行汇票	720.50	679.24	531.72	469.24	377.13
	现金银行汇票	4.22	4.77	4.97	5.11	4.74
	转账银行汇票	716.28	674.47	526.75	464.13	372.38
	商业汇票	821.58	936.71	1 256.05	1 553.33	1 630.67
	商业承兑汇票	20.99	22.18	20.59	18.83	21.13
	银行承兑汇票	800.59	914.53	1 235.46	1 534.50	1 609.54
	银行本票	636.26	786.06	805.29	718.89	626.17
	现金本票	2.85	5.82	7.93	2.12	1.86
	转账本票	633.41	780.24	797.36	716.77	624.31
	支票	85 373.72	87 243.51	82 064.45	75 598.78	66 700.19
	现金支票	28 112.38	27 703.18	26 442.42	24 789.07	21 702.69
	转账支票	57 261.34	59 540.33	55 622.03	50 809.71	44 997.50
	国内信用证	2.51	6.12	8.22	26.88	8.61
	合计	87 554.57	89 651.64	84 665.73	78 367.12	69 342.76
银行卡	存现	374 827.74	468 428.21	547 807.25	678 702.96	794 171.17
	取现	942 784.85	1 178 706.16	1 418 061.02	1 613 373.58	1 811 712.78
	消费	349 123.89	484 942.37	641 300.92	900 906.84	1 297 095.46
	转账	302 383.41	443 594.17	570 793.67	698 415.56	856 577.55
	合计	1 969 119.89	2 575 670.91	3 177 962.86	3 891 398.94	4 759 556.97
结算方式	汇兑	81 820.33	102 203.79	117 262.52	141 000.07	183 717.28
	托收承付	77.91	79.10	80.95	74.29	62.12
	委托收款	2 865.88	2 789.11	3 073.11	3 247.27	3 151.72
	合计	84 764.12	105 072.00	120 416.58	144 321.63	186 931.12

非现金支付工具业务金额统计

单位：亿元

项目 / 年份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票据	银行汇票	40 900.70	40 009.98	30 482.91	27 031.50	21 587.28
	现金银行汇票	68.79	56.27	56.31	49.92	45.19
	转账银行汇票	40 831.91	39 953.7	30 426.60	26 981.58	21 542.09
	商业汇票	96 244.60	108 454.34	142 266.10	160 629.40	182 409.49
	商业承兑汇票	5 183.16	5 935.44	8 373.65	4 893.96	6 685.14
	银行承兑汇票	91 061.44	102 518.9	133 892.45	155 735.44	175 724.35
	银行本票	74 788.55	86 108.85	88 754.03	71 036.08	60 278.65
	现金本票	114.10	395.32	520.96	64.22	55.06
	转账本票	74 674.45	85 713.53	88 233.07	70 971.86	60 223.59
	支票	2 605 034.99	2 737 769.05	2 687 934.69	2 595 621.84	2 595 621.84
	现金支票	180 031.14	192 637.9	201 527.07	190 503.73	171 631.52
	转账支票	2 306 183.69	2 412 397.09	2 536 241.98	2 497 430.96	2 423 990.33
	国内信用证	2186.18	5 573.16	11 872.40	17 029.53	17 071.25
	合计	2 700 334.86	2 845 181.32	3 011 144.49	2 963 661.20	2 876 968.51
银行卡	存现	344 993.18	448 641.76	533 568.66	577 087.75	666 058.47
	取现	371 762.13	509 818	593 447.23	613 658.67	707 988.82
	消费	68 612.95	104 297.67	152 118.84	208 256.04	318 315.25
	转账	874 546.33	1 404 872.8	1 959 118.64	2 063 116.79	2 541 239.04
	合计	1 659 914.59	2 467 630.23	3 238 253.37	3 462 119.25	4 233 601.58
结算方式	汇兑	2 701 907.96	3 627 199.96	4 660 276.94	6 290 077.14	8 804 179.43
	托收承付	6 567.89	7 616.09	7 543.56	6 704.51	6 684.84
	委托收款	88 819.93	104 159.66	126 288.20	140 534.83	154 179.21
	合计	2 797 295.78	3 738 975.71	4 794 108.70	64 37316.48	8 965 043.48

支付系统业务统计

单位：万笔、亿元

项目 / 年份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大额支付系统	笔数	24 801.90	29 121.66	37 211.44	47 035.96	59 548.66
	金额	8 039 463.72	11 043 680.19	13 552 814.97	17 719 972.13	20 607 617.10
小额支付系统	笔数	22 580.53	38 672.84	56 304.92	75 393.50	104 027.48
	金额	114 617.04	162 124.36	183 614.11	185 477.54	203 154.11
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	笔数				26 580.35	71 784.34
	金额				35 630.14	94 684.645
同城票据清算系统	笔数	43 043.30	44 957.39	41 803.08	39 135.21	41 871.49
	金额	694 061.69	731 904.25	709 484.72	665 182.46	682 886.89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	笔数	28.29	54.48	76.24	111.05	139.44
	金额	3 445.88	9 506.38	17 103.76	33 614.79	44 294.86
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	笔数	338 783.44	524 460.31	729 076.77	895 492.15	1 075 915.52
	金额	3 147 552.55	4 580 717.89	5 305 821.12	6 245 593.61	7 452 224.44
银行卡跨行交易清算系统	笔数	694 167.83	845 329.81	1 038 147.93	1 248 897.88	1 513 946.08
	金额	76 687.16	112 267.74	159 285.29	217 631.82	322 972.28
合计	笔数	1 123 405.29	1 482 596.49	1 902 620.38	2 332 646.10	2 867 233.02
	金额	12 075 828.04	16 640 200.81	199 281 123.97	25 103 102.49	29 407 834.32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数量统计

单位：万户

项目 / 年份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	2 191.12	2 487.07	2 824.22	3 169.57	3 558.06
基本存款账户	1 288.67	1 475.28	1 693.30	1 904.47	2 162.35
一般存款账户	655.67	750.32	859.41	983.28	1 099.47
专用存款账户	223.46	237.10	247.09	258.98	274.28
临时存款账户	23.31	24.36	24.42	22.83	21.96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279 227.36	335 082.06	408 185.37	487 811.70	560 720.36
合计	281 418.48	337 569.12	411 009.59	490 981.27	564 278.42

银行卡数量统计

单位：万张

项目 / 年份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信用卡	18 555.56	22 972.57	28 545.91	33 109.51	39 079.24
贷记卡	16 393.59	20 557.10	25 162.44	28 903.53	34 356.27
准贷记卡	2 161.97	2 415.47	3 383.47	4 205.98	4 722.97
借记卡	188 038.81	218 565.60	266 359.09	320 305.21	382 310.04
合计	206 594.37	241 538.17	294 905.00	353 414.72	421 389.28

2013 年人民币利率表

单位：%

项目 / 日期	1 月 1 日	12 月 31 日
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		
法定准备金存款	1.62	1.62
超额准备金存款	0.72	0.72
对金融机构贷款		
20 天以内	3.25	3.25
3 个月以内	3.55	3.55
6 个月以内	3.75	3.75
1 年	3.85	3.85
再贴现	2.25	2.25
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		
存款		
活期	0.35	0.35
定期		
3 个月	2.60	2.60
6 个月	2.80	2.80
1 年	3.00	3.00
2 年	3.75	3.75
3 年	4.25	4.25
5 年	4.75	4.75
贷款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5.60	5.60
6 个月 ~ 1 年 (含 1 年)	6.00	6.00
1 ~ 3 年 (含 3 年)	6.15	6.15
3 ~ 5 年 (含 5 年)	6.40	6.40
5 年以上	6.55	6.55
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		5.73
全国银行间市场加权平均利率 *		
同业拆借		4.16
质押式债券回购		4.28

注：* 此处数据为 2013 年 12 月份月度加权平均利率。

金融机构小额外币存款利率表（美元）

单位：%

期限 / 日期	2004.11.18	2005.05.20	2005.08.23	2005.10.15	2005.12.28
活期	0.075	0.075	0.275	0.775	1.150
7 天通知	0.250	0.250	0.500	1.000	1.375
1 个月	0.375	0.625	1.250	1.750	2.250
3 个月	0.625	0.875	1.750	2.250	2.750
6 个月	0.750	1.000	1.875	2.375	2.875
1 年	0.875	1.125	2.000	2.500	3.000

注：表内数据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小额外币存款基准利率，2005 年 12 月 28 日以来未作调整。

2013 年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月度利率表

单位：%

月份 / 期限	隔夜	1 周	2 周	1 个月	3 个月	6 个月	9 个月	1 年
1 月	2.12	3.08	3.21	3.91	3.90	4.10	4.26	4.40
2 月	2.73	3.40	3.64	3.88	3.89	4.10	4.26	4.40
3 月	2.33	3.16	3.43	3.49	3.88	4.10	4.26	4.40
4 月	2.49	3.37	3.50	3.58	3.88	4.10	4.26	4.40
5 月	2.92	3.54	3.59	3.76	3.88	4.10	4.26	4.40
6 月	6.69	6.80	6.72	7.04	5.08	4.15	4.27	4.41
7 月	3.37	4.11	4.39	5.01	4.78	4.22	4.27	4.40
8 月	3.22	4.05	4.67	4.76	4.66	4.22	4.27	4.40
9 月	3.17	3.75	4.25	5.28	4.66	4.22	4.27	4.40
10 月	3.58	4.25	4.72	5.21	4.68	4.22	4.27	4.40
11 月	3.89	4.45	5.26	5.71	4.70	4.22	4.27	4.40
12 月	3.68	5.21	5.56	6.20	5.30	4.59	4.63	4.69

注：表内数据为月度平均数。

2013 年货币市场统计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交易量 (亿元)	102 855	102 923	78 041	71 370
银行间市场回购交易量 (亿元)	378 361	416 933	380 937	405 408
期末 Shibor 隔夜利率 (%)	2.68	4.94	3.13	3.15
期末 Shibor7 天利率 (%)	3.39	6.16	4.20	5.25
期末当月同业拆借加权平均利率 (%)	2.47	6.58	3.47	4.16
期末当月质押式回购加权平均利率 (%)	2.46	6.82	3.49	4.28
商业汇票承兑 (亿元)	54 321	52 615	45 003	50 747
期末商业汇票未到期余额 (亿元)	92 425	91 557	89 381	90 371
金融机构贴现 (亿元)	95 196	128 345	122 666	110 379
期末金融机构贴现余额 (亿元)	21 520	23 283	20 594	19 594

2013 年债券市场统计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各类债券发行 (亿元)	19 639	23 040	26 899	19 108
国债	2 633	6 078	6 929	4 591
中央银行票据	0	1 140	4 008	214
金融债券	6 389	6 348	7 310	6 263
公司信用类债券	10 617	9 474	8 653	8 040
期末各类债券余额 (亿元)	278 262	283 934	291 554	299 977
国债	84 262	88 092	92 601	95 471
中央银行票据	13 380	8 090	5 578	5 462
金融债券	97 779	100 344	102 900	105 772
公司信用类债券	82 801	87 369	90 434	93 242
国际机构债券	40	40	40	31
期末中债综合指数 (净价指数, %)	101.17	101.07	98.92	96.07
期末中债国债收益率 (1 年期, %)	2.68	3.48	3.55	4.22
期末中债国债收益率 (10 年期, %)	3.54	3.51	4.00	4.55

注: 1. 公司信用类债券包括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以及公司债、可转债等。
2. 期末各类债券余额含境内发行的美元债券。

2013 年股票市场统计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股票筹资额 (亿元)	1 083	880	725	1 179
成交金额 (亿元)	112 170	99 251	133 547	123 103
期末总股本 (亿股)	32 055	33 106	33 489	33 822
期末市价总值 (亿元)	233 685	212 813	241 276	239 077
期末上市公司数 (家)	2 492	2 491	2 489	2 489
期末收盘指数				
上证综合指数 (1990 年 12 月 19 日 =100)	2 237	1 979	2 175	2 116
深证成份指数 (1994 年 7 月 20 日 =1000)	8 890	7 695	8 515	8 122

2013 年期货市场统计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成交量 (万手)	45 322	55 072	58 958	46 831
成交金额 (亿元)	603 912	679 445	780 881	610 524
期末持仓量 (万手)	592	680	705	737

2013 年保险市场统计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保费收入 (亿元)	5 151	4 362	3 920	3 790
财产险	1 513	1 614	1 495	1 591
人身险	3 638	2 748	2 425	2 199
赔款、给付 (亿元)	1 488	1 475	1 546	1 704
财产险	730	765	858	1 087
人身险	758	710	688	617
期末资产总额 (亿元)	76 686	78 840	80 530	82 887
其中: 银行存款	23 992	23 405	22 879	22 641
投资	46 875	49 424	51 280	54 232

2013 年黄金市场统计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Au99.99 成交金额 (亿元)	1 799	2 947	2 514	1 886
Au(T+D) 成交金额 (亿元)	3 495	5 653	5 241	4 287
Ag(T+D) 成交金额 (亿元)	3 350	5 753	6 231	3 635
期末 Au99.99 收盘价 (元 / 克)	320	244	266	236
期末 Au(T+D) 收盘价 (元 / 克)	320	243	266	237
期末 Ag(T+D) 收盘价 (元 / 千克)	5 849	3 744	4 395	4 011

2013年中国国际收支平衡表

单位：亿美元

项 目	行次	差 额	贷 方	借 方
一. 经常项目	1	1 828	26 637	24 809
A. 货物和服务	2	2 354	24 250	21 896
a. 货物	3	3 599	22 190	18 591
b. 服务	4	-1 245	2 060	3 305
1. 运输	5	-567	376	943
2. 旅游	6	-769	517	1 286
3. 通讯服务	7	0	17	16
4. 建筑服务	8	68	107	39
5. 保险服务	9	-181	40	221
6. 金融服务	10	-5	32	37
7. 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11	94	154	60
8. 专有权利使用费和特许费	12	-201	9	210
9. 咨询	13	169	405	236
10. 广告、宣传	14	18	49	31
11. 电影、音像	15	-6	1	8
12. 其他商业服务	16	135	341	206
13. 别处未提及的政府服务	17	0	12	12
B. 收益	18	-438	1 855	2 293
1. 职工报酬	19	161	178	17
2. 投资收益	20	-599	1 677	2 276
C. 经常转移	21	-87	532	619
1. 各级政府	22	-31	11	42
2. 其他部门	23	-56	520	577
二. 资本和金融项目	24	3 262	17 271	14 009
A. 资本项目	25	31	45	14
B. 金融项目	26	3 232	17 226	13 995
1. 直接投资	27	1 850	3 478	1 629
1.1 我国在外直接投资	28	-732	364	1 096
1.2 外国在华直接投资	29	2 582	3 114	532
2. 证券投资	30	605	1 041	436
2.1 资产	31	-54	258	311
2.1.1 股本证券	32	-25	136	161
2.1.2 债务证券	33	-28	122	150
2.1.2.1 (中) 长期债券	34	-28	122	150
2.1.2.2 货币市场工具	35	0	0	0

续表

单位：亿美元

项 目	行次	差 额	贷 方	借 方
2.2 负债	36	659	784	125
2.2.1 股本证券	37	326	407	81
2.2.2 债务证券	38	333	377	44
2.2.2.1 (中) 长期债券	39	160	204	44
2.2.2.2 货币市场工具	40	173	173	0
3. 其他投资	41	776	12 707	11 930
3.1 资产	42	-1 365	1 439	2 804
3.1.1 贸易信贷	43	-603	65	667
长期	44	-12	1	13
短期	45	-591	64	654
3.1.2 贷款	46	-319	374	693
长期	47	-422	100	522
短期	48	102	274	172
3.1.3 货币和存款	49	-20	890	910
3.1.4 其他资产	50	-423	110	533
长期	51	100	100	0
短期	52	-523	10	533
3.2 负债	53	2 142	11 268	9 126
3.2.1 贸易信贷	54	449	449	0
长期	55	8	8	0
短期	56	442	442	0
3.2.2 贷款	57	934	9 493	8 558
长期	58	194	569	375
短期	59	740	8 923	8 183
3.2.3 货币和存款	60	758	1 208	450
3.2.4 其他负债	61	0	118	118
长期	62	8	21	13
短期	63	-8	97	104
三. 储备资产	64	-4 314	13	4 327
3.1 货币黄金	65	0	0	0
3.2 特别提款权	66	2	2	0
3.3 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	67	11	11	0
3.4 外汇	68	-4 327	0	4 327
3.5 其他债权	69	0	0	0
四. 净误差与遗漏	70	-776	0	776

注：中国国际收支平衡表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规定的各项原则编制，采用复式记账原则记录所有发生在中国居民（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与非居民之间的经济交易。本表计数采用四舍五入原则。

国际流动性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 / 年份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总储备 (减黄金)	2 414 131	2 862 276	3 197 107.22	3 325 440.10	3 833 290.98
特别提款权	12 510	12 345	11 855.24	11 365.61	11 183.59
在基金储备头寸	2 469	2 593	4 104.42	2 485.26	792.19
外汇	2 399 152	2 847 338	3 181 147.56	3 311 589.23	3 821 315.20
黄金 (百万盎司)	33.89	33.89	33.89	33.89	33.89
黄金 (折价)	9 815	9 815	9 815	9 815	9 815
其他存款性公司国外负债	88 145	108 406	123 250.01	157 509.42	294 789.16

注：中国人民银行2009年4月对黄金占款数据进行了调整。

黄金、外汇储备

年份	黄金储备 (万盎司)	外汇储备 (亿美元)	外汇储备比上年增长 (%)
2001	1 608	2 121.7	28.1
2002	1 929	2 864.1	35.0
2003	1 929	4 032.5	40.8
2004	1 929	6 099.3	51.3
2005	1 929	8 188.7	34.3
2006	1 929	10 663.4	30.2
2007	1 929	15 282.5	43.3
2008	1 929	19 406.3	27.3
2009	3 389	23 991.5	23.3
2010	3 389	28 473.4	18.7
2011	3 389	31 811.5	11.7
2012	3 389	33 115.9	4.1
2013	3 389	38 213.2	15.4

注：中国人民银行2009年4月对黄金占款数据进行了调整。

2013 年末人民币汇率

年份	币种	期末汇率(元人民币/单位外币)	涨跌点数
2009	美元	6.8282	-64
	港元	0.8805	-14
	日元	7.3782	-1 868
	欧元	9.7971	1 381
2010	美元	6.6227	-2 055
	港元	0.8509	-296
	日元	8.1260	7 478
	欧元	8.8065	9 906
2011	美元	6.3009	-3 218
	港元	0.8107	-402
	日元	8.1103	-157
	欧元	8.1625	-644
2012	美元	6.2855	-154
	港元	0.81085	1
	日元	7.3049	-8 054
	欧元	8.3176	1 551
2013	美元	6.0969	-1 886
	港元	0.78623	-246
	日元	5.7771	-15 278
	欧元	8.4189	1 013

注：日元期末汇率为元人民币 / 100日元。

2013 年末中国对外债务简表

单位：千美元

债务人 / 债务类型	外国政府 贷款	国际金融 组织贷款	国外银行及其他 金融机构贷款	买方信贷	向国外出口商、国 外企业或私人借款	对外发行 债券
国务院部委		32 837 421				1 488 727
中资金融机构 *	26 515 127		46 218 827	2 575 216	148 260	4 823 815
外资金融机构			46 633 812		521 889	
外商投资企业		442 145	38 865 653	177 821	109 744 057	
中资企业		50	1 824 349	837	1 170 129	1 610 891
企业间贸易信贷						
合计	26 515 127	33 279 616	133 542 641	2 753 874	111 584 335	7 923 433

续表

债务人 / 债务类型	贸易融资	非居民存款	国际金融 租赁	补偿贸易中用现 汇偿还的债务	企业间 贸易信贷	合计
国务院部委						34 326 148
中资金融机构 *	139 952 790	43 168 063				263 402 098
外资金融机构	4 909 688	12 177 535	3 225			64 246 149
外商投资企业			9 368 889	294		158 598 859
中资企业			363 395	1 123 753		6 093 404
企业间贸易信贷					336 500 000	336 500 000
合计	144 862 478	55 345 598	9 735 509	1 124 047	336 500 000	863 166 658

注：* 中资金融机构（主要指国有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承担的外国政府贷款实际上是由财政部代表中国政府对外签约的主权债务。

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统计

单位：亿元

年份	货物贸易	服务贸易及其他	合计
2009 ~ 2013 年累计	70 824	30 762	101 586
2009	32	4	36
2010	4 380	683	5 063
2011	15 606	5 202	20 808
2012	20 617	8 764	29 381
2013	30 189	16 109	46 298

2012 年资金

(金融交)

项目	住户		非金融企业		政府		金融机构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净金融投资	69 335	0	-44 272	0	5 899	0	-18 554	0
资金运用合计	97 059	0	94 844	0	22 344	0	227 219	0
资金来源合计	0	27 724	0	139 116	0	16 445	0	245 774
通货	3 245	0	321	0	78	0	31	3 910
存款	58 929	0	46 968	0	20 569	0	5 290	129 748
活期存款	19 789	0	6 008	0	7 684	0	0	33 482
定期存款	38 830	0	21 425	0	11 243	0	0	71 498
财政存款	0	0	0	0	-1 782	0	0	-1 782
外汇存款	109	0	9 811	0	131	0	295	8 259
其他存款	200	0	9 723	0	3 293	0	4 995	18 291
证券公司客户保证金	-408	0	-4	0	-19	0	-232	-685
贷款	0	27 724	0	91 609	0	-18	122 250	0
短期贷款与票据融资	0	13 066	0	39 038	0	0	52 104	0
中长期贷款	0	13 365	0	15 376	0	0	28 742	0
外汇贷款	0	21	0	6 427	0	-25	9 122	0
委托贷款	0	0	0	13 208	0	0	13 208	0
其他贷款	0	1 271	0	17 559	0	8	19 073	0
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	0	0	10 499	10 499	0	0	10 499	10 499
保险准备金	13 628	0	646	0	0	7 406	0	6 868
金融机构往来	0	0	0	0	0	0	9 329	-60
准备金	0	0	0	0	0	0	23 150	23 150
证券	4 493	0	951	24 661	505	8 783	38 012	12 625
债券	2 629	0	1 078	22 532	420	8 783	36 951	9 764
国债	2 594	0	-31	0	-133	8 783	6 353	0
金融债券	0	0	-16	0	20	0	17 610	17 614
中央银行债券	0	0	-55	0	-52	0	-7 743	-7 850
企业债券	35	0	1 181	22 532	585	0	20 730	0
股票	1 864	0	-127	2 129	85	0	1 062	2 861
证券投资基金份额	3 097	0	29	0	142	0	1 764	5 198
库存现金	0	0	0	0	0	0	971	928
中央银行贷款	0	0	0	0	0	0	476	476
其他(净)	14 076	0	27 388	0	1 068	0	9 208	51 780
直接投资	0	0	3 919	15 932	0	0	0	0
其他对外债权债务	0	0	4 126	1 429	0	273	403	1 338
国际储备资产	0	0	0	0	0	0	6 069	0
国际收支错误与遗漏	0	0	0	-5 014	0	0	0	0

流量表

易账户)

单位：亿元

国内合计		国外		合计		项目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12 408	0	-12 408	0	0	0	净金融投资
441 466	0	12 539	0	454 005	0	资金运用合计
0	429 059	0	24 947	0	454 005	资金来源合计
3 675	3 910	235	0	3 910	3 910	通货
131 756	129 748	519	2 527	132 275	132 275	存款
33 482	33 482	0	0	33 482	33 482	活期存款
71 498	71 498	0	0	71 498	71 498	定期存款
-1 782	-1 782	0	0	-1 782	-1 782	财政存款
10 346	8 259	439	2 527	10 785	10 785	外汇存款
18 211	18 291	80	0	18 291	18 291	其他存款
-663	-685	-22	0	-685	-685	证券公司客户保证金
122 250	119 315	-310	2 624	121 940	121 940	贷款
52 104	52 104	0	0	52 104	52 104	短期贷款与票据融资
28 742	28 742	0	0	28 742	28 742	中长期贷款
9 122	6 423	-310	2 389	8 812	8 812	外汇贷款
13 208	13 208	0	0	13 208	13 208	委托贷款
19 073	18 838	0	235	19 073	19 073	其他贷款
20 998	20 998	0	0	20 998	20 998	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
14 274	14 274	0	0	14 274	14 274	保险准备金
9 329	-60	-4 025	5 363	5 304	5 304	金融机构往来
23 150	23 150	0	0	23 150	23 150	准备金
43 963	46 069	1 979	-128	45 941	45 941	证券
41 079	41 079	0	0	41 079	41 079	债券
8 783	8 783	0	0	8 783	8 783	国债
17 614	17 614	0	0	17 614	17 614	金融债券
-7 850	-7 850	0	0	-7 850	-7 850	中央银行债券
22 532	22 532	0	0	22 532	22 532	企业债券
2 884	4 990	1 979	-128	4 862	4 862	股票
5 033	5 198	165	0	5 198	5 198	证券投资基金份额
971	928	0	43	971	971	库存现金
476	476	0	0	476	476	中央银行贷款
51 740	51 780	39	0	51 780	51 780	其他(净)
3 919	15 932	15 932	3 919	19 851	19 851	直接投资
4 529	3 040	3 040	4 529	7 569	7 569	其他对外债权债务
6 069	0	0	6 069	6 069	6 069	国际储备资产
0	-5 014	-5 014	0	-5 014	-5 014	国际收支错误与遗漏

资金流量表指标解释

资金流量表（金融交易账户）^①用矩阵账户的表现形式，反映国民经济各机构部门之间，以及国内与国外之间所发生的一切金融交易的流量。该账户将国民经济所有的机构单位区分为五大机构部门：住户、非金融企业、政府、金融机构和国外，并列在矩阵账户的宾栏；将发生在这五大机构部门之间的所有金融交易按交易发生时所采用的金融工具的形式进行分类，列在矩阵账户的主栏；采用复式记账法，按应收应付原则，以交易价格记录所有金融交易流量的价值；在每一机构部门下，设来源与运用，反映各机构部门在各种金融资产与负债上的变化。

住户部门 由城镇住户和农村住户构成。其中，含个体经营户。该部门主要从事最终消费活动及以自我使用为目的的生产活动，也从事少量的以盈利为目的的生产活动。

非金融企业部门 由所有从事非金融生产活动，并以盈利为目的的常住独立核算的法人企业单位组成。

政府部门 由中央政府、各级地方政府、机关团体和社会保障基金组成。该部门为公共和个人消费提供非营利性产出，并承担对国民收入和财富进行再分配的职能。

金融部门 由中央银行、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组成。该部门提供含保险在内的金融服务。

国外部门 与国内机构单位发生金融交易的所有非常住机构单位。

资金运用合计 各部门资金运用之和。

资金来源合计 各部门资金来源之和。

净金融投资 资金运用合计与资金来源合计的差额。

通货^② 以现金形式存在于市场流通领域中的货币，包括辅币和纸币。

存款 以各种形式存在的所有存款，具体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财政存款、外汇存款和其他存款。

活期存款 没有约定期限、随时可提取使用的存款，包括住户活期存款、企业活期存款、政府活期存款等。

定期存款 有一定期限、原则上到期前不能提取的存款。包括住户定期存款、企业定期存款、政府定期存款等。

财政存款 财政部门存放在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各项财政资金，包括财政库款、财政过渡存款、待结算财政款项、国库定期存款、预算资金存款以及专用基金存款。

外汇存款 常住非金融机构单位在金融机构及国外的外币存款，以及非常住单位在国内金融机构的外币存款。

其他存款 未包括在以上存款中的其他存款，如委托存款、信托存款、保证金存款以及其他存款等。

证券公司客户保证金 由客户存入其他存款性公司，由其他存款性公司作为第三方，保管的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的结算资金。

贷款 指金融机构发放的各类贷款，具体包括短期贷款及票据融资、中长期贷款、外汇贷款、委托贷款和其他贷款。

短期贷款及票据融资 指金融机构发放的短期贷款和票据融资。其中短期贷款指金融机构提供的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贷款；票据融资指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对客户持有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进行贴现提供的融资。

中长期贷款 金融机构为企业提供的期限在1年以上的贷款。

外汇贷款 金融机构对常住非金融机构及国外的外币贷款，以及国外对常住单位提供的贷款。

委托贷款 由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等委托人提供资金，由贷款人（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

其他贷款 未包括在以上贷款中的其他贷款，如信托贷款等。

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 指未在银行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即企业签发的全部银行承兑汇票扣减已在银行表内贴现部分，以避免重复统计。

保险准备金 指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基金的净权益、保险费预付款和未结索赔准备金。

金融机构往来 指金融机构部门子部门之间发生的同业存放、同业拆借和债券回购等。

准备金 指各金融机构在中央银行的存款及缴存中央银行的法定准备金。

证券 含债券和股票。

债券 以票据形式筹集资金而发行的、承诺按一定利率付息和一定期限偿还本金的书面债务证书。包括国债、金融债券、中央银行债券、企业债券等。

国债 政府发行的债券。

金融债券 除中央银行以外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

中央银行债券 中央银行发行的债券。

企业债券 非金融企业发行的各类债券。

股票^③ 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为筹集公司资本所发行的、用于证明股东身份和权益并据以获得股息和红利的凭证。

证券投资基金份额 由证券投资基金发行的，证明投资人持有的基金单位数量的受益凭证。

库存现金 银行机构为办理本币和外币现金业务而准备的现金业务库存。

中央银行贷款 指中央银行向各金融机构的贷款。

其他（净） 除上述金融交易以外的其他国内金融交易。

直接投资 外国对中国的直接投资以及中国常住单位对外国的直接投资。

其他对外债权债务 除储备资产和外汇存款以外的全部国内与国外间的债权债务。

国际储备资产 包括黄金、外汇、特别提款权、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和对基金信贷的使用。

国际收支误差与遗漏^④ 编制国际收支平衡表过程中，由于资料不完整，统计时间、统计口径、统计分类和计价标准不一致，以及不同币种间的换算差额等原因而形成的误差与遗漏。

①目前有些金融交易尚无法统计，如股权、商业信用和某些应收应付项目等。

②目前人民币在境外的流通数量以及外币在国内流通的货币数量较有限，统计调查较为困难，资金流量核算中尚不包括上述内容。

③目前仅含能在股票交易所进行交易的股票的发行筹资额。

④由于无法区分国际收支误差与遗漏中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的比例，目前资金流量核算中将国际收支的全部误差与遗漏都记录在资金流量金融账户内。

2012 年中国资金流量分析

2012 年，中国资金流量的主要特点：一是全社会资金流动规模明显扩大，有力地促进了国民经济保持稳中有进的良好发展态势。二是国内非金融部门新增负债及股票融资总额较上年增加较多。从结构看，企业债券融资占比明显上升，融资结构多元发展。分部门看，住户负债平稳增加，新增金融资产创历史最高水平；非金融企业部门新增负债和金融资产均增加较多；年内非金融企业部门资金缺口仍然较大，其扩大生产和投资意愿较强；政府部门资金保持充足。三是金融机构新增金融资产和负债均比上年显著扩大。四是国外部门净利用中国资金规模继续缩小。

全社会资金流动规模明显扩大，有力地促进了国民经济保持稳中有进的良好发展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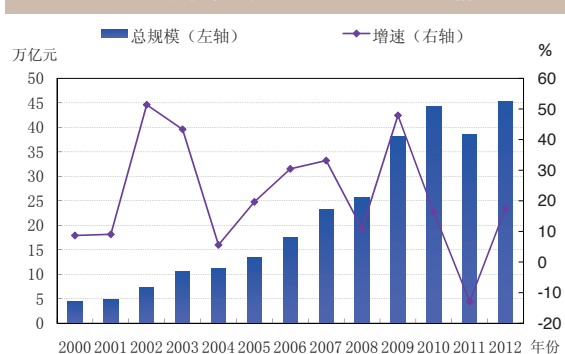
2012 年中国资金流量总规模为 45.40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6.81 万亿元，增长 17.7%，增幅比上年提高 30.6 个百分点（上年为同比下降 12.9%），资金流动规模明显扩大。其原因主要是：为促进经济发展稳中有进，年内央行继

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强预调微调，积极引导货币信贷合理增长。当年社会融资规模创历史最高水平，为 15.76 万亿元^①，同比增加 2.93 万亿元；广义货币 M2 增长 13.8%，增幅比上年提高 0.2 个百分点。当年全社会资金流动总规模与 GDP 的比率为 87.4%，比上年提高 5.9 个百分点，比 2000~2011 年平均水平高 10.3 个百分点（见图 17、图 18）。2012 年资金流动规模的明显扩大，有力地促进了国民经济保持稳中有进的良好发展态势。

国内非金融部门新增负债及股票融资总额较上年增加较多，创历史最高水平；其中，非金融企业新增金融负债较多，企业债券融资占比明显上升，融资结构多元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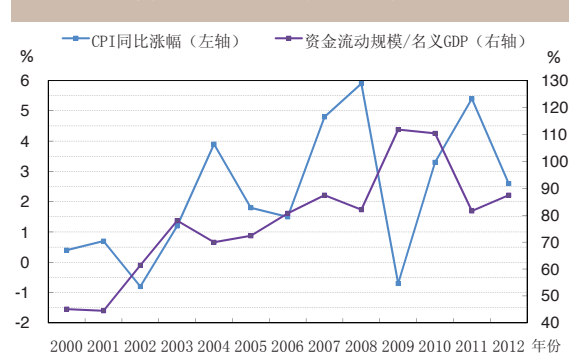
2012 年国内非金融部门（含住户、企业和政府部门，下同）新增负债及股票融资总额为^② 18.33 万亿元，创历史最高水平，比上年多增 3.05 万亿元，比上年扩大 20.0%，增速由上年下降转为明显回升；当年国内非金融部门新增负债及股票融资总额与名义 GDP 的比率为

图 17 近年来中国资金流动总规模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图 18 资金流动总规模与 GDP 的比率和 CPI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① 社会融资规模为 2011 年我国金融宏观调控引入的一个新的监测分析指标，是指一定时期内实体经济从金融体系获得的资金总额，是一个增量概念，由人民币贷款、外币贷款、委托贷款、信托贷款、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保险公司赔偿、投资性房地产和小额贷款公司及贷款公司贷款共十项指标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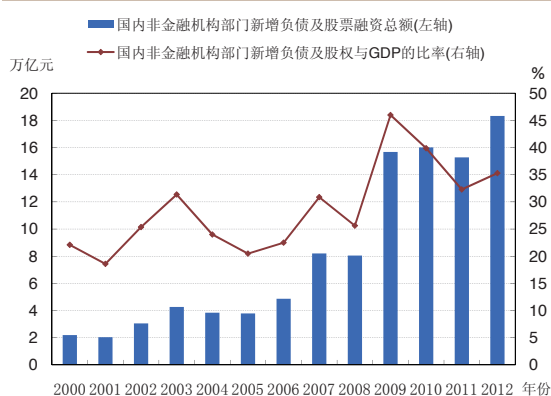
② 国内非金融部门新增负债及股票融资总额 = 新增贷款 + 债券融资 + 股票融资 + 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融资 + 保险准备金融资 + 国外金融负债等。

35.3%，比上年提高3个百分点，比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期间(2009~2010年)的平均水平低7.6个百分点。表明当年国内非金融部门扩大生产和投资的意愿较强，相应融资需求明显上升(见图19)。

分部门看，非金融企业部门新增负债及股票融资总额增加较多。当年住户、非金融企业和政府部门新增负债及股票融资总额分别2.77万亿元、13.91万亿元和1.64万亿元，分别比上年多增2431亿元、2.46万亿元和3435亿元；分别占国内非金融机构部门的15.1%、75.9%和9.0%，其中，与上年比，住户部门新增负债及股票融资总额占比下降1.4个百分点，非金融企业部门和政府部门新增负债及股票融资总额占比分别提高1.0个和0.5个百分点(见表7)。

从金融工具看，贷款和债券融资大幅增加，股票和国外融资有所减少，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和保险准备金增长较为平稳。2012年国内非金融部门以贷款^③、债券、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保险准备金方式新增负债分别为11.93万亿元、3.13万亿元、1.05万亿元和7406亿元，分别比上年扩大24.8%、58.2%、2.2%和10.5%；

图19 近年来国内非金融部门当年新增负债及股票融资总额与同期GDP的比率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以股票和国外负债(来自国外的直接投资和与国外发生的其他金融负债,下同)方式分别新增负债2129亿元和1.26万亿元,分别比上年减少62.9%和14.0%。从占比看,比上年上升的有贷款(65.1%)和债券(17.1%),分别上升2.5个和4.1个百分点;比上年下降的有国外负债(6.9%)、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5.7%)、保险准备金(4.0%)和股票(1.2%),分别下降2.7个、1.0个、0.4个和2.6个百分点(见表8)。

1. 住户负债平稳增加,新增金融资产创历史最高水平

2012年住户部门负债增加2.77万亿元,

表7 2012年国内非金融部门新增负债及股票融资部门结构

	新增负债(亿元)	比上年增减(亿元)	比上年增长(%)	占比(%)	占比比上年增减(%)
住户	27 724	2 431	9.6	15.1	-1.4
企业	139 116	24 640	21.5	75.9	1.0
政府	16 445	3 435	26.4	9.0	0.5
合计	183 285	30 506	20.0	100.0	0.0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表8 2012年国内非金融部门主要新增负债及股票融资结构

	新增负债(亿元)	比上年增减(亿元)	比上年增长(%)	占比(%)	占比比上年增减(%)
贷款	119 315	23 724	24.8	65.1	2.5
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	10 499	228	2.2	5.7	-1.0
债券	31 315	11 515	58.2	17.1	4.1
国债	8 783	2 642	43.0	4.8	0.8
企业债券	22 532	8 873	65.0	12.3	3.4
股票	2 129	-3 609	-62.9	1.2	-2.6
保险准备金	7 406	705	10.5	4.0	-0.4
国外负债	12 620	-2 057	-14.0	6.9	-2.7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③资金存量核算中,贷款为大口径统计,包括一般性贷款、委托贷款、资金信托计划贷款、代客理财贷款和小额贷款公司及贷款公司贷款等,下同。

比上年多增 2 431 亿元，比上年扩大 9.6%。其中，个人住房贷款增加 8 423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见图 20），增加额占同期住户新增负债总量的 30.4%，占比比上年下降 2.5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近年来房价高企和 2012 年新出台的二手房贷款政策、住房限购等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影响，当年住户部门购房意愿有所减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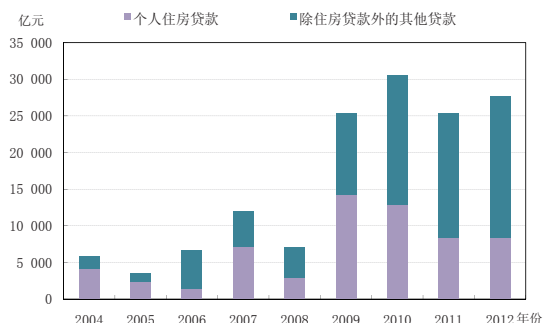
主要受居民收入增长加快影响，2012 年住户部门金融资产增加 9.71 万亿元，为历史新增最多的一年，比上年多增 1.83 万亿元，同比扩大 23.3%，增幅比上年提高 6.5 个百分点。从持有结构看，受资本市场价格回升等因素影响，住户新增金融资产结构有所调整，主要表现为股票类资产和债券类资产配置比例明显提高。当年住户存款^④增加 5.89 万亿元，比上年多增 1.12 万亿元，增加额占同期住户全部新增金融资产的 60.7%，占比比上年上升 0.1 个百分点；股票类资产^⑤增加 4 553 亿元，比上年多增 2 509 亿元，占比为 4.7%，占比比上年上升 2.1 个百分点；债券类资产增加 2 629 亿元，比上年多增 3 423 亿元，占比为 2.7%，占比比上年上升 3.7 个百分点；保险准备金增加 1.36 万

元，比上年多增 2 616 亿元，占比为 14.0%，占比与上年持平；包括理财在内的其他类资产增加 1.41 万亿元，比上年多增 253 亿元，占比为 14.5%，占比比上年下降 3.1 个百分点（见图 21）。

2. 非金融企业部门新增负债和金融资产均增加较多，资金缺口仍然较大，为历史次高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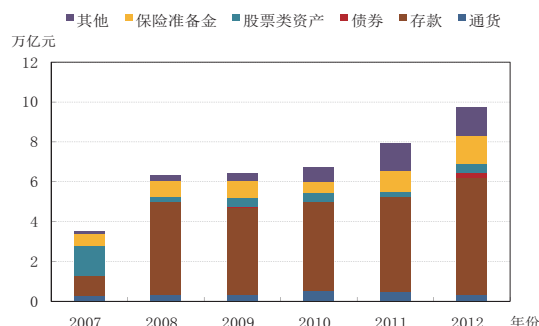
2012 年非金融企业部门新增负债及股票融资总额 13.91 万亿元，比上年多增 2.46 万亿元，比上年扩大 21.5%，由之前连续两年同比少增转为明显多增。其中，新增贷款 9.16 万亿元，比上年多增 2.12 万亿元，占同期非金融企业新增负债及股票融资总额的 65.9%，占比比上年上升 4.4 个百分点；企业债券融资 2.25 万亿元，比上年增加 8 873 亿元，占比为 16.2%，占比比上年上升 4.3 个百分点；股票融资 2 129 亿元，比上年减少 3 609 亿元，占比为 1.5%，占比比上年下降 3.5 个百分点；来源于国外的新增负债 1.23 万亿元，比上年少增 2 084 亿元，占比 8.9%，占比比上年下降 3.7 个百分点；以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新增负债 1.05 万亿元，与

图 20 住户部门新增负债结构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图 21 住户部门新增金融资产结构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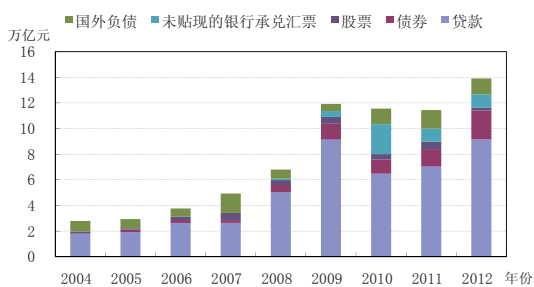
^④资金存量核算中，存款统计为大口径数据，包括金融机构信贷收支报表中的本外币各项存款和委托存款，下同。
^⑤股票类资产包括股票融资、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公司客户保证金，下同。

上年基本持平，占比为 7.5%，比上年大幅下降 1.5 个百分点（见图 22）。

非金融企业部门新增金融资产 9.48 万亿元，比上年多增 2.81 万亿元，比上年扩大 42.0%。其中，新增存款 4.70 万亿元，比上年多增 5 594 亿元，占同期非金融企业新增金融资产总额的 49.5%，占比比上年大幅下降 12.4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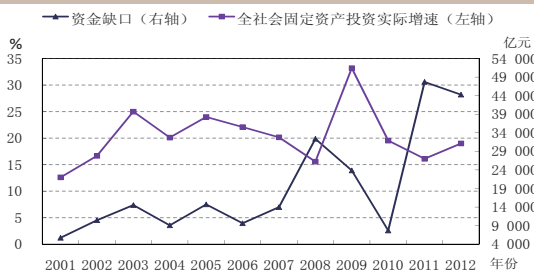
非金融企业部门资金缺口（即净金融负债 = 新增负债及股票融资 - 新增金融资产）为 4.42 万亿元，为历史上次高水平（略低上年，上年非金融企业部门资金缺口为 4.77 万亿元）。非金融企业部门资金缺口仍然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当年企业扩大生产和投资意愿仍然很强（2012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名义增速 20.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同比增长 19%，增速比上年提高 2.9 个百分点），相应资金需求较多（见图 23）。

图 22 企业部门新增负债及股票融资结构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图 23 企业部门资金缺口与投资增速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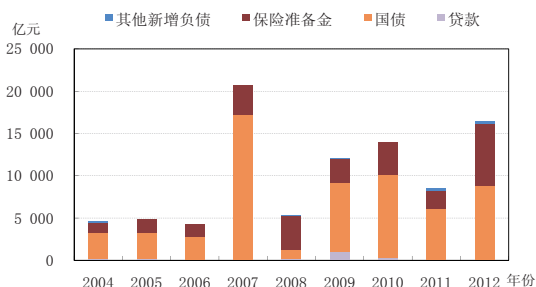
3. 政府部门资金保持充足

2012 年政府部门（包括财政、机关团体、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保障基金，以下同）新增负债 1.64 万亿元，比上年多增 3 435 亿元，为 2008 年以来新增负债最多的一年，较好地保证当年稳增长各项举措的投资资金需要。其中，以国债方式新增负债 8 783 亿元，比上年多融资 2 642 亿元，占政府部门全部新增负债的 53.4%，占比比上年上升 6.2 个百分点；以保险准备金方式新增负债 7 406 亿元，比上年多增 705 亿元，占比 45.0%，占比比上年下降 6.5 个百分点（见图 24）。

政府部门新增金融资产 2.23 万亿元，比上年多增 1 981 亿元。其中，财政存款减少 1 782 亿元，比上年多减少 1 481 亿元；包括机关团体存款、社保基金存款等在内的其他类存款增加 2.24 万亿元，比上年多增 2 287 亿元（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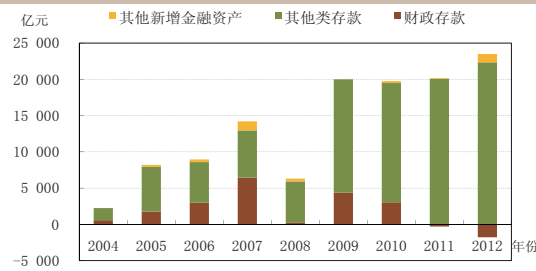
尽管当年财政收支相抵后出现 8 700 亿元

图 24 政府部门新增主要金融负债结构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统计局

图 25 政府部门新增主要金融资产结构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赤字，但政府部门整体资金净盈余达 5 899 万亿元（资金盈余 = 新增金融资产 - 新增金融负债），比 2006~2011 年间的政府部门平均净盈余水平高 1 629 亿元，广义政府部门资金总体仍保持充足。

金融机构新增金融资产和负债均比上年显著扩大

2012 年，金融机构新增负债及股票融资总额为 24.58 万亿元，比上年多增 5.12 万亿元，同比扩大 26.3%；新增金融资产 22.72 万亿元，比上年多增 3.25 万亿元，同比扩大 16.7%。其中，新增贷款 12.23 万亿元，创历史最高水平，比上年和之前贷款投放最高的 2009 年分别多 2.64 万亿元和 1 126 亿元，当年新增贷款占金融机构全部新增金融资产总额的 53.8%，占比比上年上升 4.6 个百分点；新增债券资产 3.70 万亿元，占比为 16.3%，占比比上年上升 7.5 个百

分点；新增准备金存款 2.32 万亿元，占比为 10.2%，占比比上年下降 8.4 个百分点；新增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 1.05 万亿元，占比为 4.6%，占比比上年下降 0.7 个百分点；新增国外金融资产 6 472 亿元，占比为 2.8%，占比比上年下降 8.3 个百分点。

国外部门净利用中国资金规模继续缩小

2012 年中国对外部门新增的金融资产（国外部门利用中国资金）2.49 万亿元，比上年少增 1.35 万亿元，比上年减少 35.2%，已连续两年减少；新增金融负债及股票融资（中国利用国外资金）1.25 万亿元，比上年少增 1.27 万亿元，比上年减少 50.4%。中国对外净金融资产形成（对外净金融资产形成 = 对外部门新增金融资产 - 对外部门新增金融负债及股票融资）1.24 万亿元，比上年减少 6.2%，表明当年国外部门净利用中国资金继续缩小。

2013 年

大事记



2013 年大事记

1月

5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指导金融机构评估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合理确定客户洗钱风险等级，提升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有效性。

6~7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赴瑞士巴塞尔出席国际清算银行行长例会、中央银行行长与监管当局负责人会议、金融稳定理事会指导委员会会议。会议讨论了新兴市场经济体的长期融资、金融市场参考利率、央行的金融稳定职能与货币政策框架、流动性覆盖比率的修订方案及全球金融部门改革等重要议题。

8日 中国人民银行创设“常备借贷便利”（SLF），对金融机构开展操作，提供流动性支持。

10~11日 2013年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总结2012年中国人民银行工作，安排部署了2013年工作。周小川行长做工作报告和会议总结，胡晓炼、刘士余、易纲、王华庆、潘功胜、李东荣、郭庆平、金琦出席会议。

14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易纲与泛美开发银行行长莫雷诺签署联合融资合作协议，以支持拉美和加勒比地区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

18日 中国人民银行宣布启用公开市场短期流动性调节工具（SLO），作为公开市场常规操作的必要补充，在银行体系流动性出现波动时相机使用。

21日 温家宝总理赴中国人民银行视察慰问，并主持召开座谈会。

国务院令 第631号颁布《征信业管理条例》，于2013年3月15日起正式实施。

22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加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流动性管理 有效发挥短期再贷款流动性供给功能的通知》，要求各分支机构充分认识再贷款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临时性流动性供给的积极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将短期再贷款作为解决短期流动性不足的正常资金来源渠道，有效运用短期再贷款工具满足金融机构合理的流动性需求。

25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银行台北分行签订《关于人民币业务的清算协议》。

28~29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易纲赴瑞士苏黎世出席金融稳定理事会全会。会议讨论了全球金融体系脆弱性、金融部门改革进展情况、国际金融标准制定等议题，并宣布金融稳定理事会正式完成机构化改革。

2月

2~3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赴韩国首尔出席国际清算银行特别行长会议。会议讨论了全球经济形势、亚洲新兴市场经济体公司债市场发展和亚太银行面临的挑战等议题。

7日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发布《关于做好2013年信贷政策工作的意见》，要求各分支机构

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重点加强对“三农”、中小企业、城镇化建设、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保障性安居工程、就业等民生工程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清理规范等方面的金融服务工作。

8日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工商银行新加坡分行担任新加坡人民币业务清算行，并于4月与其签订《关于人民币业务的清算协议》。

16日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和《中国人民银行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印发《中国人民银行一般公务用车管理办法》。

18日~22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李东荣率团出席在法国巴黎举行的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第二十四届第二次全会暨工作组会议。会议通过了新的互评估方法，并成立了包括中国在内的专门工作组，研究新成员接纳问题。

3月

1日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

4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拓宽支农再贷款适用范围 做好春耕备耕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在全国范围内推广拓宽支农再贷款适用范围政策，进一步发挥支农再贷款引导农村金融机构扩大“三农”信贷投放的功能，同时做好春耕备耕金融服务工作。

7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续签了规模为3000亿元人民币/600亿新加坡元的中新双边本币互换协议，有效期3年，经双方同意可以展期。

10~14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胡晓炼赴瑞士巴塞尔出席全球金融体系委员会会议、国际清算银行行长例会以及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第147次会议。会议讨论了全球经济形势、央行抵押品政策、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监管一致性评估等议题。

11日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印发《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基本数据项指引》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基本数据项指引》，规范小微企业、农户等经济主体的信用档案建设。

13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事项的通知》，允许符合条件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

16~19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易纲率团出席在巴拿马首都巴拿马城举行的泛美开发银行集团年会，并访问古巴。

24~30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赴南非德班出席金砖国家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会议讨论了金砖应急储备安排等务实合作进展。

25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发一号文件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的总体部署，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加大金融创新力度 支持现代农业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金融

创新力度，有效满足现代农业发展尤其是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生产经营主体的合理金融需求，改进和提升“三农”金融服务水平。

上海黄金交易所推出银行间黄金询价远期交易品种。

26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南非储备银行签署《中国人民银行代理南非储备银行投资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代理投资协议》。

中国人民银行与巴西中央银行签署了规模为1900亿元人民币/600亿巴西雷尔亚的中巴双边本币互换协议，有效期3年，经双方同意可以展期。

4月

1日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召开第一季度例会。会议由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兼货币政策委员会主席周小川主持。会议认为，中国经济金融运行总体保持了稳定增长态势，物价形势基本稳定，但未来走势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全球经济有所好转，但形势依然错综复杂。会议强调，要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经济金融最新动向和国际资本流动的变化，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增强前瞻性、针对性和灵活性，处理好稳增长、调结构、控通胀、防风险的关系，维持货币环境的稳定。

9日 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宣布完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澳大利亚元交易方式，开展人民币对澳大利亚元直接交易。

10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银行票据凭证印制管理办法》，加强银行票据凭证的印制管理，保障银行票据凭证印制安全。

18~21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副行长易纲赴美国华盛顿参加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联合春季例会。会议讨论了全球经济金融形势、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改革等问题。其间，周小川行长出席二十国集团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

20日 四川雅安芦山县发生7.0级强烈地震，中国人民银行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做好金融支持抗震救灾工作，确保业务系统安全运行，切实维护灾区金融和社会稳定。

25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施〈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25~27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易纲出席在广州举行的东亚及太平洋中央银行行长会议组织（EMEAP）第44届副手会。会议讨论了全球和区域经济金融形势、EMEAP危机管理和解决框架、全球和区域金融监管改革发展、加强区域货币在区域内贸易与投资中的使用等议题。

5月

2日 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ACS）在北京业务处理中心、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和济宁市中心支行首批试点运行取得成功。

3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金琦赴印度德里出席东盟与中日韩（10+3）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会议主要就加强清迈倡议多边化（CMIM）、10+3宏观经济研究办公室（AMRO）和亚洲债券市场倡议（ABMI）等议题以及全球和区域宏观经济金融形势交换了意见。

5日 为支持守法合规企业开展正常经营活动，防范外汇收支风险，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加强外汇资金流入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加强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进出口企业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分类管理以及外汇检查等。

7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刘士余会见意大利央行副行长西诺里尼，双方就巴塞尔协议 III 评估涉及的问题交换了意见。

12~14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赴瑞士巴塞尔出席国际清算银行行长例会。会议讨论了发达经济体长期低利率逆转的风险及对新兴市场经济体的潜在影响、全球信贷市场状况、非金融企业信贷增长及与货币政策传导机制的关系。

13~16日 国际标准化组织金融服务技术委员会（ISO/TC68）及其分委会年会在广州举办，系该年会 60 多年来首次在中国举办。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CFSTC）主任委员李东荣出席会议并致辞。

20~29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李东荣率团出席在圣卢西亚首都卡斯特里举行的加勒比开发银行年会，并访问秘鲁。

24~26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与瑞士财政部国务秘书阿姆布尔签署《中瑞金融对话合作谅解备忘录》。

28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刘士余会见香港金融管理局副总裁彭醒棠，双方就金融稳定、系统性风险、香港人民币结算平台、香港人民币业务发展现状等议题进行了沟通与交流。

29~30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郭庆平率团出席在摩洛哥举行的非洲开发银行年会，并访问肯尼亚。

30~31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金琦赴桂林出席中哈金融合作分委会第八次会议，会议讨论了本币结算和支付系统发展等议题。

31~6月1日 中国人民银行协助三十人小组（G30）在上海召开春季全会，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副行长胡晓炼与会。会议讨论了全球经济金融形势、国际金融监管改革、巴塞尔资本协议 III 等议题。

6月

2~9日 中国人民银行纪委书记王华庆赴加拿大和美国，就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事宜进行

调研。

18~19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胡晓炼赴瑞士巴塞尔出席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第148次会议。会议讨论了流动性、杠杆率、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简化与可比性、非集中清算场外衍生品保证金要求等议题。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金琦赴俄罗斯出席中俄金融合作分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讨论了本币结算、推动贸易融资和项目融资等议题。

20~22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胡晓炼访问尼泊尔央行，并与尼方签署《中国人民银行代理尼泊尔央行投资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代理投资协议》。

21日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召开第二季度例会。会议由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兼货币政策委员会主席周小川主持。会议认为，中国经济金融运行总体平稳，物价形势基本稳定，但也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全球经济有所好转，但形势依然错综复杂。会议强调，要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经济金融最新动向和国际资本流动的变化，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并着力增强政策的前瞻性、针对性和灵活性，适时适度进行预调微调。

两岸签署《海峡两岸服务贸易协议》，允许台资金融机构以RQFII方式投资大陆资本市场，投资额度考虑按1000亿元掌握。

22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英格兰银行签署了规模为2000亿元人民币/200亿英镑的中英双边本币互换协议，有效期3年，经双方同意可以展期。

22~24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赴瑞士巴塞尔出席国际清算银行年会及金融稳定理事会全会。国际清算银行年会讨论了全球经济形势、如何促进经济增长、向中央对手方提供流动性的无技术障碍等议题。金融稳定理事会全会重点讨论了全球金融体系的脆弱性和加强全球金融监管的最新进展。其间，周小川行长还出席了第五次中日韩中央银行行长会议。

26日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银行系统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本着尽可能方便高校毕业生享受政策的原则，积极探索和创新符合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实际需求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合理调配金融资源，优化信贷结构，不断改进和完善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各项金融服务工作。

28~30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易纲赴马来西亚吉隆坡出席东亚及太平洋中央银行行长会议组织（EMEAP）第18届行长会。会议主要讨论了发达经济体退出宽松货币政策对EMEAP地区的影响、场外衍生品交易监管改革、危机管理和解决框架以及创建亚太地区安全优质资产等问题。

7月

2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2013〕第8号公告（完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结算管理），要求银行间市场全部债券交易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系统达成，交易一旦达成不可撤销和变更，

进一步规范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结算行为，维护市场参与者合法权益，促进市场健康规范发展。

3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主持召开中国人民银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工作会议，动员部署在中国人民银行系统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9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简化跨境人民币业务流程和完善有关政策的通知》，简化了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业务，放宽了账户融资的期限和额度，规范了境内非金融机构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和对外提供人民币担保等业务。

10~11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副行长易纲赴华盛顿出席第五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其中经济对话共达成87项成果。

15日~22日 由中国人民银行承办的亚太反洗钱组织第十六届年会在上海开幕，这是中国作为成员国首次举办该组织年会。来自41个成员和多个观察员的四百余名代表参加了会议。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李东荣出席会议并致开幕辞。会议形成了下一阶段亚太地区反洗钱工作的初步规划框架。

20日 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2013年7月20日起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0.7倍的下限，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取消票据贴现利率管制，改变贴现利率在再贴现利率基础上加点确定的方式，由金融机构自主确定；对农村信用社贷款利率不再设立上限；为继续严格执行差别化的住房信贷政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浮动区间暂不做调整。

25日 商业银行开始在银行间市场试点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用于满足商业银行补充资本的需求。天津滨海农商行首家在银行间市场试点发行15亿元二级资本债券。

8月

15日 为进一步加强金融监管协调，保障金融业稳健运行，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会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建立金融监管协调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26日 为切实做好连片特困地区扶贫开发金融服务工作，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连片特困地区扶贫开发金融服务联动协调机制的通知》，要求各分支机构按14个片区分别建立金融服务联动协调机制，因地制宜，积极开展金融服务创新、信息共享、政策宣传和统计分析等工作。

9月

2日 国库会计数据集中系统（TCBS）完成在全国的推广建设，标志着以“3T”系统为核心的现代化国库信息系统总体框架基本形成。

4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支付结算执法检查规定》，规范支付结算执法检查行为，推动执法检查工作制度化和科学化。

5~6日 二十国集团在俄罗斯圣彼得堡举行第八次领导人峰会，会议重点讨论了全球经济形势与挑战、促进长期投融资、改革国际金融架构、推进金融部门改革、促进金融包容等议题。国家主席习近平应邀出席峰会，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陪同参会。

7~8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胡晓炼赴瑞士巴塞尔出席国际清算银行金融稳定高级别圆桌会和全球金融体系委员会会议。圆桌会主要讨论了债券市场逆转、市场流动性以及银行资本金头寸问题。全球金融体系委员会会议讨论了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退出的风险与挑战。

8~9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赴瑞士巴塞尔出席国际清算银行行长例会。会议讨论了国际金融市场动荡、发达国家货币政策效果及其对新兴市场经济体的影响。

9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匈牙利中央银行签署了规模为100亿元人民币 / 3750亿匈牙利福林的中匈双边本币互换协议，有效期3年，经双方同意可以展期。

10~14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赴亚美尼亚出席中亚、黑海及巴尔干地区央行行长会议。会议讨论了全球金融危机的教训、应对未来挑战的思路和政策工具等议题。

11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冰岛中央银行续签了规模为35亿元人民币 / 660亿冰岛克朗的中冰双边本币互换协议，有效期3年，经双方同意可以展期。

12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阿尔巴尼亚银行签署了规模为20亿元人民币 / 358亿阿尔巴尼亚列克的中阿双边本币互换协议，有效期3年，经双方同意可以展期。

18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刘士余会见委内瑞拉央行行长托瓦尔和石油部长拉米雷斯，就加强双方央行合作交换了意见。

23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境外投资者投资境内金融机构人民币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对境外投资者在境内新设、并购和参股金融机构等业务使用人民币结算进行了规范。

24日 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成立暨第一次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是由金融机构组成的市场定价自律和协调机制，旨在符合国家有关利率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对金融机构自主确定的货币市场、信贷市场等金融市场利率进行自律管理，维护市场正当竞争秩序，促进市场规范健康发展。会议审议通过了《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工作指引》和《贷款基础利率集中报价和发布规则》，选举了首任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主任委员。

27日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召开第三季度例会。会议由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兼货币政策委员会主席周小川主持。会议认为，中国经济金融运行总体平稳，物价形势基本稳定，但也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全球经济有所好转，但形势依然错综复杂。会议强调，要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经济金融最新动向和国际资本流动的变化，按照保持宏观经济政策稳定性、连续性的总体要求，在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的同时，着力增强政策的针对性、协调性，适时适度进行预调微调，把握好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防风险的平衡点，优化金融资源配置，用好增量、盘活存量，为经济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创造稳定的金融环境和货币条件，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10月

1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印度尼西亚银行续签了规模为1 000亿元人民币 / 175万亿印尼卢比的中印双边本币互换协议，有效期3年，经双方同意可以展期。

8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欧洲中央银行签署了规模为3 500亿元人民币 / 450亿欧元的中欧双边本币互换协议，有效期3年，经双方同意可以展期。

中国人民银行第二代支付系统成功上线。

9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推进信贷市场信用评级管理方式改革的通知》，启动信贷市场信用评级管理方式的改革，由偏重于事前资质认可转变为着重进行事中、事后监测和信息披露。

10~11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易纲率团赴美国华盛顿参加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联合年会。其间，易纲副行长还出席了二十国集团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及金砖国家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讨论了全球经济形势、加强国际金融架构、投融资、加强二十国集团进程及金砖国家合作等议题。

15日 第五次中英经济财金对话在北京举行。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潘功胜出席会议。此次对话在国际经济政策协调、贸易和投资、金融监管合作等方面共达成59项成果，并宣布给予英国800亿元RQFII投资额度。

22日 中新双边合作联合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宣布给予新加坡500亿元RQFII额度。

24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与来访的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主席马丁·克鲁恩博格签署了《中国人民银行与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关于合作、技援和跨境处置的谅解备忘录》。

25日 贷款基础利率集中报价和发布机制正式运行。贷款基础利率是商业银行对其最优质客户执行的贷款利率，其他贷款利率可在此基础上加点生成。在报价行自主报出本行贷款基础利率的基础上，指定发布人对报价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形成报价行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并对外公布。贷款基础利率是市场基准利率报价从货币市场向信贷市场的进一步拓展，为金融机构信贷产品定价提供重要参考。

30日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中国人民银行移动金融可信公共服务平台（TSM）正式上线运行，为促进移动金融服务健康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

11月

1日 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扩大深化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将中国农业银行江苏、浙江、湖南、云南、江西、陕西、广东7个省、538个县的县域支行纳入到深化“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范围，并延续差别化存款准备金率、监管费减免和营业税减免等扶持政策。

6日 中国人民银行青年联合会成立大会暨中国人民银行青年联合会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人民银行青年联合会组织和工作细则（草案）》，选举

产生了中国人民银行青年联合会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副主席、主席，听取了《中国人民银行青年联合会第一届委员会工作报告》。

10~12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潘功胜赴瑞士巴塞尔出席国际清算银行行长例会。会议讨论了发达国家货币政策对外沟通、发达经济体内部再平衡、中国经济增长减速及其影响、金融体系架构等问题。

12日~15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李东荣率团出席在土库曼斯坦首都阿什哈巴德举行的欧亚反洗钱和反恐融资组织（EAG）第十九届全会暨工作组会议。会议就正式结束EAG第一轮互评估、开展第二轮互评估程序进行了讨论。

15日 中国人民银行令 第1号发布《征信机构管理办法》，于2013年12月20日起施行。

22~23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赴尼泊尔加德满都出席东南亚中央银行组织第49届行长会。会议讨论了普惠金融和包容性增长、宏观审慎政策和监管等问题。

24~25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赴云南昆明出席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工作座谈会。

26日 首届中法高级别经济财金对话在京举行。会议由马凯副总理和法国财长莫斯科维奇主持，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出席会议。会后中法双方共同发布《联合声明》，在经济金融、财经合作、贸易投资等领域达成35项成果。

中法央行在京共同主办第三届中法金融论坛，两国央行、金融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和市场机构约300名代表出席论坛，深入讨论了中法两国经济金融发展趋势、欧洲和中国资本市场发展及其他金融领域面临的机遇与挑战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与法国央行行长诺瓦耶出席论坛开幕式并致辞。

12月

1日 中国人民银行官方微博（央行微播）在新浪、腾讯网站开通。

3~4日 首次中瑞金融对话在上海举行。双方主要就金融市场开放、人民币跨境使用、国际金融监管改革和国际组织等相互关心的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胡晓炼赴香港出席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第150次会议。会议讨论了流动性、杠杆率、风险计量、监管和执行等议题。

8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同业存单管理暂行办法》，规范同业存单业务，拓展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的融资渠道，促进货币市场发展。12至13日，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10家金融机构分别发行了首批同业存单产品，发行总量为340亿元，期限涵盖1个月、3个月和6个月。

12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国征信业发展报告（2003-2013）》，全面总结了中国人民银行履行征信管理职能十年来的工作历程和取得的成就，深入分析了当前征信业面临的发展机遇和挑战，并对未来五年征信管理工作进行了展望。

25日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召开第四季度例会。会议由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兼货币政策委员会主席周小川主持。会议认为，中国经济金融运行总体平稳，物价形势基本稳定，但也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全球经济仍将延续缓慢复苏态势，但也存在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会议强调，要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经济金融最新动向和国际资本流动的变化，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适度流动性，实现货币信贷及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改善和优化融资结构和信贷结构。

26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世界银行集团成员组织国际金融公司签署《中国人民银行代理国际金融公司投资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代理投资协议》。

27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异地灾备中心项目建设正式启动。

31日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发布2013年第21号公告，进一步规范信贷资产证券化发起机构风险自留行为，明确发起机构可以灵活方式保留基础资产信用风险，特别是发起机构可以采用垂直型风险自留。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小微企业贷款后续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明确了发行前和存续期间对发行人、主承销等机构在内控制度、报告报送等方面的要求，并提出了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对商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小微企业贷款进行后续监督的内容，确保商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所募集资金用于小微企业贷款。

2013 年主要规章、规范性文件一览表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主要内容）	签发日期
1	中国人民银行令 [2013]第1号	（征信机构管理办法）	11.15
2	公告[2013]第3号	（确定新加坡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02.08
3	公告[2013]第6号	（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	06.07
4	公告[2013]第7号	（规范性文件清理）	06.28
5	公告[2013]第8号	（完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结算管理）	07.02
6	公告[2013]第9号	（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	07.05
7	公告[2013]第12号	（进一步加强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券款对付结算要求）	08.27
8	公告[2013]第16号	（中央财政直接支付代理银行、中央财政授权支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09.11
9	公告[2013]第20号	（同业存单管理暂行办法）	12.07
10	公告[2013]第21号	（规范资产证券化发起机构风险自留行为）	12.31
11	银发[2013]2号	关于印发《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的通知	01.05
12	银发[2013]69号	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事项的通知	03.10
13	银发[2013]105号	关于实施《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04.23
14	银发[2013]168号	关于简化跨境人民币业务流程和完善有关政策的通知	07.05
15	银发[2013]203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义乌市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金融专项方案的通知	08.23
16	银发[2013]221号	关于印发《银行及其他金融业经济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09.16
17	银发[2013]226号	关于印发《支付结算执法检查规定》的通知	09.04
18	银发[2013]241号	关于印发长株潭城市群金融改革发展专项方案的通知	09.18
19	银发[2013]244号	关于金融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建设的意见	12.02
20	银发[2013]276号	关于印发《云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11.20
21	银发[2013]289号	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	12.03
22	银办发[2013]187号	关于实施《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原则》有关事项的通知	08.22
23	银办发[2013]188号	关于优化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信息报送流程的通知	08.22
24	银办发[2013]251号	关于2014年支付清算系统运行维护安排的通知	12.27